印祖文鈔解大經

夏蓮居老居士 會經
淨空老法師 科判
印光大師文鈔 解

下冊

淨空



夏蓮居老居士 會經

淨空老法師 科判

印光大師文鈔 解

印祖文鈔解大經

下冊

淨空





濁世惡苦第三十五

【導讀】「若夫廣明因果報應，不爽毫釐。墮獄生天，唯人自召。乃如來至極悲心，欲令眾生永離眾苦，但受諸樂耳。故不惜現廣長舌相，為諸眾生盡情宣演。經云，菩薩畏因，眾生畏果。若欲不受苦果，必須先斷惡因。若能常修善因，決定恆享樂果。此即書之作善降祥，作不善降殃。易之積善必有餘慶，積不善必有餘殃之意。但儒唯約現世與子孫言，佛則兼過去現在未來三世無盡而論。而凡情未測，視作渺茫，不肯信受。如盲背導師，自趣險道，欲不墮坑落塹，何可得耶。」（增廣文鈔卷二《如來隨機利生淺近論》）

戊二、誡（卅五品至卅七品）　分二

己一、濁世惡苦　分五

庚一、讚無惡成德

經 佛告彌勒。汝等能於此世。端心正意。不為眾惡。甚為大德。

解 「端心正意」，指誠意正心。「孔子以格物致知，為誠意正心之本。程朱誤認物字，為天下事物之物。不知此物字，乃指當人心中不合理之私欲而言，非外物也。以心有不合理之私欲，則其知見便不正，而是是非非均失其當。如人愛妻愛子，其妻子再不好，他總覺得好。以正知為私欲障蔽，而成偏邪。若格去此愛。則此妻與子之不好，自然悉知悉見矣。格物致知，方能誠意正心。雖一字

不識之人，亦做得到。若如程朱，以推極吾之知識，窮盡天下事物之理，為格物者。乃致知為格物之本，而世之能格物者鮮矣。勿道平常人做不到，雖聖人也做不到。既無由格物，誠意正心從何而得。故程朱平常，只言正心誠意，不言致知格物。乃以根本為枝末，以枝末為根本。倒行逆施聖人治心治身治家治國平天下之法。致世界之亂，無由解決。為國家者，果能心無不合理之私欲，則互相殘殺之根已無。又何由互相殘殺，了無止期也。」（文鈔三編卷二《復顧德穀居士書》）

「格除幻妄私欲物。致顯中庸秉彝知。」（文鈔續編卷下《楹聯・格物致知確解》）

解「**不為眾惡**」，「三業四儀，（四儀卽行住坐臥）常持顏淵之四勿。五戒十善，必效曾氏之三省。暗室雖無人見，而天地鬼神咸知。念始萌乎隱微，罪福判若天淵。若能如是修省，將見舉動皆善，惡無從生矣。此實正心誠意之宏規，切勿謂釋氏瑣屑，不若儒者之簡捷也。」（增廣文鈔卷一《復高邵麟居士書四》）

「作惡有因緣。自心，因也。外境，緣也。若深信因果，知小惡必受大苦。縱遇極大之緣，亦不能作惡。古今作惡者，皆是信因果心，微弱之所致也。否則外緣再剛烈，亦無如我何。」（文鈔三編卷三《復溫光熹居士書一》）

解「**甚為大德**」，大德者德之至也。念佛人被讚為是至德，人

中最勝人。「都攝六根，獲大寂滅。單提一念，證眞圓通。」（文鈔續編卷下《楹聯．勢至》）

庚二、徵釋所以

經 **所以者何。十方世界。善多惡少。易可開化。唯此五惡世間。最為劇苦。**

解 「**唯此五惡世間，最為劇苦**」，「近世兵劫之慘，振古未聞，加以水旱瘟蝗，風吹地震，種種天災，民已不堪其苦。復加土匪四起，搶掠劫盜，無法防禦，無處控告。又復同室操戈，大起戰爭，礮聲如雷，子彈如雨，一礮一開，死亡無數，况復多礮，鎮日常開多日乎。又加飛艇時臨，地雷密佈，殺人之法，無奇不有，其兵民

之隨礮雷彈雨而粉身碎骨者，何可勝數。而適當戰場之民，其屋廬什物，盡成烏有，若非預逃，亦被擄掠，妻離子散，孤露漂零，籲天呼地，亦無救援。而附近戰場之地，及兵所經過之區，其淫掠之慘，不忍見聞。何天既生烝民，而不與烝民之幸福，反與烝民以殃禍，是誠何心哉。須知惠吉逆凶，理無或爽，禍福無門，唯人自召，非自孽決不至感天孽，種是因決不能逃是報。經云，菩薩畏因，衆生畏果，畏因則不造惡業，自無惡果，畏果則既受惡果，又造惡因。以當受惡果時，仍復彼此戕賊，互相讐害故也。」（增廣文鈔卷四《息災衛生豫說》）

「世當劫濁，互相戕賊。不有護身符子，斷難永無禍害。所謂護身符子，亦只至誠禮念阿彌陀佛而已。」（增廣文鈔卷二《復張雲雷居

士書二》）

庚三、令捨惡得福

經 我今於此作佛。教化群生。令捨五惡。去五痛。離五燒。降化其意。令持五善。獲其福德。

解「我今於此作佛」，「我」是釋迦牟尼佛的自稱。

「下兜率而降神，住世八十其年，令九界眾生，徹見本來眞面目。睹明星而悟道，談經三百餘會，俾大千佛子，復歸原有舊家鄉。」

（文鈔續編卷下《楹聯．釋迦》）

解「教化群生」，「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

眾生之大權也。孔子之贊周易也。最初即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此語依表面看，是說慶殃及於子孫。依實際論，其慶殃之歸於本人者，當更大於子孫者多多也。箕子之陳洪範也，末後方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用，以也。極，窮困苦荼也。五福六極，實示前生之善惡因，及現生之善惡果也。儒經說前因現果，現因後果。孔子箕子此二語，最為明顯。佛經說三世因果，最為詳悉。撮要說之，則曰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來世果，今生作者是。人每謂現生所享受苦樂吉凶者為命，謂天所命令，不知乃自己前生所作善惡之果報耳。天豈有厚於彼，而薄於此之命令乎。故感應篇云，禍福無門，唯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果知此理，則上不怨天，下不尤人。兢兢業業，恐懼修省。

格除自心私欲之物，則自心本具之正知發現。由茲罔念作狂者，咸得克念作聖矣。此就儒教所說因果，尚有如此之大利益。況佛教人修戒定慧，斷貪瞋癡，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初則斷盡世間煩惑，了生脫死，超凡入聖。次則漸漸進修，以至真窮惑盡，慧滿福圓。徹證自心，成菩提道。咸皆不出因果之外。故曰，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衆生之大權也。」（文鈔三編卷三《因果實證序》）

解「**降化其意**」，儒家講的克己。「人生世間，固宜各盡其倫。否則名雖為人，實與橫行之異類，有何區別。孟子云，人皆可以為堯舜。佛經云，一切衆生皆有佛性，皆堪作佛。其為堯舜作佛之要，在乎力行孝弟，與夫返妄歸眞而已。其資之以成始成終者，

在於克己復禮，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而已。近世新學派，競學歐風，廢經背倫，以至公然提倡仇孝公妻裸體等，直欲人與禽獸無異，其喪心病狂也甚矣。」（增廣文鈔卷三《蔡伯倫居士嚶鳴集序》）

解「令捨五惡，去五痛，離五燒，降化其意，令持五善，獲其福德」。「因果一法，為佛教入門之初步，亦為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要圖。」（增廣文鈔卷二《復周群錚居士書六》）

「須知知因果者，居心行事，唯恐或有過愆，必能敦行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八德，研窮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八事，雖蟲蟻也不敢殺。不知因果者，自殺其

父母，尚自誇其功，而極力提倡實行獸化，擬率天下之人，與禽獸了無有異，其心方安樂而暢快矣。

因果者，聖人治天下，佛度眾生之大權也。若捨因果，則聖人、佛、菩薩，亦無法可設矣。今亂至已極，欲圖挽救，務必注重家庭教育，因果報應。於兒女初開知識，始學說話時，即以因果報應等事理，循循善誘而熏陶之。俾其深信因果報應，毫髮無爽，此即致治弭災之根本也。切勿以為寬泛而忽之，則幸甚。」（文鈔續編卷上《復戰德克居士書二》）

庚四、違教成五惡 分三

辛一、徵數

經 **何等為五。**

解「五戒者。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好生惡死，物我同然。我既愛生，物豈願死。由是思之，生可殺乎。一切眾生，輪迴六道。隨善惡業，升降超沈。我與彼等，於多劫中，互為父母，互為子女。當思拯拔，何忍殺乎。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於未來世，皆當成佛。我若墮落，尚望拔濟。又既造殺業，必墮惡道。酬償宿債，展轉互殺，無有了期。由是思之，何敢殺乎。然殺生之由，起於食肉。若知如上所說因緣，自不敢食肉矣。又愚人謂肉為美，不知本是精血所成。內盛屎尿，外雜糞穢。腥臊臭穢，美從何來。常作不淨觀，食之當發嘔矣。又生謂人及禽獸，蛆蟲魚蝦，蚊蝱蚤蝨，凡有命者皆是。不可謂大者不可

殺，小者可殺也。佛經廣說戒殺放生功德利益，俗人不能得讀。當觀安士先生萬善先資，可以知其梗概矣。

不偷盜者，即是見得思義，不與不取也。此事知廉恥者，便能不犯。然細論之，非大聖大賢，皆所難免。何也，以公濟私，尅人益己，以勢取財，用計謀物，忌人富貴，願人貧賤。陽取為善之名，遇諸善事，心不認眞。如設義學，不擇嚴師，誤人子弟。施醫藥，不辨眞假，誤人性命。凡見急難，漠不速救。緩慢浮游，或致誤事。但取塞責了事，糜費他人錢財。於自心中，不關緊要。如斯之類，皆名偷盜。以汝等身居善堂，故摘其利弊而略言之。

不邪淫者，俗人男女居室，生男育女，上關風化，下關祭祀，

夫婦行淫，非其所禁。但當相敬如賓，為承宗祀。不可以為快樂，徇欲忘身。雖是己妻，貪樂亦犯，但其罪輕微。若非己妻，苟合交通，即名邪淫，其罪極重。行邪淫者，是以人身行畜生事。報終命盡，先墮地獄餓鬼，後生畜生道中。千萬億劫，不能出離。一切眾生，從淫欲生。所以此戒難持易犯。縱是賢達，或時失足，何況愚人。若立志修持，須先明利害，及對治方法。則如見毒蛇，如遇怨賊。恐畏怖懼，欲心自息矣。對治方法，廣載佛經，俗人無緣觀覽。當看安士先生欲海回狂，可以知其梗概矣。（利、謂不犯之利、害、謂犯之禍害）

不妄語者，言而有信，不虛妄發也。若見言不見，不見言見，以虛為實，以有為無等，凡是心口不相應，欲欺哄於人者皆是。又

若自未斷惑，謂為斷惑。自未得道，謂為得道。名大妄語，其罪極重。命終之後，決定直墮阿鼻地獄，永無出期。今之修行而不知佛法教理者，比比皆是。當痛戒之，切要切要。以上四事，不論出家在家，受戒不受戒，犯之皆有罪過。以體性是惡故也。然不受戒人，一層罪過。受戒之人，兩層罪過。於作惡事罪上，又加一犯戒罪故。若持而不犯，功德無量無邊。切須勉之。

不飲酒者，酒能迷亂人心，壞智慧種。飲之令人顛倒昏狂，妄作非為，故佛制而斷之。凡修行者，皆不許飲。幷及葱韭薤（音械、小蒜也）蒜，五種葷菜，氣味臭穢，體不清潔。熟食發淫，生噉增恚。凡修行人，皆不許食。然此一事，未受戒者，飲之食之，皆無罪過。受戒飲食，一層罪過。卽是犯佛戒罪。佛已禁制，汝又

去犯，故有罪也。（五葷菜、西域有五、此方但四）」（增廣文鈔卷四《為在家弟子略說三歸五戒十善義》）

「五戒不殺，即仁。不盜，即義。不邪淫，即禮。不妄語，即信。不飲酒，則心常清而志凝，神不昏而理現，即智。五戒全持，不墮三途，恆生人道。此與儒之五常大同。第儒唯令盡義，佛則兼明果報耳。」（增廣文鈔卷二《如來隨機利生淺近論》）

「五戒不言吸煙者，以佛世尚未行也。此係明末時始興起。」（文鈔三編卷三《復楊振仁居士書》）

辛二、別釋　分五

壬一、殺 分五

癸一、共造殺業

經 其一者。世間諸眾生類。欲為眾惡。強者伏弱。轉相剋賊。殘害殺傷。迭相吞噉。

解 「世間諸眾生類，欲為眾惡」，「今之天災人禍，相繼降作，了無止息者。蓋因一切眾生，同分惡業之所感耳。惡業之中，唯殺最多，唯殺最慘。欲得世道太平，人民安樂。必須大家戒殺護生，喫素念佛。方為根本解決之論。」（文鈔三編卷二《復沈授人居士書》）

「殺劫，及一切災難，皆為眾生惡業所感。人人念佛，則此業

可轉。如只有少數人念佛，亦可減輕。念佛法門，雖為求生淨土，了脱生死而設，然其消除業障之力，實亦極其鉅大也。」（文鈔三編卷四《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

解「**強者伏弱，轉相尅賊，殘害殺傷，迭相吞噉**」。

「兵劫，皆由殺生而起，世間一日所殺，不知有幾萬萬兆，由殺生食肉者之惡心，與受殺諸物等之恨心，結為兵劫。」（增廣文鈔卷四《普勸戒殺吃素挽回劫運說》）

「近世殺劫之慘，振古未聞，推究其由，皆因食肉之所釀成，是食肉為殺劫之因。殺劫乃食肉之果，而果復造因，因復感果，展轉互殺互食，了無已時，可不哀哉。然殺劫之慘，人所共感，而殺

生食肉之慘，人所共樂，實則不異於自殺自食，及自殺食其父母兄弟妻子眷屬也。故入楞伽經云，一切衆生，從無始來，在生死中，輪迴不息，靡不曾作父母兄弟男女眷屬，乃至朋友親愛侍使，易生而受鳥獸等身，云何於中取之而食，食肉之過，可勝言哉。」（增廣文鈔卷四《慈悲鏡發隱》）

「須知佛法，以因果報應為下學上達，原始要終之道。今之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彼此相戕，以殺為樂。只圖自己快意，不顧國之滅亡，民之塗炭者，皆由不知因果報應之所釀成也。予常曰，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衆生之大權也。當今之世，若不提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之事理。欲令天下太平，人民安樂，雖佛祖聖賢齊出，亦末如之何也已矣。」（增廣文鈔卷三《廈門流通佛經緣

起序》）

例「曠觀古今，治時少而亂時多，縱令大治，亦不過百數十年而已，其故何哉。良由宿世殺生食肉之業所結，現生自私自利之心所致也。殺業之結，唯食肉最為酷烈。人之一生，不知殺幾百千萬生命。只圖悅我口腹，何計彼之苦痛。雖則弱肉強食，任我所為，然彼怨恨之毒，蘊之於八識田中，生生世世，互相殺戮，此根不拔，殺劫難轉。而況有智識者，不知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實理實事，遂以己立立人，己達達人為迂謬。唯欲奪彼所有以歸我，由是而爭城爭地，雖殺人盈城盈野而不顧也。其意蓋欲增我疆土，大我勢力，俾我子孫，永受其福。不知天地以好生為德，既在此好生惡殺之天地間，何能令子孫享此逆天悖理，殺人無量所得之福乎。

自己一氣不來，永墮三途惡道，何等可憐。子孫若非所奪之人來者，將滅絕殆盡，了無噍類矣。

清涼山志載，隋，代州，趙良相，家貲巨萬，有二子，長曰孟，次曰盈。盈强，孟弱。良相將終，分家貲為二，孟得其上。及良相死，盈盡霸取，止與孟園屋一區。孟傭力以活。後盈死，為孟作子，名環。孟死，為盈作孫，名先。環長，為僕於先，心恨盈霸其業。適先欲朝五臺，命環隨往。行至山中，曠無人處，拔刀謂曰。汝祖奪我家業，我將殺汝。先疾走，環追之。先入一茅庵，一老僧止之，各與以藥物茶湯。食已，如夢初醒，遂悉前事，感愧悲傷。老僧曰，盈乃環之前身，霸他之業，是自棄其業也。先乃孟之再來，受其先產，父命猶在耳。二人遂出家修道於五臺焉。此二人

者，宿有善根，故蒙菩薩點化，得有如此結果。今之以殺人為樂者，其後報何堪設想乎。」（文鈔續編卷下《法雲寺放生徵信錄序》）

癸二、惡業殃罰

經 **不知為善。後受殃罰。故有窮乞。孤獨。聾盲。瘖瘂。痴惡。尪狂。皆因前世不信道德。不肯為善。**

解 「不知為善」，「為善」在這裏指戒殺護生。「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當作佛。佛視一切眾生皆是佛，故梵網經云，我是已成佛，汝是未成佛，若能如是信，戒品已具足。以能信自己是未成之佛，必定要改惡修善，發自利利他之大菩提心，以期斷盡煩惑，親證即心本具之真如佛性。能信一切六道眾生是未成之佛，必定要

極力勸導，互相維持於同類，決無相爭相殺之惡作。必定要戒殺護生，大設方便於異類，決無食彼益我之慘心。」（文鈔續編卷下《物猶如此序》）

解「不知為善，後受殃罰。故有窮乞、孤獨、聾盲、瘖瘂、痴惡、尪狂」，「世人於衣食供身之物，悉知預備，不致臨時失措。而於關於身心性命之事，不但不知預修，且以人之預修者為癡，而以己之肆志縱情，恣行淫殺，為有福，為有智。不知世間盲聾瘖瘂殘廢無依之人，與牛馬豬羊或為人服役，或充人口腹者，皆此種自以為有福有智之人，所得其福智之真實好報耳。」（文鈔三編卷二《復楊宗慎居士書》）

者破斥三世因果，六道輪迴，為佛騙愚俗之說。故儒者均不以三世因果，六道輪迴為訓，以致善無以勸，惡無以懲。及乎歐風一來，則靡然從之。使大家都知有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理，則何至互相殘殺，以致殺劫永無了期也。嗚乎哀哉。」（文鈔續編卷上《復楊樹枝居士書四》）

解「**不信道德**」，不信因果。「今之世運，壞至其極者，以儒

「因果者，聖人治天下，佛度眾生之大權也。人若知因果，自可格除人欲，遵循天理，以復其本具之良知。則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事，皆由此而擴充發現矣。佛法者，世出世間諸法之根本也。自後漢入中國，千八百餘年，由聖君賢相，通人達士之護持提倡，得以徧布中外。其間雖二三暴君拘士，闢駁

毀除，然皆仰面唾天，適足自汙。宋之程、朱，閱佛大乘經典，親近禪宗知識，以期竊取其義以自雄。由未徧閱諸經，徧參各宗知識，遂竊取佛經全事卽理，及宗門法法頭頭會歸自心之義，以釋儒經，竟成執理廢事之邪見。如曰，天，卽理也，豈真有冕旒而王者哉。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人死之後，形旣朽滅，神亦飄散，縱有剉斫舂磨，將何所施。又神已散矣，令誰託生。初由執理廢事，繼成斷滅頑空。於是大張己見，深闢佛法。謂佛所說，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理，乃為騙愚夫婦奉教之根據，實無其事。此後凡屬理學，皆偷看佛經，皆力闢佛法。不究道之根本，徒以門庭固執。從此治心、治身、治國、治世、之法，但存皮毛，了無根本。歐化一至，靡然風從，竟成廢經廢倫，爭地爭城，慘不忍聞之現象，為

自有生民以來之大亂。究其根原，皆由闢因果輪迴之學說以釀成之。自程朱以後，學者凡天姿聰明，無不受此遺毒。舉皆自命衛道，而不知其畔道也大矣。致大多數人，畢世無由聞道。」（文鈔續編卷下《成復初懺悔文跋》）

解「**不肯為善**」，「愚人之不肯為善，而任意作惡者，蓋以自私自利之心使之然也。今知自私自利者，反為失大利益，得大禍殃，敢不勉為良善，以期禍滅福集乎。」（文鈔續編卷下《感應篇直講序》）

「俾一切信佛法者，悉知三世因果。以至令一切不信佛法者，亦知三世因果。知因果報應，則自利自私之心，漸可消滅矣。」（文

癸三、善業福果

經 其有尊貴。豪富。賢明。長者。智勇。才達。皆由宿世慈孝。修善積德所致。

解 「宿世慈孝」，「孝之為道，其大無外。一切諸善，無不彌綸。然有世出世間，大小本迹之異。

世間之孝，服勞奉養以安其身，先意承志以悅其心，乃至立身行道以揚名於後世。雖其大小不同，皆屬色身邊事。縱令大孝格天，究於親之心性生死，無所裨益。所謂徒徇其迹而不究其本。況

乎殺生以養以祭，俾親之怨對固結，永劫酬償不已者乎。

出世間之孝，其迹亦同世間服勞奉養，以迄立身揚名。而其本則以如來大法，令親熏修。親在，則委曲勸諭，冀其吃素念佛，求生西方。吃素則不造殺業，兼滅宿殃。念佛則潛通佛智，暗合道妙。果能深信切願，求生西方。必至臨命終時，蒙佛接引，託質九蓮也。從茲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永離娑婆之衆苦，常享極樂之諸樂。親沒，則代親篤修淨業，至誠為親迴向。心果真切，親自蒙益。若未往生，可卽往生。若已往生，高增蓮品。既能如是發心，則與四宏誓願相應，菩提覺道相契。豈獨親得蒙益，而己之功德善根，蓮臺品第，當更高超殊勝矣。而況以身說法，普令同倫發起孝思乎。此其孝方為究竟實義。非若世間只期有益于色身及現世，竟

遺棄其心性與未來而不論也。

是知佛教，以孝為本。故梵網經云，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之法，孝名為戒。又于殺盜淫各戒中，皆言應生慈悲心，孝順心。于不行放救戒中，則云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由是言之。佛教之孝，徧及四生六道。前至無始，後盡未來，非只知一身一世之可比也。知是而不戒殺放生，吃素念佛者，豈究竟至極無加之孝乎哉。」（增廣文鈔卷四《循陔小築發隱記》）

解「**修善積德**」，「須知陰德二字，所包者廣。成就他人子弟，令入聖賢之域，固屬陰德。成就自己子弟，令入聖賢之域，亦

是陰德。反是。則誤人子弟固損德，誤己子女亦損德。」（增廣文鈔卷二《與永嘉某居士書》）

但須注意：「積德修善，只得人天之福，福盡還須墮落。念佛往生，便入菩薩之位，決定直成佛道。」（增廣文鈔卷一《與廣東許豁然居士書》）

癸四、以果驗因 分三

子一、法（三途苦果）

經 世間有此目前現事。壽終之後。入其幽冥。轉生受身。改形易道。故有泥犂。禽獸。蜎飛蠕動之屬。

解「世間有此目前現事」，「須知今生所受之苦樂，乃前生所作善惡之因所感召。今生所作之因，又為來生所受善惡果報之因。以念佛為因，則生西方，以殺、盜、婬、為因，則墮三途，此必定之理事也。」（文鈔續編卷上《復戰德克居士書二》）

解「壽終之後，入其幽冥」，「幽冥」總指三惡道，別指鬼趣與地獄。「既造惡業，當墮三惡道，長劫在畜生餓鬼地獄中受諸苦楚。」（文鈔三編卷二《復龔宗元居士書三》）

解「轉生受身，改形易道」，「六道眾生，均無異同，隨業受報，莫定生處。」（文鈔續編卷上《復陳慧和居士書二》）

「唯依世諦而為操修。縱此生意誠心正，有大把持。恐一經轉

世，便致迷惑。則被業所縛，隨業受報。如風飄葉，不能自主。或墮茵褥之上，或墮溷廁之中。思之誠可畏也。」（增廣文鈔卷三《佛學指南佛學起信編六道輪迴錄總序》）

例 1、「曹崧喬云，其父讀書時，一同學，乃富翁子，極笨。先生與彼教，彼尚未會，其父聽之，卽可背。該富翁子早夭，後見其來，而忽不見，崧喬乃生一女。今已三十一歲，極聰明，讀書絕不費力。初為富翁子，後為同學孫女，人之輪迴，誠可畏也。此但換箇男女相，全體改變者，當有十之八九矣，哀哉。」（文鈔續編卷上《復念佛居士書》）

2、「人死變畜生，尚是好的。若墮餓鬼地獄中，比畜生不知

更苦幾多萬萬倍。祈以此字與汝父看。不但不肯想吃肉，且不肯想長在此間做人。當一心念佛，求生西方，免得又復墮落三途惡道也。可曉得不了生死，縱有修行，亦難保來生後世不造惡業。以七十歲之老人，長齋多年，尚欲吃肉。何況來生後世能不造業，而仍如今生修持乎。以故佛祖皆勸人求生西方也。以一生西方，即入佛境界。凡心已無，佛慧日開。校比參禪研教，大徹大悟，深入經藏者，勝過無量無邊倍矣。」（文鈔三編卷二《復郁連昌昆季書》）

3、「城隍，乃世之聰明正直者所為。依佛法論，尚在墮落之數。依世俗看，已是很了不得。汝憾其不列祀典之不幸耶。彼狂人一切聖賢道德均廢，豈聖賢皆成無依無靠之窮人耶。汝父天性篤實，恐未深知念佛之所以然。使其深知，當不至或有為城隍之事。

卽為城隍，豈因世之狂人廢，而因無城隍之職任也。城隍有大小，如省、府、縣、之地方官。由其享血食，掌賞罰，故知佛法之人，決不肯為。倘慧力深，則尚可進修。慧力淺，則殊非嘉兆。以凡夫具足惑業，由以瞋恚心重，故不能謂為勝事也。汝果能志心念佛，為汝父囘向，使未受城隍職，則卽生西方，已受城隍職，則職滿往生，方為事親究竟一著。須知往生西方，超過非非想天之天人，尚不計其倍數，況城隍乎。往生，則超凡入聖。城隍，乃鬼神道中之掌賞罰職而已，仍在欲界之中。職滿，則或上升其職，或生天，或生人中，均隨其業力，而受各種高下之報耳。」（文鈔續編卷上《致郭雨三居士書》）

子二、喻（獄苦報償）

經 譬如世法牢獄。劇苦極刑。魂神命精。隨罪趣向。所受壽命。或長或短。相從共生。更相報償。

解 「魂神命精，隨罪趣向」，「中陰身境。卽臨命終時，現生及歷劫，善惡業力所現之境。此境一現，眨眼之間，隨其最猛烈之善惡業力，便去受生于善惡道中，一毫不能自作主宰。如人負債，强者先牽。心緒多端，重處偏墜。」（增廣文鈔卷二《淨土決疑論》）

「中陰者，卽識神也。非識神化為中陰，卽俗所謂靈魂者。言中陰七日一死生，七七日必投生等，不可泥執。中陰之死生，乃卽彼無明心中，所現之生滅相而言，不可呆作世人之死生相以論也。

中陰受生，疾則一彈指頃，即向三途六道中去，遲則或至七七幷過七七日等。初死之人，能令相識者，或見于晝夜。與人相接，或有言論。此不獨中陰為然。即已受生善惡道中，亦能于相識親故之前，一為現形。此雖本人意念所現，其權實操于主造化之神祇。欲以彰示人死神明不滅，及善惡果報不虛耳。否則陽間人不知陰間事。則人死形既朽滅，神亦飄散之瞽論，必至群相附和。而舉世之人，同陷於無因無果，無有來生後世之邪見深坑。將見善者則亦不加惕厲以修德，惡者便欲窮凶極欲以造惡矣。雖有佛言，無由證明，誰肯信受。由其有現形相示等，足徵佛語無妄，果報分明。不但善者益趨於善，即惡者其心亦被此等情理折伏，而亦不至十分決烈。天地鬼神，欲人明知此事。故有亡者現身于人世，陽人主刑于

幽冥等。皆所以輔弼佛法，翼贊治道。其理甚微，其關係甚大。此種事古今載籍甚多。然皆未明言其權之所自，并其事之關係之利益耳。中陰雖離身軀，依舊仍有身軀之情見在。既有身軀之情見，固須衣食而為資養。以凡夫業障深重，不知五蘊本空，仍與世人無異。若是具大智慧人，則當下脫體無依。五蘊空而諸苦消滅，一眞顯而萬德圓彰矣。其境界雖不必定同，不妨各隨各人之情見為資具。如焚冥衣，在生者只取其與衣之心。其大小長短，豈能恰恰合宜。然承生人之情見，并彼亡人之情見，便適相為宜。此可見一切諸法，隨心轉變之大義矣。死之已後，尚未受生于六道之中，名為中陰。若已受生於六道中，則不名中陰。其附人說苦樂事者，皆其神識作用耳。投生必由神識與父母精血和合。是受胎時，卽已神

識住于胎中。生時每有親見其人之入母室者，乃係有父母交媾時，代為受胎。迨其胎成，本識方來，代識隨去也……圓澤之母懷孕三年。殆即此種情事耳。此約常途通論。須知衆生業力不可思議。如淨業已成者，身未亡而神現淨土。惡業深重者，人臥病而神嬰罰于幽冥。命雖未盡，識已投生。迨至將生，方始全分心神附彼胎體。此理固亦非全無也。當以有代為受胎者，為常途多分耳。」（增廣文鈔卷一《復范古農居士書二》）

子三、合（餘殃異熟）

經 殃惡未盡。終不得離。輾轉其中。累劫難出。難得解脫。痛不可言。

解「六道一切衆生，一一皆是眞佛。當憫其愚迷，多方開導，

俾其同念佛名，同生佛國，待其見佛聞法，證無生忍時，方知自己本來是佛，今始親證。彼以強陵弱，殺彼之身，悅我之口，及互相競爭，殺人盈城盈野，不但不生痛傷，而且以為得意者，其迷背罪過，無可為喻，其將來受苦，何其有極，思之，誠可畏也。」（增廣文鈔卷四《五臺山祕魔巖中庵石窟接引佛裝金記》）

解「**難得解脫**」，有人以為捨命便得解脫，印祖回答：「汝將謂捨命便解脫乎。不知識隨業牽，又復受生。驢女馬女，亦未可知。欲復得人女之身，恐未有此之大幸。縱令復得人女，或得為男，或為人王，天王，安保其能遇佛法而信受也。又安保其於佛法中，又復遇此即生了脫之淨土法門也。縱令能遇，何若今生忍耐住世，報盡即生西方之為愈也。」（增廣文鈔卷一《與徐福賢女士書》）

癸五、餘報無盡

經 天地之間。自然有是。雖不即時暴應。善惡會當歸之。

解「天地之間，自然有是」，因果決定。「夫因果者，猶形聲與影響耳。未有有形而無影，有聲而無響者。故書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彼高談闊論，謂因果為虛幻者，何異執母決不能生子，子決非母所生乎。世有此人，人必目為癡癲。獨怪儒者讀聖賢書，不以聖賢言論為準，不以古今事實為準，而以己之偏執謬見為準。一人倡之，眾人和之，盲引盲眾，相牽入火。故致世道人心，日趨日下，以致廢經廢倫，廢孝免恥，爭城爭地，互相殘殺。而猶囂囂自得，謂為吾務歸還大道，不效彼從前迂腐輩，處處拘執束

縛，令人一生不能隨意所行，各得自在也。今而後吾輩同享自由之幸福，意之所至，皆可為之。世何幸而得吾輩之改革，人何幸而為吾輩之儕侶乎。若此邪說，皆彼排斥因果者所釀成。使因果之理，家喻戶曉，父母以是教子女，師長以是訓生徒，誰肯滅理亂倫，現醜態於明鏡之前乎。唯其世之大儒，嘗駁斥之，小儒卽深知其非，亦只可人云亦云，以避眾口譏刺。學宮既如是，家庭更莫由談及。竟至一班新學派，完全棄人倫，滅天理，欲與禽獸了無所異。此其禍不歸之破斥因果者，則將誰歸乎。善哉，周安士先生之言曰，人人知因果，大治之道也，人人不知因果，大亂之道也。」（文鈔續編卷下《紀文達公筆記摘要序》）

解「**雖不即時暴應，善惡會當歸之**」。「須知因果報應，了無或

爽。雖一時或未能即見，而過數十年，決無不見者。況死後，及來生後世，凡夫不得而知者乎。」（文鈔續編卷上《復甯德恆德復居士書》）

「經云，菩薩畏因，衆生畏果。菩薩恐遭惡果，預先斷除惡因。由是罪障消滅，功德圓滿，直至成佛而後已。衆生常作惡因，欲免惡果。譬如當日避影，徒勞奔馳。每見無知愚人，稍作微善，即望大福。一遇逆境，便謂作善獲殃，無有因果。從茲退悔初心，反謗佛法。豈知報通三世，轉變由心之奧旨乎。

報通三世者，現生作善作惡，現生獲福獲殃，謂之現報。今生作善作惡，來生獲福獲殃，謂之生報。今生作善作惡，第三生，或第四生，或十百千萬生，或至無量無邊劫後，方受福受殃者，謂之

後報。後報則遲早不定。凡所作業，決無不報者。

轉變由心者，譬如有人所作惡業，當永墮地獄，長劫受苦。其人後來生大慚愧，發大菩提心，改惡修善，誦經念佛，自行化他，求生西方。由是之故，現生或被人輕賤，或稍得病苦，或略受貧窮，與彼一切不如意事。先所作永墮地獄長劫受苦之業，卽便消滅。尚復能了生脫死，超凡入聖。金剛經所謂若有人受持此經，為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卽為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卽轉變由心之義也。世人稍遇災殃，不是怨天，便是尤人，絕無有作償債想，生悔罪心者。須知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種稂莠則不能得嘉穀。種荊棘則勿望收稻粱。

作惡獲福者，宿世之栽培深也。若不作惡，則福更大矣。譬如富家子弟，吃喝嫖賭，揮金如土，而不卽凍餒者，以其金多也。倘日日如是，縱有百萬之富，不幾年卽便家敗人亡，掃地而盡矣。

作善遇殃者，宿世之罪業深也。若不作善，則殃更大矣。譬如犯重罪人，未及行刑，復立小功。以功小故，未能全赦，改重為輕。倘能日日立功，以功多且大故，罪盡赦免，又復封侯拜相，世襲爵位，與國同休。」（增廣文鈔卷一《與衞錦洲居士書》）

壬二、盜 分六

癸一、盜因（不順法度）

經 其二者。世間人民。不順法度。奢婬驕縱。任心自恣。

解 「不順法度」，「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八箇字，乃做人之規矩準繩。人若不在此八者上致力，卽謂之亡八字。八字既亡，便是衣冠禽獸矣。」（文鈔續編卷上《復甯德恆德復居士書》）

「人心陷溺，已至極點。道德、仁義、視若弁髦，法律、刑政、絕無所畏。若能倡明如來三世因果輪迴報應之道，縱大奸極惡之人，亦未必絕無一念畏懼來報，洗滌先心也。光常曰，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眾生之大權也，世多淺近視之。須知從凡夫地，乃至成佛，皆不出因果之外。若深明因果，上焉者，卽可明心見性，斷惑證眞。下焉者，亦可改過遷善，希聖希賢。其

有益於世道人心也，大矣。」（文鈔續編卷上《與魏梅蓀居士書十六》）

解「**奢婬驕縱**」，「邪淫之事，無廉無恥，極穢極惡，乃以人身，行畜生事。是以豔女來奔，妖姬獻媚，君子視為莫大之禍殃而拒之，必致福曜照臨，皇天眷佑，小人視為莫大之幸福而納之，必致災星莅止，鬼神誅戮。君子則因禍而得福，小人則因福而加禍，故曰禍福無門，唯人自召。世人苟于女色關頭，不能徹底看破，則是以至高之德行，至大之安樂，以及子孫無窮之福蔭，來生貞良之眷屬，斷送于俄頃之歡娛也，哀哉。」（增廣文鈔卷三《欲海回狂普勸受持流通序》）

解「**奢婬驕縱，任心自恣**」，「切勿任性驕慣，致成敗類。世之

不肖子弟，皆其父兄不善教養之所致也。」（文鈔三編卷四《復崔益榮居士書五》）

「有權力者，救人救世則易，害人害世亦易。若以害人害世而得權力，以期救人救世，固不如秉心慈善，隨分隨力之救人救世，為有益無損也。倘慕權力，而欲得以救人救世，請細思此大權力，能平白而得乎。果眞實心修行，雖無權力，亦能救人救世，但不能如有權力之廣大耳。然果有權力，縱能行救人救世之事，欲其專注於道，不造惡業，則今無其人。富貴迷人，可畏之至。平常人，手中或有轉交之錢，尚非己物，則心念便變，而為諸惡。況眞有大權，而不變其心者，能有幾人。切勿誤會，則自己幸甚，佛法幸甚。」（文鈔續編卷上《復吳滄洲居士書三》）

癸二、盜法（機偽欺誑）

經 居上不明。在位不正。陷人冤枉。損害忠良。心口各異。機偽多端。尊卑中外。更相欺誑。

解「居上不明，在位不正。陷人冤枉，損害忠良」。

「現今之掌權人，多不知因果報應，只顧眼前煊赫，不顧來生頭面。以致不為國，不為民，只為自己權勢利益，互相戰鬥，使國失元氣，民不聊生。」（文鈔三編補《復江易園居士書一》）

「彼得大權者，率皆由小時，未聞見因果報應之事，故其心只知有己，不知有人，只求利己，不怕害人。使彼自幼即知害人甚於

害己，為人終歸為己者，斷不肯以意見名利等小事，致國運危岌民不聊生也。」（文鈔續編卷上《與魏梅蓀居士書十六》）

「家庭教育，因果報應，乃現今挽救世道人心之至極要務。若不從此著手，則凡所措置，皆屬枝末，皆可偽為。唯從小便教以敦倫盡分之道，因果報應之理，則習與性成，及長而不為賢人者，無是理也。語云，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匹夫身賤名劣，何得有此責任。須知國家天下，由一人一家而積成。彼有權力者，同室操戈，無權力者，聚黨劫掠，與夫蕩檢踰閑，作奸犯法，只圖暫時之僥倖，不顧後來之禍福者，皆由從小未受賢父母之善教。不知利人即是利己，害人甚於害己，作善者其家必昌，歿而神超善道，作惡者其家必亡，歿而神墮惡道之所致也。使知聲和則響順，形直則影

端，種瓜則得瓜，種豆則得豆，既造如是因，必感如是果，決不至為求自己安富尊榮，致令殺人盈城盈野，以及國運危岌，民不聊生也。」（增廣文鈔卷三《教誨淺說序》）

解「**心口各異，機偽多端**」，「世之口是而心非，陽為善而陰作惡者，皆由不知心通法界，與三世因果之故耳。使知之，縱極下劣，亦不肯於明鏡之前，現諸醜相，以自貽伊戚也。」（增廣文鈔卷三《佛遺教經解刊布流通序》）

「若或口説修持，心存不善。欲冒正人君子真實修持之名，適成其為機械變詐無廉無恥之真小人。本欲欺人，卒成自欺。如此之人，咸皆出於大聰明，大有作為者。豈不大可哀哉。譬如干將莫

邪，切玉如泥，用以割泥，則泥無所成，徒損鋒鋩。願汝體光言，篤實做去，則聖賢佛菩薩，豈專在彼而不在我乎。」（文鈔三編卷三《復章道生居士書四》）

「倘或貌示慈善，心懷毒惡。則心與佛悖，斷難往生。譬如服藥，不可與相反之藥同服。若同服之，則殺身可得，愈病莫由矣。」（文鈔三編卷一《復寧德晉居士書一》）

癸三、欲貪亡身

經 瞋恚愚痴。欲自厚己。欲貪多有。利害勝負。結忿成讎。破家亡身。不顧前後。

解「欲自厚己，欲貪多有」，「凡作公益事，不得沾染分毫。否則不但欺人，且成欺心欺佛。改惡遷善，須從起心動念處論。何況公然實行其欺人之事乎。今之瞎搗亂者，皆不知因果，不知罪福報應之極愚癡人也。使彼有真心智慧，即以殺身之威脅之，令其如此而行，亦必不為也。」（文鈔三編卷四《開示五則》）

例「今人多不知因果，光緒二年，吾鄉凡出頭散賑之人家，無不滅絕及遭大禍者。以拿救命之錢糧，自己受用，坐視饑民餓死。縱令散施，皆作大弊，用遮面孔。此等人，天地間豈能容其生存乎。以故盡皆死亡滅絕也。聞上次陝西旱災，在上海籌去一二十萬，彼當權者悉自發財。以開汽車路，用遮面孔。此種心行，比虎豹豺狼尚惡萬倍。只知現利，不懼後禍，誠可憐憫。汝且莫作此負

心事。若從中自取其利，則不但自己直下墜落惡道。且將累及令慈及先亡祖妣等，皆墜惡道。汝之妻子兄弟，皆當死亡墜落矣。歷觀古今放賑，凡有侵蝕，決無善報。凡能盡心盡力者，子孫決定發達。汝我不曾一面，因陝民之苦，光以萬不能移用之錢，移之於賑。汝宜由此以培德，切莫因此而作弊。若一作弊，人雖不知，天地鬼神豈能瞞哄。以自己心一動，天地鬼神通通了知。欲天地鬼神不知，除非自己不生此心。倘一生心，或善或惡，無有不明若觀火者。光愛護汝，故作此說。倘能實行，何幸如之。如或作弊，後悔無及。」（文鈔三編卷三《復鄭子平居士書》）

解「**破家亡身，不顧前後**」，「前後」指因果，不怕因果。「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衆生之大權也。孔子之贊周

易也，最初卽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箕子之陳洪範也，末後方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五福、六極，乃前生現世因果之義，世儒不知因果，通歸於王政。然則性情之凶暴，壽命之短促，與身之疾病，心之憂患，境遇之貧窮，面貌之醜惡，身體之孱弱，皆王政所為乎。其誣王政，而悖聖人之心法也，大矣。聖人修己治人之道，以明明德為本。明明德之初步工夫，卽是格物。物，卽貪瞋癡慢之人欲也，格而去之，則本有良知，自然顯現。良知顯現，則不能不意誠、心正、而身修矣。學者由此源頭而學，方為實學。中下之人，不能去人欲以誠意、正心、修身，則以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實理實事，與之講說。必致勉力為善，加意去惡。以顏子之四勿，與曾子之三省，為居心、動念、行事、

之寶鑑。自可漸至人欲淨盡，克明明德之地位矣。後儒忌說因果輪迴，已失督迫人不得不誠意、正心、修身、之權。又特唱高調，以自鳴其造詣之高，謂有所為而為善卽是惡。人死之後，形旣朽滅，神亦飄散，縱有剉斫舂磨，將何所施。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乃佛騙愚夫愚婦信奉其教之誑語。由此說故，善無以勸，惡無以懲。縱有治世之法，皆屬皮毛，了無根本。故致歐風東漸，舉中國聖人所立之法而悉棄之，以學泰西之新文化。而變本加厲，廢經廢倫，廢孝免恥，爭城爭地，互相殘殺之惡劇，悉皆演出，則人道或幾乎息矣。」——（文鈔續編卷下《道德叢書序》）

癸四、禍福隨身

經 富有慳惜。不肯施與。愛保貪重。心勞身苦。如是至竟。無一隨者。善惡禍福。追命所生。或在樂處。或入苦毒。

解 「**富有慳惜，不肯施與**」，問，「此間道友中，有一人甚肯用功，受戒長齋，惟家為巨富，於功德事不肯捨財，於念佛生西，有無窒礙。」「答，此種看財虜，其心地汙濁卑鄙，尚欲令子孫長富貴。恐貪財之心，轉而得餓鬼之報。而念佛之善根，乃在未來劫中，方可受用耳。」（文鈔三編卷四《答俞大錫居士問（十三）》）

解 「**善惡禍福，追命所生**」，「人生世間，父母、壽命、相貌、學問、夫妻、兒女，皆是前生所作之業之所感召。若有大功德，則

會過於前生所培。若有大罪過，則便不及前生所培。是以要認眞修持，以轉前業也。」（文鈔續編卷上《與周福淵女士書》）

「現境雖有善惡，轉變在乎自己。惡業現而專心念佛，則惡因緣為善因緣。宿世之惡業，翻為今世之導師。惜世人多被業縛，不能轉變。遂成落井下石，苦上加苦矣。」（增廣文鈔卷一《復永嘉某居士書四》）

解 **「或在樂處，或入苦毒」**，「樂處」指三善道，「苦毒」指三惡道。「一切眾生，一念心性，與三世諸佛，了無二致。但以迷而未悟，故長劫輪迴於六道之中，永無底止。雖則人天善道，校三途惡道，苦樂懸殊。然皆隨善惡業力，常相輪轉。則善道不足恃，惡

道誠可怖。」—（增廣文鈔卷四《烏程周夢坡居士夫人誕期放生碑記》）

癸五、盜習固結

經 又或見善憎謗。不思慕及。常懷盜心。悕望他利。用自供給。消散復取。

解「見善憎謗」。謗佛，「須知佛法乃十法界公共之法，無一人不應修，亦無一人不能修。彼謂佛教為棄人倫，害聖道者，皆未見顏色之瞽論也。何以言之，佛於父言慈，於子言孝，於君言仁，於臣言忠，夫唱婦隨，兄友弟恭，舉世諦之嘉言懿行，佛經無不詳陳其宿因現果，現因後果。其言慈孝等，則與儒教相同。其詳示三世因果處，則儒教便無聞焉。況其斷惑證眞，及圓滿菩提，歸無所

得之法乎。惜其人之未覩也。倘詳閱而深思之，則當痛哭流涕，聲震大千世界，悲昔謗佛之罪咎也。雖然，以言謗者其罪小，以身謗者其罪大。今之口談大乘，自命悟道。謂我卽是佛，何必更去念佛。煩惱卽是菩提，何必斷煩惱。淫怒癡卽是戒定慧，何必斷淫怒癡。由是之故，出言則高於九天之上，行事則卑入九地之下。如斯之流，名為佛怨。比之不知佛法而謗者，罪深萬倍。其曾研究佛法，非全無利益，但作未來得度之因。其以身謗法之罪，不知經幾何劫量，在三途中受諸罪苦也。」（增廣文鈔卷一《復鄧新安居士書》）

解「**常懷盜心，悕望他利，用自供給，消散復取**」，「現在人民，無不在水深火熱之中。而一班有勢力者，各欲為己子孫得永久之富貴尊榮，不惜人民貧困死亡。此種禍根，皆程朱理學破斥因果報

應，及生死輪迴之所釀成。使彼提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則後世儒者，皆不敢以為無有。彼縱欲行損人利己，傷天害理之事，以有惡報，恐後受苦難堪，因茲不敢耳。因程朱以為無有此事，則彼惡劣殘忍之人，敢於為惡，無所忌憚矣。又加歐風一吹，則廢經廢倫殺父姦母之事，通皆極力提倡，而期其實行也。其禍之原，殆由理學所基。可不哀哉。」（文鈔三編卷三《復馬宗道居士書一》）

癸六、三途輾轉

經 **神明尅識。終入惡道。自有三途。無量苦惱。輾轉其中。累劫難出。痛不可言。**

解 「**神明尅識，終入惡道**」，「人未有不為自身及與子孫謀者，

而謀之之道，固宜參詳。若為眾為公，則其福澤綿長。為己為私，便如春露秋霜。倘或加以機械變詐，則何異服砒鴆以求長生，無不立見其死亡。且令神識永墮惡道，備受禍殃。本欲利己，卒成自戕。雖屬自取，實可悲傷。」（增廣文鈔卷三《鄧璞君義莊跋》）

解「**自有三途，無量苦惱，輾轉其中，累劫難出，痛不可言**」，「欲求出苦之要，唯有念念畏死。及死而墮落三途惡道，則佛念自純，淨業自成。一切塵境，自不能奪其正念矣。」（增廣文鈔卷二《復寧波某居士書》）

「你要曉得，天地父母，均不能令你出生死輪迴，唯有阿彌陀佛，能令你出生死輪迴。」（文鈔續編卷下《示華權師病中法語》）

壬三、婬 分二

癸一、忘命婬泆 分二

子一、敗家踰禮

經 其三者。世間人民。相因寄生。壽命幾何。不良之人。身心不正。常懷邪惡。常念婬泆。煩滿胸中。邪態外逸。費損家財。事為非法。所當求者。而不肯為。

解 「世間人民，相因寄生」，「我與一切眾生，皆在輪迴之中。從無始來展轉相生，展轉相殺。彼固各各皆為我之父母兄弟姊妹兒女，我亦各各皆為彼之父母兄弟姊妹兒女。彼固頻頻由惡業力，或於人中，或於異類，受我殺戮。我亦頻頻由惡業力，或於人中，或

於異類，受彼殺戮。久經長劫，相生相殺，了無底止。凡夫不知，如來洞見。不思則已，思之則不勝慚愧悲憫矣。我今幸承宿世福善，生於人道。固宜解怨釋結，戒殺放生。令彼一切有生命者，各得其所。又為念佛迴向淨土，令得度脫。縱彼業重，未能卽生，我當仗此慈善功德，決祈臨終往生西方。既往生已，卽得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永出輪迴，漸證佛果矣。」（增廣文鈔卷二《南潯極樂寺重修放生池疏》）

解「**壽命幾何**」，「一息不來，即屬後世。此時縱才高八斗，學富五車，亦無用處。若不及早修持淨業，待到此時，方知虛受此生。枉將宿生所種善根，盡消耗於之乎者也中矣。可不哀哉。」（文鈔三編卷二《復張曙蕉居士書三》）

解「**不良之人**」，「人」，「人生世間，須盡人道。孝弟忠信，禮義廉恥若存，方可謂人。否則形雖是人，心是禽獸。」（文鈔三編卷三《復馬宗道居士書二》）

「人為倮蟲之長，身不過數尺，壽不過數旬，竟與高厚悠久莫測之天地，併稱三才，其義何屬。須知才者，德能之稱。天以普覆萬物，生成化育為德能。地以普載萬物，含養滋培為德能。人以贊天地之化育，繼往聖，開來學為德能。設無人之德能，則天地之德能猶有所憾。由得人參贊繼開之德能，俾天地之德能，圓滿充足，豎窮三際，橫徧十方。人與天地併稱三才者，此也。

人之德能，大端有四。人者，仁也。仁慈惻隱，自利利他，故

名為人。人者，忍也。忍勞忍苦，擔當柱地撐天之事，故名為人。人者，任也。力任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八德，俾無所歉缺，故名為人。（此八事，匹夫匹婦皆能為之。此乃參贊化育，繼往開來，撐柱天地之大事。若一疏忽，或亡一二，或八字俱亡，則成冒名之偽人，非與天地併名三才之眞人矣。若能類推，則希聖希賢，學佛學祖，有餘裕矣。）人者，盡也。盡儒教倫常之道以敦倫，盡佛教心性之道以證心，故名為人。

人之義，大矣哉。願一切同倫，各各擔荷人之四義，豈獨吾國之幸，實天下萬國之深幸也。」（文鈔續編卷下《人字發隱》）

解 **「身心不正」**，「心者，一身之主，萬法之宗。順之則速成

菩提，逆之則永沈生死。一切衆生，迷背本心，隨逐妄境，起貪瞋癡，造殺盜淫。輪迴於六道之中，汩沒於三界之內。久經長劫，莫能出離。」（增廣文鈔卷一《與心願居士書》）

解「**常懷邪惡，常念婬泆。煩滿胸中，邪態外逸**」。

「色欲一事，乃舉世人之通病。不特中下之人，被色所迷。卽上根之人，若不戰兢自持，乾惕在念，則亦難免不被所迷。試觀古今來多少出格豪傑，固足為聖為賢。祇由打不破此關，反為下愚不肖。兼復永墮惡道者，蓋難勝數。楞嚴經云，若諸世界六道衆生，其心不淫，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淫心不除，塵不可出。學道之人，本為出離生死。苟不痛除此病，則生死斷難

出離。卽念佛法門，雖則帶業往生。然若淫習固結，則便與佛隔，難於感應道交矣。欲絕此禍，莫如見一切女人，皆作親想，怨想，不淨想。

親想者，見老者作母想，長者作姊想，少者作妹想，幼者作女想。欲心縱盛，斷不敢於母姊妹女邊起不正念。視一切女人，總是吾之母姊妹女。則理制於欲，欲無由發矣。

怨想者，凡見美女，便起愛心。由此愛心，便墮惡道。長劫受苦，不能出離。如是則所謂美麗嬌媚者，比劫賊虎狼，毒蛇惡蠍，砒霜鴆毒，烈百千倍。於此極大怨家，尚猶戀戀著念，豈非迷中倍人。

不淨者，美貌動人，只外面一層薄皮耳。若揭去此皮，則不忍見矣。骨肉膿血，屎尿毛髮，淋漓狼藉。了無一物可令人愛。但以薄皮所蒙，則妄生愛戀，華瓶盛糞，人不把玩。今此美人之薄皮，不異華瓶。皮內所容，比糞更穢。何得愛其外皮，而忘其皮裏之種種穢物，漫起妄想乎哉。茍不戰兢乾惕，痛除此習。則唯見其姿質美麗，致愛箭入骨，不能自拔。平素如此，欲其沒後不入女腹，不可得也。入人女腹猶可。入畜女腹，則將奈何。試一思及，心神驚怖。

然欲于見境不起染心，須于未見境時，常作上三種想，則見境自可不隨境轉。否則縱不見境，意地仍復纏綿，終被淫欲習氣所縛。」（增廣文鈔卷二《復甬江某居士書》）

例 1、「人未有不欲長壽康寧，子孫蕃衍，功業卓著，吉曜照臨者。亦未有欲短折疾病，後嗣滅絕，家道傾頹，凶神莅止者。此舉世人之常情，雖三尺孺子，莫不皆然。縱至愚之人，斷無幸災樂禍，厭福惡吉者。而好色貪淫之人，心之所期，與身之所行，適得其反，卒至所不欲者悉得，而所欲者悉莫由而得，可不哀哉。彼縱情花柳，唯此是圖者，姑勿論。卽夫婦之倫，若一貪湎，必致喪身殞命。亦有幷不過貪，但由不知忌諱，（忌諱種種、詳示書後、此不備書）冒昧從事，以致死亡者，殊堪憐愍……」

一弟子羅濟同，四川人，年四十六歲，業船商于上海。其性情頗忠厚，深信佛法，與關絅之等合辦淨業社。民國十二三年，常欲來山歸依，以事羈未果。十四年病膨脹數月，勢極危險，中西醫均

無效。至八月十四，清理藥帳，為數甚鉅，遂生氣曰，我從此縱死，亦不再吃藥矣。其妾乃于佛前懇禱，願終身吃素念佛，以祈夫愈。卽日下午病轉機，大瀉淤水，不藥而愈。光于八月底來申，寓太平寺，九月初二，往淨業社會關絅之，濟同在焉，雖身體尚未大健，而氣色淳淨光華，無與等者。見光喜曰，師父來矣，當在申歸依，不須上山也。擇于初八，與其妾至太平寺，同受三歸五戒。又請程雪樓，關絅之，丁桂樵，歐陽石芝，余峙蓮，任心白等諸居士，陪光吃飯。初十又請光至其家吃飯，且曰，師父卽弟子等之父母，弟子等卽師父之兒女也。光曰，父母唯其疾之憂，汝病雖好，尚未復原，當慎重，惜未明言所慎重者，謂房事也。至月盡日，于功德林開監獄感化會。彼亦在會，衆已散，有十餘人留以吃飯，彼

始來，與司帳者交代數語而去，其面貌直同死人，光知其犯房事所致，切悔當時只說父母唯其疾之憂，未曾說其所以然，以致復瀕于危也。欲修書切戒，以宂繁未果。九月初六至山，即寄一信，極陳利害，然已無可救藥，不數日即死。死時關絅之邀諸居士皆來念佛，其得往生西方與否，未可知，當不至墮落耳。

夫以數月大病，由三寶加被不藥而愈，十餘日間，氣色光華，遠勝常人，由不知愼重，悞犯房事而死，不但自戕其生，其孤負三寶之慈恩也甚矣。光聞訃，心為之痛，念世之不知忌諱冒昧從事，以致殞命者，其多無數。若不設法預為防護，殊失如來慈悲救苦之道。擬取不可錄而增訂之，排印廣布，以期舉世咸知忌諱，不致誤送性命。」——（增廣文鈔卷三《壽康寶鑑序》）

2、「孟子曰，養心者莫善于寡欲，其為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為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康健時尚宜節欲，況大病始愈乎。

十年前一鉅商之子，學西醫于東洋，考第一，以坐電車，未駐而跳，跌斷一臂，彼係此種醫生，隨即治好。凡傷骨者，必須百數十日不近女色，彼臂好未久，以母壽回國，夜與婦宿，次日即死。此子頗聰明，尚將醫人，何至此種忌諱，懵然不知，以俄頃之歡樂，殞至重之性命，可哀孰甚。

前年一商人，正走好運，先日生意，獲六七百元，頗得意。次日由其妾處，往其妻處，其妻喜極。時值五月，天甚熱，開電扇，

備盆渫，取冰水加蜜令飲，唯知解熱得涼，不知彼行房事，不可受涼，未三句鐘，腹痛而死。

是知世之由不知忌諱，冒昧從事，以至死亡者，初不知其有幾千萬億也。而古今來福最大者，莫過皇帝，福大壽亦當大，試詳考之，十有八九皆不壽，豈非以欲事多，兼以不知忌諱，以自促其壽乎。而世之大聰明人，每多不壽，其殆懵懂于此而致然乎。

光常謂世人十分之中，四分由色欲而死，四分雖不由色欲直接而死，因貪色欲虧損，受別種感觸閒接而死，其本乎命而死者，不過十分之一二而已。茫茫世界，芸芸人民，十有八九，由色欲死，可不哀哉，此光流通壽康寶鑑之所以也。」（增廣文鈔卷三《壽康

寶鑑序》）

3、「慧佐之死，乃其父母祖母所致。其家生此聰穎之子，不告以保身寡欲之道，乃早為娶妻。又不說節欲之益，縱欲之禍。彼二青年只知求樂，不知速死。及已經得病，尚不令其妻歸寧。以致年餘大病，以至於死。將死見其妻，尚動念，故咬指以伏欲心耳。天下此種事多極，姑述二事。

一弟子家貧，其父早死，學生意，資質淳厚，十五六即娶妻，人已受傷。先在綢緞店司帳，其友人令住普陀法雨寺，養數月，已强健。其母與介紹人吵鬧，恐其出家，挽彼店中老板及彼岳父，來叫回。光與來人說，回去則可，當令其妻常住娘家，非大復原，不

可相見。此種人通最不知事務者，通不依光說，仍在店中司帳。光往上海至其店中，（店老板亦係善人、素相識）見其面色光潤，知尚能撙節。後光回山至寧，見面色大變，問汝回去過，言到家只住四天。已與未回去之相，天淵懸殊，後竟死亡。此子文字尚通順，若非其母硬作主宰，當不至早夭。

又一皈依弟子之子，其岳父亦皈依，其人頗聰明，英文狠好，以不知節欲，得病要往杭州西湖，云我一到西湖，病當好一半。其父母不知是不敢見妻，不許去。又要去醫院，因送醫院，尚令妻常去看，竟死於醫院。其岳父與光說，光說汝等是癡人，以致彼欲不死，而必令其死。惜彼不明說不敢見妻，見即動念失精。

慧佐至死，見妻咬指，汝認做厭，尚非真情，乃制欲念耳。至於死時得大家助念之力，自己向有信心，故致死後相變光潤。乃知佛力，法力，衆生心力，均不可思議。衆生心力，不承佛力法力不得發現。由承佛力法力得以發現，故有此現相也。後世子弟愈聰明，則欲心愈重，情竇未開，不可告。情竇已開，不為說保身寡欲之道，或致手淫邪淫，及已娶忘身徇欲，均所難免。男子則父與師當為說。女子則母當為說。使慧佐之妻知此義，何至一病近年而死。古者國家尚以令人節欲為令。今則病將死，尚不令其分隔。此所以冤枉死亡之青年，不知其數。而一歸於命，命豈令彼貪色無厭乎。慧佐之死係冤枉。（若其父母早為訓誨、深知利害、斷不至死、故曰冤枉）慧佐之生西，乃是徼幸。若無人助念，則由淫欲而

死，縱不墮三惡道，難免不墮女身及娼妓身耳。由大家助念，承佛慈力，得此結果。」（文鈔三編卷二《復常逢春居士書二》）

4、「今之聰明子弟，多犯手淫之病。令看壽康寶鑑，及了凡四訓，庶不至致成殘疾，及短命而死之苦禍。昔聖王設官布告。今則父母師友概不說及此事，亦大家惡業之所感也。更有愚人，兒子有病，即為娶妻。意欲病好，實則令其速死耳。可不哀哉。湖南一人兩個兒子，都由此死。第三子有病，尚欲如此，一友呵之遂止。此蓋前生誘人冶遊而死之果報。一個死尚不悟，兩個死了又不悟。若非友人呵，則絕門矣。愚人之心，何竟如此。非怨鬼使他，必不如是之愚也。」（文鈔三編卷三《復淨善居士書三》）

另 1、「近世少年，多由情欲過重，或縱心冶遊，或暱情妻妾，或意淫而暗傷精神，或手淫而洩棄至寶。由是體弱心怯，未老先衰。學問事業，皆無成就。甚至所生子女，皆屬孱弱，或難成立。而自己壽命，亦不能如命長存，可不哀哉。」（文鈔三編卷二《復永業居士書》）

2、「壽康寶鑑，青年保身等，看之，則不至隨情欲而冶遊，或手婬也。今之少年，多半犯手婬病，此眞殺身之一大利刃也，宜痛戒之。」（文鈔續編卷上《復甯德恆德復居士書》）

3、「世間聰明子弟，於情竇開時，其父母兄師不為詳示利害，以致由手淫與邪淫送命者居大半。能不即死，也成殘廢，無可

成立。」（文鈔三編卷一《復孫藝民居士書》）

4、「汝年尚幼，須極力注意於保身。當詳看安士書中欲海回狂，及壽康寶鑑。多有少年情慾念起，遂致手淫，此事傷身極大，切不可犯。犯則戕賊自身，汙濁自心。將有用之身體，作少亡，或孱弱無所樹立之廢人。」（文鈔三編卷一《復徐志一居士書》）

5、「人從色欲而生，故其習偏濃。一不戒慎，多致由色欲而死。古聖王以愛民之故，即夫婦房事，不惜令遒人以木鐸巡於道路。冀免誤送性命之虞。其慈愛為何如也。及至後世，不但國家政令不復提及。即父母與兒女亦不提及。以致大多數少年，誤送性命，可哀孰甚。」（文鈔三編卷四《壽康寶鑑題辭二》）

6、「病由身生，身由業生，當痛加懺悔，以消宿業。又須力戒房事，以免復增。無論何病，不戒房事，決難卽癒。孔子所謂，父母唯其疾之憂者，以房事為一切病之根本故也。」（文鈔續編卷上《復湘陰黃頌平居士書》）

7、「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他疾，均無甚關係，冶遊、手婬、貪房事，實最關緊要之事，故孔子以此告之。而注者不肯說明其大厲害處，致孔子之話，亦無實效，可歎也。」（文鈔續編卷上《復念佛居士書》）

8、「斷欲一事，當以為治病第一要法。無論內證外證，病未十分復原，萬不可沾染房事。一染房事，小病成大，大病或致立

死。或不卽死，已種必死之因，欲其不死，亦甚難甚難。縱令不死，或成孱弱廢人，決難保其康健。」（文鈔續編卷上《與馬星樵醫士書》）

9、「後世人業重，情竇早開。十一二歲，便有欲念。欲念既起，無法制止。又不知保身之義，遂用手淫。如草木方生芽，而即去其甲，必致乾枯。聰明子弟，由此送命者，不知凡幾。即不至死，而身體孱弱，無所成立。及長而娶妻，父母師長絕不與說保身節欲之道。故多半病死，皆是由手淫及貪房事所致。故孔子答孟武伯問孝曰，父母唯其疾之憂，乃令戒房事。不戒房事，則百病叢生。能戒房事，則病少多矣。孟子曰，養心者，（以善養身者、必由制心不起欲念、故云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為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為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文鈔三編卷二《復

真浄居士書》）

10、「今之醫生，只知醫病，病之大忌，就是房事，概不肯說。不知由此死了多少青年男女，此雖不是醫生醫死，然不為說病忌而死，亦不能不負誤人性命之罪。若無論什麼病，均令斷房事，則是與人強健長壽安樂，其功德大矣。再勸人喫素念佛念觀音，尚能令人了生脫死超凡入聖，則是藝也而進乎道矣。校彼只醫病者，功德更大多多矣。」（文鈔三編卷三《復浄善居士書四》）

11、「予濫厠僧倫，何得論夫婦房室之事。一以出家之前，曾閱過古人敦本至論，欲以饋知己而報護法之恩。一以佛為大醫王，無病不療，光為佛弟子，亦欲隨分隨力而行醫道。此病乃舉世間人

之通病大病。若通病大病，任其發生滋長，而去詳治別病小病，豈非輕重倒置乎。鄧伯誠亦欲求子，光答書亦略述此意。及蔚如所印三信稿，及文鈔，皆刪去。意謂此事不合僧道，亦不合于佛法中說。其意固善。然人苦無子，敢以其事向佛求，向僧說。僧為說其所以然之善法，令彼子子孫孫，得大受用，又有何過。將謂僧教人節欲，便涉淫欲。則僧教人戒殺，便涉殺業乎。但此事不可為無知無識者告，恐彼不會其意，反作笑柄。若對明理君子說之，正是不據位而振木鐸以令兆民也。致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與此同一作略。謂之為過，則聖王聖賢佛菩薩，乃過之渠魁元首也。」（增廣文鈔卷二《與永嘉某居士書》）

12、「凡病皆令斷房事，一年不知少死許多人，其功德唯佛能

知。」（文鈔三編卷二《復唐陶鎔居士書》）

解「所當求者，而不肯為」，不求出離六道輪迴，不求生淨土。「世間之險，險之小者。若不生西方，則將來輪迴之險，當有甚於此時之險百千萬也。」（文鈔三編卷二《致華叔琴居士書》）

「今之同室操戈，生民塗炭，皆由彼有權力者，宿世只知培福，不知求生淨土。故致今生仗福力以誤國害民。」（文鈔三編卷二《復陳士牧居士書三》）

子二、婬引殺機

經又或交結聚會。興兵相伐。攻劫殺戮。強奪迫脅。歸給妻子。極身作

樂。眾共憎厭。患而苦之。

解「交結聚會，興兵相伐。攻劫殺戮，強奪迫脅」。

「互相攻擊，成千古未聞之殺劫。被殺者人固知其可慘，而殺人者之慘，當更酷烈萬倍，惜世人不能悉知悉見。其可見者，若被人殺，若滅門絕祀，乃千萬分之一二耳，其在三途所受之苦，則罄竹難書矣，可不悲夫。」（增廣文鈔卷三《因果錄序》）

「世界大戰，世無一人安樂。被人殘殺者固苦。殘殺人者，現在亦極苦，來生後世欲做犬馬牛羊亦不可得。惜舉世皆是癡人，同以殺人殺物為志事，而不自知其惡因已種，惡果自相隨而來。此一類可哀孰甚。」（文鈔三編卷一《復智（牧、聲）二居士書二》）

癸二、三途受報

經 如是之惡。著於人鬼。神明記識。自入三途。無量苦惱。輾轉其中。累劫難出。痛不可言。

解 「如是之惡，著於人鬼，神明記識」，「縱人不知，天地鬼神為記其功過。或於現生，或於後世，決定要受善惡之報，決定不會有因無果。」（文鈔續編卷上《復姚維一居士書》）

「若知因果報應，則善惡禍福，明若觀火。其誰不欲趨吉而避凶，免禍而獲福乎。又不知因果，多有外彰善相，實則暗存惡心，以行惡事。意謂人既不知，有何妨礙。不知吾人之心，與天地鬼神，及諸佛菩薩之心，息息相通。我心隨起一念，彼則無不了知。

故曰人間私語，天聞若雷。暗室虧心，神目如電。周安士曰，人人知因果，大治之道也。人人不知因果，大亂之道也。」（增廣文鈔卷二《挽回劫運護國救民正本清源論》）

解「**自入三途，無量苦惱，輾轉其中，累劫難出，痛不可言**」，「不但有形之字，不可褻汙遺棄，而無形之字，更不可褻汙遺棄。孝、弟、忠、信、禮、義、廉、恥，若不措之躬行，則成亡八字矣。八字既亡，則生為衣冠禽獸，死墮三途惡道，可不哀哉。」（文鈔續編卷下《普勸敬惜字紙及尊敬經書說》）

壬四、妄 分四

癸一、欺誑損他

經 **其四者。世間人民。不念修善。兩舌。惡口。妄言。綺語。憎嫉善人。敗壞賢明。不孝父母。輕慢師長。朋友無信。難得誠實。**

解 **「世間人民」**，指世間上各種不信因果的人。「於未知佛法眞理人前，最初不得不以淺近之因果事迹，啓其信心。切勿以其淺近，卽不欲觀而置之，則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妙道，當自得之矣。普願同人，各共勉旃。」（文鈔續編卷下《佛學救刼編序》）

「中下根人，必由因果報應而入，方有實益。否則只作口頭活計，不知主敬慎獨，以期親證實到。彼世之狂慧者，皆由最初未服此因果報應之藥。而以佛祖直指人心，當體卽是之言，反認做肆意

任業，了無忌憚，惡不須斷，善不須修之據。以凡情而測聖智，即醍醐而成砒霜，可不哀哉。」（文鈔三編卷一《復丁福保居士書九》）

解「**妄言**」，「言為行表，是本心術，心既不真，行何能正。望爾後生，切勿妄語，口是心非，終無結局。」（文鈔三編卷四《德育啓蒙．不說謊》）

例「今人多半是要體面，憑空造樓閣，有一分半分，便說有百千萬分，如某居士錄，其境界皆是手筆所做，不是心地所做。汝固不妄，誠恐或有此習氣，則其過不小。佛以妄語列於根本五戒者，正為防此弊也。若或見言不見，不見言見，乃妄語之流類，若憑空造樓閣，妄說勝境界，即犯大妄語戒，乃未得謂得，未證謂

證，其罪甚於殺盜淫百千萬億倍。其人若不力懺，一氣不來，即墮阿鼻地獄，以其能壞亂佛法，疑誤眾生故也。汝切須慎重，所見之境有一分，不可說一分一，亦不可說九釐九，過說亦罪過，少說亦不可。何以故，以知識未得他心道眼，但能以所言為斷耳。此種境界，向知識說，為證明邪正是非，則無過，若不為證明，唯欲自衒，亦有過。若向一切人說則有過，除求知識證明外，俱說不得。說之則以後便永不能得此勝境界。此修行人第一大關，而台教中屢言之。

所以近來修行者，多多著魔，皆由以躁妄心，冀勝境界。勿道其境是魔，即其境的是勝境，一生貪著歡喜等心，則便受損不受益矣，況其境未必的確是勝境乎。倘其人有涵養，無躁妄心，無貪著

心，見諸境界，直同未見，既不生歡喜貪著，又不生恐怖驚疑。勿道勝境現有益，即魔境現亦有益。何以故，以不被魔轉，即能上進故。此語不常對人說，因汝有此種事，固不得不說也。」（增廣文鈔卷二《復何慧昭居士書》）

解 **「不孝父母」**，「孝經云，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由是言之，一言一行，有不合道，皆為不孝。故曰，孝弟為仁之本，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凡為人子者，可不深長思而亟自勉焉。」（增廣文鈔卷四《唐孝子祠校發隱》）

「人子奉親，以服勞奉養為初基，以立身行道為大本。倘或心起邪念，即為不孝。當立懺除清淨。俾此心無一時一念不可以對越

天地鬼神，則其基已立。再加以信願念佛真切工夫，則其生入聖賢之域，歿歸極樂之邦，其誰能禦之。」（文鈔三編卷三《復章道生居士書四》）

「須令其諸惡莫作，衆善奉行，生信發願，求生西方，庶可斷除苦種矣。人子孝親，唯此為大。倘不致力於此，則父母未能往生，其墮落者固多。即令一生二生不墮落，終必有墮落三途惡道之日。靜言思之，心何能安。須知世間所最重者是神識。即功成名立，究竟於親之神識，無所裨益。大禹，大聖人也，不救於鯀之神識，化為黃能，（音乃平聲三足鼈也）入於羽淵。思及此，則勸親念佛求生西方之心，油然生矣。否則便是忤逆不孝。以不顧父母之神識墮落，其罪甚於殺親也。」（文鈔三編卷二《復陳士牧居士書三》）

解「**輕慢師長**」，「傲慢輕人，實自呈短，明人知伊，學養俱罕。縱到聖位，猶不輕人，絕無凡聖，念存於心。」（文鈔三編卷四《德育啓蒙・不傲慢》）

例「光一粥飯庸僧，本無為人師之資格。但以一人傳虛，大家遂信以為實。故致十餘年來，常有信札詢修持之所以。光無論彼若何措詞，均為彼答。唯求皈依者，不肯自屈。或婉辭，或明說所以，俾彼此不獲輕法慢法之咎而已。須知佛法有住持法道，直示真際二種不同。在凡夫分上，當依律儀而行。否則便為輕法，輕法則不能令人增長善根。（律中廣明其相）如求法之人禮貌不恭，便不為說。況求皈依三寶乎。光於問法，固不過執。唯不自屈，而求皈依者，決不敢允許。非求人恭敬以自大也，乃欲人深生敬信，以得

實益也。」──（文鈔三編卷二《復承恩居士書》）

「皈依者，皈依佛法僧三寶。以期依教修持，了生脱死，不止如世間拜師而已。然世人拜師，讀書，或學手藝，下至剃頭修脚，也須三拜九叩。汝函祈皈依，且問許多話，又要幾種書，不但不用頂禮，并合掌也不用。如此祈人開示，也太無理。況要皈依，則皈依一事，不值半文，成一無可尊重之事矣。行人問路，尚須拱手點頭。汝皈依請開示要書，只以敬上了之。若無此三事，不知又若何傲慢也。光依佛普度衆生之心開示汝。依維持法道之義拒絶汝。否則光便是自輕佛法，亦令汝輕慢佛法，故將汝之過處説破……寺中皈依，若陞座説，則未陞座前，客堂頂禮知客師，方丈頂禮和尚。和尚上座，跪拜要經一小時多。下座，送和尚到方丈，又頂

禮。又頂禮站班各師及知客師。汝函祈皈依，頂禮之字，都不肯寫，太把皈依三寶事看得輕了。光若不說，光亦罪過，故再說之。」

（文鈔三編卷二《復易思厚居士書》）

解「**朋友無信，難得誠實**」，「子弟之有才華，有善教，則易于成就正器。無善教，則多分流為敗種。今日之民不聊生，國步艱難，幾於蹶覆者。皆有才華無善教者，漸漸釀成之也。無才華，固宜教其誠實。有才華，益宜教其誠實。然誠實亦可偽為。最初即以因果報應，及人之一舉心動念，天地鬼神，一一悉知悉見，作常途訓誨。而陰騭文，感應篇，必令其熟讀。且勿謂此非佛書而忽之。以凡夫心量淺近，若以遠大之深理言之，則難于領會。此等書，老幼俱可聞而獲益。而況德無常師，主善為師乎。佛尚以死屍糞穢毒

蛇，令人作觀，以之證阿羅漢者，逾恆河沙。況此種貼實存養省察之言句乎。」（增廣文鈔卷二《復永嘉某居士書七》）

癸二、誇大自欺

經 **尊貴自大。謂己有道。橫行威勢。侵易於人。欲人畏敬。不自慚懼。**

解 **「尊貴自大，謂己有道」**。

1、「今人稍聰明，便自大自是。末世凡夫欲證聖果，不依淨土，皆屬狂妄。參禪縱到明心見性，見性成佛地位，尚是凡夫，不是聖人。」（文鈔三編卷二《復謝慧霖居士書六》）

2、「博地凡夫，多隨境轉。故曾子於將死之時，始說詩云，

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不到臨終，尚恐或有陷溺，不敢說此大話。今之好說大話者，皆是絕不在脚跟下用功之狂夫也。」（文鈔續編卷上《復海門理聽濤書七》）

3、「等覺菩薩，二六時中，禮十方佛，懺除宿業。況在凡地，常當慚愧，何敢自恃。若自恃者，縱有修持，皆屬魔業。如是之人，切勿親近，免致日久，與之俱化。直須守定宗旨，不隨經教，及善知識語言所轉，捨此別修也。」（文鈔續編卷下《淨土指要》）

4、「修行人，所最忌者，得少為足。得少為足，便生退惰，此必定之理也。」（文鈔續編卷上《復慧空大師書》）

解 **「欲人畏敬，不自慚懼」**，「慚愧心生，邪僻心滅。慚愧為入

道之初步。」（文鈔三編卷一《復蔣德澤居士書》）

「慚愧為服忍辱衣　欲證法身勿暫離
萬行由斯皆具足　速成無上佛菩提

信戒聞捨，慧及慚愧，名為七聖法財，洵屬出塵要道。前五為財，後二為守財人。財無人守，隨即亡失。以故慚愧二法，更為切要。慚則內自警惕，尊重己靈。愧則外師景行，仰慕諸聖。蘧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孔子以德不修，學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為憂。顏子四勿，曾子三省，孟子謂人不可以無恥。世間聖賢，莫不致力於此。遺教經云，慚恥之服，於諸莊嚴，最為第一。慚如鐵鉤，能制人非法，是故常當慚恥，無得暫替。若

離慚恥，則失諸功德。涅槃經云，世間有二種健兒，一者自不作罪，二者作已能悔。是知具足慚愧，則煩惱惑業，直下消除。功德智慧，速得圓滿。契無作之戒體，證清淨之法身。汝等若能常懷慚愧，嚴持淨戒，則無邊利益，當自證知。（卓杖云）

仰副佛化證己靈　全憑慚愧作典型」（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六二）》）

「吾法法不通，但肯念佛，亦可仗之以了生死。吾之不通，亦何愧哉。所愧者言行不相應，有名而無實耳。」（增廣文鈔卷一《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癸三、福盡惡歸

經 難可降化。常懷驕慢。賴其前世。福德營護。今世為惡。福德盡滅。壽命終盡。諸惡繞歸。

解 「常懷驕慢」，「大覺法王，度生妙道，敬則獲福，慢則致禍。」（增廣文鈔卷一《與佛學報館書》）

「如來心印，如清涼月。慢雲一起，便掩月光。真如妙性，猶太虛空。慢塵既颺，即汙空體。」（增廣文鈔卷三《揀魔辨異錄石印序》）

解 「賴其前世，福德營護。今世為惡，福德盡滅」，「夫法門無量，唯禪與淨，最為當機。其人既未徹悟，又不求生，悠悠泛泛，

修餘法門。既不能定慧均等，斷惑證真，又無從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以畢生修持功德，感來生人天福報。現生既無正智，來生必隨福轉，耽著五欲，廣造惡業。既造惡業，難逃惡報。一氣不來，即墮地獄，以洞然之鐵牀銅柱，久經長劫，寢臥抱持，以償彼貪聲色殺生命等種種惡業。諸佛菩薩，雖垂慈愍，惡業障故，不能得益。清截流禪師謂，修行之人，若無正信求生西方，泛修諸善，名為第三世怨者，此之謂也。蓋以今生修行，來生享福，倚福作惡，即獲墮落，樂暫得於來生，苦永貽於長劫。縱令地獄業消，又復轉生鬼畜，欲復人身，難之難矣。所以佛以手拈土，問阿難曰，我手土多，大地土多。阿難對佛，大地土多。佛言，得人身者，如手中土，失人身者，如大地土。」（文鈔三編卷四《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

例「能做得一箇大通家，亦是佛門之幸。恐汝大通家做不到，淨土法門又信不及，則兩頭落空。今生稍修點功德，來生必定生於富貴家。汝試細思之，富貴人有幾箇不造業的。今日之國運危岌，民不聊生，皆是一班無智慧修行人之來生福報所搗亂而成者。汝打甚麼窮妄想，欲不墮惡道。不生西方，則一生不墮者或有之，二生不墮者便少也。」（增廣文鈔卷一《復周智茂居士書》）

解「**壽命終盡，諸惡繞歸**」，「臘月三十日，乃一歲之盡日。倘預先未曾打疊得好，則債主怨家，群相繫縛，那容你過。臨命終時，乃一生之臘月三十日也。倘信願行資糧未具，貪瞋癡惡習猶存。則無量劫來怨家債主，統來逼討，那肯饒你。莫道不知淨土法門者，無可奈何，隨業受生。卽知而不務實修者，亦復如是，被惡

業牽向三途六道中，永永輪迴去也。」（增廣文鈔卷二《復寧波某居士書》）

癸四、苦極悔遲

經 又其名籍。記在神明。殃咎牽引。無從捨離。但得前行。入於火鑊。身心摧碎。神形苦極。當斯之時。悔復何及。

解 「又其名籍，記在神明」，「罪福之賞罰，陰間實有主掌之人，然亦不同陽間繁難。以案簿皆自現自消，并非有人登記勾消耳，故陰間無錯誤。其有以彼省某人，誤勾此省同名之某人者，乃藉此不宜死之人，倡明實有陰間地獄刑罰等事，以期世人生信耳。以故每有世間正直士夫，權理閻羅王事。世間平民作陰差，因誤勾人，打而革除者。皆因窮措大，（措大者，舉行修齊治平之大事

也。）以眼不見而不信，且藉以謗佛，而特現此，以冀措大開一眼光耳。此事甚多，且舉一，以期俱知。蕅益大師見聞錄，載湖北一生員，權理五殿閻羅王事。一夜至陰間，見一簿，載其妻盜殺鄰雞，連毛一斤十二兩，因折其簿角記之。醒問其妻，何得盜殺鄰雞。其妻不承任。曰，汝還瞞我，陰間簿上已載，汝盜殺鄰雞，連毛一斤十二兩。妻言，院中矖東西，雞來喫，以物擲之，即死，尚未動。令稱之，果一斤十二兩。令持雞，并一雞之價錢以還，為彼說其來歷，祈勿見怪。其夜入陰視簿，則折角仍舊，一字已無矣。汝以陰間刑罰為佛設，可謂孤負佛恩之尤者矣。」（文鈔續編卷上《復某居士書》）

解「**殃咎牽引，無從捨離**」，「佛經云，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

是，欲知來世果，今生作者是。了此，則苦樂吉凶，皆自己罪福所感，非從天降，亦非人與，是以君子聿修厥德，素位而行，上不怨天，下不尤人。是故經云，菩薩畏因，眾生畏果。」（增廣文鈔卷四《因果為儒釋聖教之根本說》）

解 **「但得前行，入于火鑊」**，「火鑊」指地獄。「若猶不肯發心念佛，求生西方，則民斯為下矣，佛也不能救。縱此生不即墮地獄，而後一二三四生墮地獄，乃決定無可逃避之事……若無出苦之法，則無可如何。今有淨土一法，如仍不肯修，其孤負佛天之恩德也，大矣。」（文鈔三編卷一《復李慰農居士書三》）

解 **「當斯之時，悔復何及」**，「縱壽百年，彈指即過。一息尚

存，當求出路。毋使臨終，悔之無及。每憶經云，人身難得，中國難生，佛法難遇，信心難生。四者幸備，尤當努力。如登寶山，要得摩尼。良以在凡夫地，未斷惑業，生死不了，難免墮落。所以如來極勸衆生，發眞信心，及切願心，持佛名號，求生淨土。」（增廣文鈔卷一《與某居士書》）

壬五、酒 分四

癸一、負恩違義

經 其五者。世間人民。徙倚懈怠。不肯作善。治身修業。父母教誨。違戾反逆。譬如怨家。不如無子。負恩違義。無有報償。

解「**世間人民**」，指世間上各種不信因果的人。「因果報應，乃儒佛二教入道之前導。亦儒佛二教證道之綱宗。世人但以淺近視之，致令芸芸庶類，不出斷常二見。不是追蹤闡提，便是說食數寶。」（文鈔三編卷一《復丁福保居士書十二》）

「我人一念心性，非斷非常。何以非斷，前無有始，後無有終。若有始終，即落斷見。何以非常，性本常然不變，而復有隨緣之義。隨悟淨緣，則為聲聞、緣覺、菩薩、佛。雖圓成佛道，而了無所增，但去盡妄想執著，復其本具心性而已。隨迷染緣，則為天、人、修羅、鬼、畜、地獄。雖輪迴六道，而了無所減，但由妄想執著，錮蔽本性，如雲遮天日，而天日仍舊無所加損耳。」（文鈔續編卷上《復海門蔡錫鼎居士書三》）

解「**不肯作善**」，「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眾生之大權也。現今世道之亂，實為振古所未聞。推原其故，皆由自私自利之心所釀成。由其存一自私自利之心，則損人、利己，傷天、害理之事，任意競為。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道，邈然不顧。是以世道人心，日趨於黑暗，無由得到正大光明之域。儻能知禍福無門，唯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利人卽是利己，害人甚於害己。殺人之父者，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者，人亦殺其兄。善事其親者，其子必孝。善事其兄者，其子必弟。如屋簷水，後必繼前。由是觀之，孝親、敬兄，愛人、利物，皆為自己後來福基。損人、利己，傷天、害理，皆為自己後來禍本。人雖至愚，斷無幸災樂禍，趨凶避吉者。而究其所行，適得其反，何也。

以其未遇明理之人，為彼詳細發揮因果報應之事理故也。天下不治，匹夫有責。匹夫何能令天下治乎。使天下之人，同皆知因識果，則貪、瞋、癡、心，不至熾盛，殺、盜、婬、業，不敢妄作。愛人利物，樂天知命。心地既已正大光明，則前程所至，無往不是光明之域……周安士云，人人知因果，大治之道也。人人不知因果，大亂之道也。是知因果報應，實為持身接物，淑世善民，希聖希賢，成佛作祖，自始至終之要道。唯冀閱者，徹底洗滌自私自利之心，以自明其明德，則天下幸甚。」（文鈔續編卷下《到光明之路序》）

解「**治身修業**」，「能立身，則一切事，均可建立矣。身乃天下國家，及菩提道之根本，不能立身於道義中，則一事無成。」（文鈔續編卷上《復王壽彭居士書二》）

「立身之本者，即閑邪存誠，克己復禮，敦篤倫常，深信因果，戰兢惕厲，唯恐隕越。能如是，庶可以明其明德，而止於至善之域矣。」（文鈔三編卷三《家庭寶鑑序》）

「修行人得其菩提正身，則道業自可成就，福慧自可滿足。」（增廣文鈔卷二《復馬契西居士書十》）

解「父母教誨」。

1、「天下治亂，在于家庭中操之有道與否，此根本上之切實議論也。」（增廣文鈔卷一《復喬智如居士書》）

2、「世亂極矣，不在家庭教育上著手，則如憑空造樓閣，決

定無有成效。欲自己兒女好，須認真教一切幼年男女，令其知有聖人為人之道，并善惡因果之決定不爽，以為彼開其茅塞，令成坦道也。」（文鈔三編卷一《復李慰農居士書七》）

3、「母職維何，即善教兒女，切勿任性慉慣。世之不肖子女，皆其母不盡母職之所致也。母若賢，一則秉其氣性，二則觀其作為，此係以身立教者。次則教以為人之道，如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等。又須切切實實示以因果報應。迨讀書時，先將感應篇陰騭文令其熟讀。畢生每日須念三五徧。再與講其大義，則如鎔金入於好模中，決無不成好器者。此母教為治平之根本也。世人皆不注意，故有今日之戰爭現象。以致國運危岌，民不聊生也。光不須為小兒說法，且為汝夫婦說教小兒法，則小兒自可仿效儀型，克成正器

矣。」（文鈔三編卷一《復李慰農居士書五》）

4、「教子女當于根本上著手。所謂根本者，即孝親濟眾，忍辱篤行。以身為教，以德為範。如鎔金銅，傾入模中。模直則直，模曲則曲。大小厚薄，未入模之先，已可預知，況出模乎。近世人情，多不知此。故一班有天姿子弟，多分狂悖。無天姿者，復歸頑劣。以于幼時失其範圍。如鎔金傾入壞模，則成壞器。金固一也，而器則天淵懸殊矣。惜哉。」（增廣文鈔卷二《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5、「人家欲興，必由家規嚴整始。人家欲敗，必由家規頹廢始。欲子弟成人，須從自己所作所為，有法有則，能為子弟作榜樣始。此一定之理。今欲從省事省力處起手，當以因果報應為先入之

言。使其習以成性，庶後來不至大有走作。此淑世善民，齊家教子之第一妙法也。」（增廣文鈔卷一《復永嘉某居士書六》）

6、「兒女雖小，萬不可任性憍慣，必須對彼常說因果報應，使彼心中常存畏懼，自然不至將來作傷天損德之事。此提倡因果報應，及善教兒女，乃天下太平之根本法輪，對一切人，皆當以此相勸，非但為女人言也。」（增廣文鈔卷一《復喬智如居士書》）

7、「小兒從有知識時，即教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道，及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令彼知自己之心，與天、地、鬼、神、佛、菩薩、之心，息息相通。起一不正念，行一不正事，早被天、地、鬼、神、佛、菩薩、悉知悉見，如對明鏡，

畢現醜相，無可逃避。」（文鈔續編卷上《一函徧復》）

解「**譬如怨家，不如無子。負恩違義，無有報償**」，「生子非難，教子尤難。許多不洞事之人，無子求菩薩。及其得子，唯知寶貴，從茲養成廢器者多多。譬如種稻，只知求好種子，及其苗茁以後，則所有除莠、澆灌、等手續，概不一用。其稻種雖好，尚能望其收穫否。光見聞百有九十九，無子及多子之人，均是此種結果。唯閻丹初（敬銘）之父，為天下古今第一愛子之人。故以初輩鄉紳，令其子點翰林、拜相。其教之之嚴，亦是天下古今所未有。一邊培德，一邊竭力以教，此其所以為眞愛也。其他之愛，每有甚於殺者，以殺但一死耳。失教之子，無業不造，則永墮三途惡道，比一死之酷，何止天淵相懸。」（文鈔續編卷上《復張雲雷居士書》）

「子有四因者。一者報恩，二者報怨，三者償債，四者討債。報恩者，謂父母於子，宿世有恩，為報恩故，來為其子。則服勞奉養，生事死葬。必使生則親歡，祭則鬼享。乃至致君澤民，名垂青史，令天下後世，敬其人而并敬其親。若曾魯公，陳忠肅，王龜齡，史大成，（曾陳王三公、皆宋名臣、史公清初狀元、四公皆信佛、唯忠肅悟入甚深、以前世皆為高僧、故雖處富貴、猶能不昧本因耳）今世之孝子賢孫，皆此類也。報怨者，謂父母宿世於子有負恩處，為報怨故，來為其子。小則忤逆親心，大則禍延親身。生無甘旨之養，死貽九泉之辱。又其甚者，身居權要，謀為不軌，滅門戮族，掘墳夷墓，使天下後世，唾罵其人幷及其親。若王莽，曹操，董卓，秦檜等是也。償債者，子宿世負親資財，為償債故，來

為其子。若所負者多，則可以終親之身。若所負者少，故不免半途而去。如學甫成名而喪命，商纔得利而殞身。討債者，謂親宿世負子資財，為討債故，來為其子。小債則徒費束修聘金延師娶妻，及種種教誨，欲望成立，而大限既到，忽爾喪亡。大債則不止如此，必致廢業蕩產，家敗人亡而後已。」（增廣文鈔卷一《復泰順林介生居士書二》）

例「民國八年，北通州王芝祥，字鐵珊，一子很聰明，很孝順。大子有神經病，鐵珊心中望此子承繼家聲。二十一二歲，已娶妻，生一女。一日，病重將死。鐵珊痛極。呼之曰，某某，汝既來為我兒子，為何此刻就要去。其子瞋目，作廣西口音曰，我那是你兒子，我就是第十四箇人。說畢，卽死。先鐵珊在廣西作兵備道

時，計殺降匪頭首十三人。先用極愛厚之法以安慰之，請其喫飯，尚請有大名之人作陪，每人犒洋二十四元。云，日間甚忙，來不及與汝詳談，到晚間來，當與汝等各安職務。此十三人，不知是要殺他，反拉其厚友同去，意欲以己之情面，求其亦派彼一好差事。至晚去，則進一門關一門，伏兵於華廳。其人既來，鐵珊抽佩刀砍，則伏兵同出殺之，得十四箇屍首，亦不知是何姓名。豈知其人即為其子，徒用二十餘年教育之勞，至死反瞋目呵斥，不認鐵珊為父。大率世之兒女之因，總不出討債、還債、報恩、報怨、之四義。此子係汝宿世欠彼債者，債清即去。若還債及報恩者，則可得其孝養耳。」——（文鈔續編卷上《復德暢居士書》）

癸二、情義俱無

經 放恣。遊散。耽酒。嗜美。魯扈。抵突。不識人情。無義無禮。不可諫曉。六親眷屬。資用有無。不能憂念。不惟父母之恩。不存師友之義。

解 「嗜美」，貪食美味。「彼等喫肉之人，只知肉為美味，不知後來自己也做了美味教人殺的喫時心裏難受。他既是這樣不洞事，任他後來教人殺的喫便了，何必要費盡心思勸他，他要討到教人喫，你教他不要討此苦頭，他心裏反不安樂。儘他去，讓他替人做菜喫，到了那個時候，心肝疼爛也無益。那時他自曉得今日之錯，及我與汝之話，不是弄聳他，已遲了也。」（文鈔三編卷四《復周群錚居士書》）

1、「喫素不難，貪口腹而欲喫素則難。三淨肉及肉邊菜，乃為下根人所立法也。」（文鈔三編卷二《復丁普瀞居士書》）

2、「蔬食衛生，肉食傷生，殺時恨心，其毒非輕。勿貪喫肉，喫了須還，還的時候，真個可憐。」（文鈔三編卷四《德育啓蒙·蔬食》）

3、「須戒殺護生，吃素，如不能淨素，亦當以不貪食為是，更須持六齋，或十齋，否則便與佛相背矣。」（增廣文鈔卷一《復周智茂居士書》）

4、「理宜長齋。如曰外面應酬，難得如法，且於應酬時，權為方便。而其由我自主之時，斷不可仍舊喫一切衆生肉。即應酬

時，亦不得任意貪喫，庶幾可耳。而眷屬之中，常為講談因果，令其勿吃。方可謂真修行人。且勿謂我修行，當喫素，彼等不修行，喫葷無礙。須知一切物被殺之苦，及將來償報之苦，試一思之，身毛為豎。非但不忍，且不敢耳。」（文鈔三編卷二《復沈授人居士書》）

5、「彼食肉者，貪心所使，欲令勿食，當從因果報應及被殺之生苦痛怨結上說，則易於動人。若但辨明是淨非淨，乃其末事。而且彼既要喫，那論涉及非淨之事。前有一大居士，弘法數十年，尚日日食肉，（此人之名、光不說、汝可想而知之）況泛泛然者乎。汝若真欲利人，宜流通古人極慘悽之成訓。若汝所作之一人放生，十家獲益，及此非三淨說，乃講家支離瑣碎之義。有信心者，尚生善心。無信心者，或更誹謗。」（文鈔三編卷四《復周群錚居士書》）

解「**耽酒，嗜美**」，也指好酒貪杯，嗜好美色。「女色之禍，極其酷烈。自古至今，由茲亡國敗家，殞身絕嗣者，何可勝數。即未至此，其間頹其剛健之軀，昏其清明之志。以頂天履地，希聖希賢之姿，致成碌碌庸人，無所樹立之輩者，又復何限。況乎逆天理，亂人倫，生為衣冠禽獸，死墮三途惡道者，又何能悉知之而悉見之耶。噫。女色之禍，一何酷烈至于此極也。」（增廣文鈔卷三《不可錄重刻序》）

解「**無義無禮**」，「人禀天地陰陽之氣，受父母精血之質而生。其初生以至三四歲，一舉一動，皆須父母撫育。自後雖能自行動，而諸凡事理，皆須父母安排教導，否則便不能生存于世。及其年長，則父母為之擇配，俾得享男女居室之樂，以期內外相輔，得以

奉父母而盡子職，綿世繫而防老死。此天地固然之道，聖人法天制禮，俾人各守彝倫，以盡人道與子道耳。若不依聖人之禮，與父母之命，唯以兩情愛戀而為夫婦，則與禽獸何異。彼不知好歹者，專效歐洲惡風，盛倡自由結婚，何不倡初生即不受父母撫育教導，而自由成立為人乎。彼若能一生于世，即自由成立，絕不受父母撫育教導，則自由結婚，實為至當之理事。若不能如此，唯年長能以自力致男女愛戀為標準者，即為逆天悖理侮聖蔑倫之極重罪人。以其心行，與禽獸無殊焉。」（增廣文鈔卷三《闢自由結婚邪說文序》）

解「**不惟父母之恩**」，「**父母之恩**」。「為人子者榮親之道，在於勵行修德。俾一切人均以敬己而追念於所生，方為最要之方法。每見世人親死之後，廣發訃文，謬述事實，到處求有名有位之人，

為之題讚作傳作銘表。而不在己躬下黽勉修德行仁，以期貽親令名為事。吾常謂世人多好名而惡實，特欲以一時作場面，不思以躬身為紀念也。」（文鈔三編卷三《復林贊華居士書八》）

「為人子者，父母之德，固宜表彰。其表彰之法，注重躬行。必須克己復禮，閑邪存誠。知過必改，見義必為。明因識果，戒殺放生。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生信發願，持佛名號。自行化他，同生淨土。能如是者，人縱不知其父母之德，而以景仰其人之德，并景仰其父母祖宗之德。以為潛修已久，故有如是之令嗣。否則縱父母祖宗有懿德，人所共知。因其人不肖，人必疑其父母祖宗雖有懿德，或復兼有隱惡。否則懿德之門，何為出此不肖之子孫耶。以是知立身行道，即為表彰父母祖宗之德。為人子者，宜何如主敬慎

獨，躬行實踐，以期無忝所生也。至于名人之挽誄志銘，乃末事耳。」（增廣文鈔卷四《康母往生紀念冊發隱》）

解「不存師友之義」，「師友之義」。

１、「人生世間，第一要親近良師善友。有良師善友，便可歸於正道。否則，燕朋相聚，便日淪於下流，而疾病亦因之常不瘉也。」（文鈔續編卷上《復吳希道居士書》）

２、「人生最苦，是從幼時未遇明師良友，遂至肆意縱情，造諸惡業，所謂唯聖罔念作狂也。謂其心性本體，可以作聖，由不修省，便成狂愚也。」（文鈔續編卷上《復陳鳳梧居士書》）

3、「力敦倫常，精修淨業，自利利他，唯此為要。若能躬行無玷，方可感化同人。倘所行不符所言，乃奉法反以壞法。彼世之德不加修，而善不力遷者，非無修德遷善之資，乃無良師益友以身率之故也。」（增廣文鈔卷三《重刻安士全書序一》）

4、「學堂先生，只知教學做文章，於學聖學賢躬行實踐，一句也不提及。以此種先生，從少至老，也不知讀書是為學聖學賢。只知道做文章，求功名。及功名已得，則借勢欺人，為地方害者，十有八九。為地方益者，但一二耳。古人云，師者人之模範也。模不模，範不範，為害不小。須知人與天地，並稱三才，才者才能。天不知多高多大，地不知多厚多廣，人以五六尺六七十歲之小小東西，何可與不可測量之天地並稱乎。須知天地雖能生成萬物，若無

人以參贊教育，則不成世道。故以人能繼往聖，開來學，此乃為父為師之責負。若知我為人師，縱我無德感人，亦當自己一舉一動，皆不失儀。所謂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唯恐人以我之不肖而效之。則可希聖希賢，超凡入聖矣。」（文鈔三編卷一《復寧德晉居士書十八》）

癸三、愚癡蒙昧

經 意念身口。曾無一善。不信諸佛經法。不信生死善惡。欲害真人。鬬亂僧眾。愚痴蒙昧。自為智慧。不知生所從來。死所趣向。不仁不順。希望長生。

解「意念身口，曾無一善」，「世人每有一念之善，即可轉禍為

福，轉凶為吉。況終身喫素，念如來之萬德洪名，而不能轉冋造化乎。但令彼常存敬畏，發菩提心，則卽此尚可作超凡入聖之前導，況其餘小小福事之不能得乎。福、與禍、相為倚伏，欲其純福無禍，亦唯在自己努力修持耳。」（文鈔續編卷上《復念佛居士書》）

「學佛之人，必須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存好心者，凡逆天悖理，損人利己等惡念，不許起。起，則立刻生慚愧懺悔之心，令卽消滅。凡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利人利物之心，須常存之。力能做者，認眞做去，不能做者，心亦常存於此。說好話者，要說有益於人，有益於物的話。不是要人聽到歡喜，叫做好話。如教訓兒女，及勸人為善，勸人戒惡，勸人敦倫，勸人修福等。行好事者，認眞行孝親、敬兄、睦族、化俗、之事。」（文鈔續

編卷上《誡吾鄉初發心學佛者書》）

解「不信諸佛經法」，「佛法者，長夜之慧日，饑世之稻糧，險道之導師，苦海之慈航。近世人心陷溺，競興異計。凡古聖人所立綱常倫理，各欲推翻，竟成一無法無天之世道。大張旗幟，實行獸化。以其邪說灌輸於無知無識者之耳，肆意妄為，無所拘忌。而不知其自絕於人類，以永劫常墮惡道也。人情如此，若不設法挽救，則此後之現像，何可設想。故有智之士，群起而提倡佛學。以期人人知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理。而勉力為善，不敢作惡，生為聖賢之徒。又令修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法門。則仗佛慈力，出此濁惡，得預蓮池海會。」（文鈔三編卷三《南通餘東袁家廟佛教淨業社緣起》）

「拘墟者不知佛法，乃十法界公共之法。唯見其捨俗出家之一端，謂為廢棄倫理，沈空滯寂，與世教相乖戾。豈知佛法如太虛之無不包容，如陽春之無不化育。聖以之而為聖，賢以之而為賢。故古之建大功，立大業，勳名動天地，精誠貫日月者，皆自學佛得力而發。即宋之周程張朱，發明聖人心法，亦由學佛而得。以其器量狹小，門庭見重。不惟不肯表揚，反從而闢駮之。欲以關閉後之學者，悉皆不入佛法。故作此掩耳盜鈴之計。得人之善，認為己功，反謂人不我若。其於正心誠意，致起罅隙，不能究竟圓滿，可不哀哉。」──（增廣文鈔卷三《廈門流通佛經緣起序》）

解「**不信生死善惡**」，「須知吾國之大亂，其根本由於程朱闢因果輪迴。謂人一死之後，形既朽滅，神亦飄散，縱有地獄剉斫舂

磨之苦，其將何所施。又神已散矣，令誰受生。是無地獄，無輪迴，作善作惡，均無報應。是阻人為善，任人造惡也。此後理學，皆不敢說因果輪迴。則善無以勸，惡無以懲。以馴至於大加提倡，實行獸化矣。須知此之大亂，由程朱闢因果輪迴以開其端。由國家不提倡教育事，致家庭父母，只教兒女開智識，不與兒女講因果報應，道德仁義。」（文鈔三編卷一《復寧德晉居士書十八》）

解　**「欲害真人，鬪亂僧眾」**，「真人」指阿羅漢，殺阿羅漢，也包括出佛身血。「鬪亂僧眾」指破和合僧。為五逆重罪。「阿彌陀佛，大慈大悲，有四十八願，願願度生。不但上善稱名，可以向往。即五逆十惡，苟能起大慚愧，發露懺悔，無論一念十念，佛亦必攝受之。時雨潤物，萬物無不霑益。大海納川，百川悉足匯歸。

萬修萬去，的實非謬。」（文鈔三編卷四《上海法藏寺念佛開示》）

解「**愚痴蒙昧**」，「愚癡者，不是絕無所知。卽讀盡世間書，過目成誦，開口成章，不信三世因果，六道輪迴，謂人死神滅，無有後世等，皆名愚癡。此種知見，誤國害民，甚於洪水猛獸。」（文鈔續編卷上《誡吾鄉初發心學佛者書》）

解「**自為智慧**」，「今之人稍聰明，便狂妄。此皆不知為學日益，為道日損之義。為學日益者，以聖賢之道德，蘊於我之身心。為道日損者，嚴以省察，必致起心動念，了無過愆之可得也。否則便是書廚文匠，既非為學，何況為道。」（文鈔三編卷二《復徐鑑章居士書》）

「人宿世果種善根，且無論為學求道，可為出世大事之前茅。卽貪瞋癡等煩惱惑業，疾病顛連種種惡報，皆可以作出生死入佛法之因緣。顧其人之能自反與否耳。不能自反，且無論碌碌庸人，為世教之所拘。卽晦庵，陽明，靖節，放翁等，雖學問操持見地，悉皆奇特卓犖。然亦究竟不能徹悟自心，了脫生死。其學問操持見地，雖可與無上妙道作基。由不能自反，竟為入道之障。可知入道之難，眞難於登天矣。」（增廣文鈔卷一《復永嘉某居士書一》）

解「**不知生所從來，死所趣向**」，「古人云，死生亦大矣，豈不痛哉。竊謂不知其由，雖痛何益。須知一切衆生，隨業流轉，受生六道。生不知來處，死不知去處。由罪福因緣，而為升降。展轉輪迴，了無已時。」（增廣文鈔卷四《普陀普濟寺化身塔記》）

解「不仁不順」，「須知仁民者必能愛物，殘物者決難仁民，以習性使然。是以聖王治世，鳥獸魚鼈咸若。明道敎民，黏竿彈弓盡廢。試思從古至今，凡殘忍饕餮者，家門多絕。仁愛慈濟者，子孫必昌。始作俑者，孔子斷其無後。恣食肉者，如來記其必償。」

（增廣文鈔卷四《寧波功德林蔬食處開辦廣告》）

癸四、障蔽現前

經 慈心教誨。而不肯信。苦口與語。無益其人。心中閉塞。意不開解。大命將終。悔懼交至。不豫修善。臨時乃悔。悔之於後。將何及乎。

解「慈心教誨，而不肯信」。「三界無安，猶如火宅。衆苦充滿，甚可畏懼。人命無常，速如電光。大限到來，各不相顧。一切

有為法，如夢幻泡影。於此猶不惺悟，力修淨業，則與木石無情，同一生長於天地之間矣。有血性漢子，豈肯生作走肉行尸，死與草木同腐。高推聖境，自處凡愚。遇大警策而不憤發，聞聖賢佛祖之道而不肯行。是天負人耶，抑人負天耶。」（增廣文鈔卷一《復泰順林介生居士書二》）

解「苦口與語，無益其人」，「人心已死，不易挽回。孔子不云乎，法語之言，能無從乎，改之為貴。巽與之言，能無悅乎，繹之為貴。悅而不繹，從而不改，吾末如之何也已矣。當今之世，法語巽言，均難得益。以無三畏之念，徒逞一己之能，法語則按劍而起，巽言則如風過樹，任憑智德如周孔，亦祇可曰吾末如之何也已矣。然於無可設法中，不妨特為設法。以世道之亂，人心之死，在

於不講因果，不講家庭教育。果能注重此二事，則人人知因果，家家有教育，一切法語巽言，均成家常茶飯，無一人肯一日離者。光常曰，因果者，聖人治天下，佛度眾生之大權也。教子為治國平天下之根本，而教女尤為重要也。以有賢女，方有賢婦賢母。賢母所生之兒女，皆為賢人，此三太之所以興周，而後世稱女人為太太之來源也。故又曰，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蓋以母教為本也。」（文鈔續編卷下《蟄園札記序》）

解「**心中閉塞，意不開解**」，「吾心固有之佛性，錮蔽於幻妄所起之惑業。因茲於三途六道中，受生受死，故致其形陋劣，其識暗昧，其受用困苦艱難，危險逼迫。譬如置惡陋之相於明鏡之前，斷無微妙莊嚴之善影可得。」（增廣文鈔卷三《佛法要論序》）

「自心本具佛性，但以惑業障蔽，不得受用，幸有此仗佛慈力法門，俾我等少善根劣機眾生，於現生中，即得橫超三界，高預九蓮，何幸如之。」（增廣文鈔卷四《岳運生居士往生記》）

解「**大命將終，悔懼交至。不豫修善，臨時乃悔。悔之於後，將何及乎**」，「臘月三十日，乃預計之詞，非預知時至，謂在臘月三十也。臘月三十，年盡歲窮，故古人每借譬死期耳。若平常不早為預備，臨時則定規手忙腳亂也。」（文鈔續編卷上《復雲南王德周居士書二》）

「人生一切事都可偽為，惟臨死及死後所現之相，均不能偽為。」（文鈔三編卷一《復朱仲華居士書一》）

辛三、結成 分三

壬一、禍福自當

經 天地之間。五道分明。善惡報應。禍福相承。身自當之。無誰代者。

解「心體本淨，因迷妄而煩惑斯生。世界原清，由幻業而濁惡頓現。一迷永迷，從劫至劫，沈淪于生死之域，汩沒于塵勞之中。觀照未起，焉知五蘊皆空。貪染成性，豈了六塵卽覺。懷無價之寶珠，枉膺困苦。具常住之佛性，甘受輪迴。」（增廣文鈔卷四《幽冥戒牒》）

解「天地之間，五道分明」，「六凡天人阿修羅畜生鬼地獄，雖

則高下懸殊，苦樂迥異。總皆未斷惑業，未出生死。天福若盡，卽便下降。獄罪若滅，仍復上昇。猶如車輪，互為高下。」（增廣文鈔卷三《江愼修先生放生殺生現報錄序》）

「三世因果，六道輪迴，此天下古今之實理實事。人若知此，何敢違心悖理，以取罪戾，致未來墮不如意處，則不期然而正心誠意，盡誼盡分矣。」（文鈔續編卷下《正學啓蒙三字頌齊註序》）

解「**善惡報應，禍福相承。身自當之，無誰代者**」，「佛說十二因緣，乃貫三世而論。前因必感後果，後果必有前因。善惡之報，禍福之臨。乃屬自作自受，非自天降，天不過因其所為而主之耳。」（增廣文鈔卷四《示淨土法門及對治瞋恚等義》）

「人生世間，當各盡其分。禍福苦樂，雖由宿業主持，然努力修持，則業便隨之而轉。宿世之業，當得惡報者，或不受惡報。若脩持功深，則反受善報矣。倘或任意放縱，作諸惡事，則宿世之善報未受，今世惡報已臨矣。心能造業，心能轉業，惟在當人自主。天地鬼神，只主其賞罰之權，不能主轉移之權。轉移之權，操之在我。既知在我，但知希聖希賢，學佛學祖。聖賢佛祖，豈拒人哉。」

（文鈔三編卷二《復卓智立居士書三》）

壬二、善惡分明

經 善人行善。從樂入樂。從明入明。惡人行惡。從苦入苦。從冥入冥。誰能知者。獨佛知耳。

解「**善人行善**」，「須遇父言慈。（謂教子依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道以行、是名為慈、若溺愛不教、乃教令學壞、則名為害、不名為慈、此事世人百有九十九不識、故成此互相殘殺之世道、若人人都教子以道、則世道太平、無有壞人、壞人皆彼父母養成的、惜無人提倡、知者絕少、可不哀哉）遇子言孝。遇兄言友。（友愛也）遇弟言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各人盡各人職分，是為善人。」（文鈔三編卷一《復明心師書》）

「令一切人，守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八德，行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八事。則必能懲忿窒欲，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而為世間賢人善人。發菩提心，自行化他，信願念佛，求生西方，迨至臨終，佛及聖眾，親垂接

引，令其往生，而為出世間上善人。」（文鈔續編卷下《企廬蓮社緣起》）

解「**從樂入樂，從明入明**」，「決定念佛求生西方，是為了生脫死，最為正大光明之路。」（文鈔續編卷上《致戚友卿先生書》）

解「**惡人行惡，從苦入苦，從冥入冥**」，「人生世間，數十年耳。若肆意妄為，則永劫不能復得人身矣。」（文鈔三編卷二《復慧華居士書二》）

解「**誰能知者，獨佛知耳**」，「須知了生脫死之法，唯佛法為然。而一切法門，皆須斷盡煩惱惑業，方可了脫，倘有一絲毫煩惑未盡，依舊還在生死之中，以其唯仗自力，故其得益，甚難甚難。唯念佛一法，全仗佛力。但有真信切願，無一不往生西方者。既生

西方，自無生死可得。此之法門，為佛法中最易修而最易成之法門。」（文鈔三編卷一《復莊炳火居士書》）

「佛教者，一切諸法，一切諸教之大本也。何以言之，一切諸法，由心建立，一切凡聖，由心出生。世間一切諸教，雖皆說心，然其所說，皆屬心之作用，至於不變隨緣，隨緣不變之體，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心作三乘，心是三乘，心作六道，心是六道，所以然之極致，悉皆未能發揮。

唯我釋迦世尊，徹悟自心，知一切眾生之心，與如來之心，無二無別，但以迷而未悟，枉作眾生。故曰一切眾生，皆具如來智慧，但因妄想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則一切智，無礙智，則

得現前。又曰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我是已成佛，汝是未成佛。此皆最初成佛，於華嚴梵網所說者。由是大根眾生，頓悟自心，入佛知見，小機未能卽入，以故俯順機宜，而成熟之。又欲一切若凡若聖，同於現生，出離生死，特開一信願念佛，往生西方法門，普令一切無力斷惑，不能超出輪迴之外者，悉皆仗佛慈力，帶業往生，高預九品之嘉會，親炙彌陀之休光，以迄於究竟徹證自心而後已。如來撫育劣機，其眞慈大悲，可謂至極無加矣。」（增廣文鈔卷三《臺灣佛教會緣起序》）

壬三、解脫無期

經 教語開示。信行者少。生死不休。惡道不　。如是世人。難可具盡。

故有自然三塗。無量苦惱。輾轉其中。世世累劫。無有出期。難得解脫。痛不可言。

解「**教語開示，信行者少**」，「佛法實積極博愛，不知者，反以為消極，自私自利。以佛究竟度人出苦之法，謂為蠱惑愚俗。以故漸漸積習至今，發為廢經廢倫等，不忍聞見之惡劇。使人人知因果報應，知死後而神識不滅，隨罪福以升沉，何至有此種現象乎哉。」

（文鈔續編卷上《復陳逸軒居士書》）

解「**生死不休，惡道不**　」，「一切眾生，輪迴六道。生死死生，生生死死。久經長劫，不能出離。如蛾赴燈，自取燒爇。如蠶作繭，自致纏縛。溯其本因，皆由不知自己一念心性，本來是佛。

迷心逐境，背覺合塵。起貪瞋癡，造殺盜婬。致令罪業山積，生死海深。」（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四七）》）

「生死循環，無有窮極，欲復本心以了生死者，捨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不可得也。」（增廣文鈔卷四《示淨土法門及對治瞋恚等義》）

解「**故有自然三塗，無量苦惱，輾轉其中。世世累劫，無有出期**」。

「惡業既造，惡報自臨，求出三途，恐無其日。」（文鈔續編卷上《復吳慧詒羅慧澍居士書》）

「循環劫數最悲傷，脫苦無如極樂邦。專念彌陀離此土，勤持佛號入蓮鄉。」（文鈔三編補《念佛永離兵劫往西方偈》）

解「難得解脫，痛不可言」，「解脫之門，唯有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一法。此係仗佛力了生死法門，即生可以做到。若不專修此法，修其他種種法門者，非博地凡夫一生兩生所做得到。」（文鈔三編卷二《復琳圃居士書》）

庚五、依教成五善

經 如是五惡五痛五燒。譬如大火。焚燒人身。若能自於其中一心制意。端身正念。言行相副。所作至誠。獨作諸善。不為眾惡。身獨度脫。獲其福德。可得長壽泥洹之道。是為五大善也。

解「十法界凡聖生佛，雖則高下不同，苦樂迥異。而其心之本體，咸皆寂照常恆，不生不滅，靈明精妙，無變無遷。所謂人同

此心，心同此理，一切衆生，皆有佛性者，此也。須知此心，不涉因果修證凡聖生佛，而因果修證凡聖生佛，悉依此心而得建立。良以體雖不變，用常隨緣，隨悟淨緣，則成四聖法界，隨迷染緣，則成六凡法界。縱悟淨至極，圓滿菩提，安住寂光，迷染至極，永墮阿鼻，受諸極苦，其根身器界，固已天淵懸殊，而心之本體，悉皆了無增損于其閒也。果知此義，誰肯以可以作佛，具足法樂之心，枉令永作受生死輪迴之苦衆生耶。」（增廣文鈔卷四《金剛經勸持發隱》）

解「**如是五惡、五痛、五燒，譬如大火，焚燒人身**」，「近年以來，人民日日在患難中，雖欲逃避，直無可逃之地，亦無可逃之法。以近來世道人心，壞至其極。雖父母生育之大恩，尚公然提倡廢孝，與殺父殺母，為大義滅親者。民生斯世，可不哀哉。由是凡

有正知見者，莫不研究佛學，修持淨業，以求出離此五濁惡世，速得上預於蓮池海會，庶可永離眾苦，但受諸樂矣。」（文鈔續編卷下《新編觀音靈感錄序》）

「娑婆世界，是一大冶洪鑪。能受得烹煉，則非世界中人矣。不能受得烹煉，則烹煉之大冶洪鑪，反為毒器，為苦具。是在各人能自得益耳。」（增廣文鈔卷二《復永嘉某居士書六》）

解「**一心制意，端身正念**」，「念佛不能純一，必須制心不令外馳。久久自會純一。成片者，純一無雜之謂也。」（增廣文鈔卷二《復馬契西居士書四》）

「念時必須心口耳字字句句，歷歷明明。念得清楚，聽得清

楚，心自不散。又須心常存正念，不使一切貪瞋癡種種不正之念稍生。若偶生起，即以佛念制令消滅。」（文鈔三編卷一《復朱智貞居士書二》）

「只求心不外馳，念念與佛號相應。若或心起雜念，即時攝心虔念，雜念即滅。切不可瞎打妄想，想得神通，得緣法，得名譽，想與寺廟。若有此種念頭，久久必至著魔。若不與汝說破，恐汝以此為好念頭，妄想日日增長，必定著魔無疑。縱令心淨妄伏，亦不可心生歡喜，對人自誇。有一分就說有十分，此亦著魔之根。」（文鈔三編卷一《復明心師書》）

解 **「言行相副，所作至誠」**，「但須腳踏實地，盡力做去。否則

便成妄語中妄語。知之匪艱，行之維艱。世間多少聰明人，皆以唯說不行，了此一生。徒入寶山，空手而歸。可痛惜哉，可痛惜哉。」（增廣文鈔卷一《復高邵麟居士書四》）

「學佛之人，先以知因果慎獨上下手。既能慎獨，則邪念自清，何至有所不如法處。若有，則當力令斷滅，方為真實行履。否則學在一邊，行在一邊。知見愈高，行履愈下。此今學佛自稱通家者之貼骨大瘡。倘能以不貳過是期，則學得一分，便得一分之實益矣。」（文鈔三編卷三《復陳伯達居士書二》）

「心若至誠，法法皆靈。心不至誠，法法不靈。」（增廣文鈔卷一《復永嘉某居士書一》）

解「獨作諸善，不為眾惡」，「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起一念不正心，即是惡。必須洗滌淨盡。非謂行之於事，方為惡也。凡屬主敬存誠，希聖希賢之念頭，即是善。必須擴充令其由中達外，圓滿無缺。世之大惡，莫過於殺生食肉。若能自由，即可斷葷。否則，心生憐憫，勿貪多食。世間大善，莫過於自己念佛求生西方，又種種方便勸父母兄弟，妻子眷屬，鄉黨鄰里，親戚朋友，及一切有緣者，同念佛求生西方。」（文鈔三編補《復佛心居士書》）

「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一切善法悉宜修，一切惡法悉宜斷，是為佛教之略戒經。今之世運，壞至其極者，以儒者破斥三世因果，六道輪迴，為佛騙愚俗之說。故儒者均不以三世因果，六道輪迴為訓，以致善無以勸，惡無以懲。及乎歐風一來，則靡然從之。

使大家都知有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理，則何至互相殘殺，以致殺劫永無了期也。嗚乎哀哉。」（文鈔續編卷上《復楊樹枝居士書四》）

解「**是為五大善也**」，「須知身口意三業皆惡，卽莫大之惡。倘三業皆善，卽莫大之善。」（增廣文鈔卷一《復高邵麟居士書一》）

【**小結**】「今聞此說，當憤發大心，以速求往生。然後迴入娑婆，普度一切。經云，菩薩畏因，衆生畏果。菩薩恐招惡果，故斷惡因。惡因斷而惡果無從而生。衆生競作惡因，至受惡果。受惡果時，不知自懺往業，又復更造惡法以為對治，則怨怨相報，經劫不息。可不哀哉，可不畏哉。知是而不求生西方者，非夫也。」（增廣文鈔卷一《復永嘉某居士昆季書》）

重重誨勉第三十六

【導讀】「人果知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實事，與夫吾人一念心性，與佛無二之妙道，誰肯以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之資，以之作生死業，永墮惡道乎哉。」（增廣文鈔卷三《臺灣佛教會緣起序》）

己二、重重誨勉 分三

庚一、約折伏以誨勉 分二

辛一、誡惡 分四

壬一、約相生以重誨 分二

癸一、誡輾轉莫犯

經 佛告彌勒。吾語汝等。如是五惡五痛五燒。輾轉相生。敢有犯此。當歷惡趣。

解 「敢有犯此，當歷惡趣」，「經云，菩薩畏因，眾生畏果。畏因，則不作惡因，何有惡果。畏果，則惡因已熟，惡果難免，縱生怖畏，了無所益。何若改過遷善，以消往業而種來福，為免惡果之究竟根本辦法乎。」（文鈔續編卷下《江蘇水災義賑會駐揚辦賑經歷報告書序》）

癸二、明二報示懲 分二

子一、現世華報

經 或其今世。先被病殃。死生不得。示眾見之。

解「或其今世，先被病殃」。

1、「念佛功德，不但能往生西方，並能消除奇災橫禍。凡怨業病，醫不能治者，若至誠念佛，久之皆得痊愈。以醫者只能醫病，不能醫業。惟念佛則身病心病，無有不治也。」（文鈔三編卷四《南京素食同緣社開示法語》）

2、「世人病苦，多屬宿世殺業所感。無論何病，若能懇切至誠，念南無阿彌陀佛，及南無觀世音菩薩聖號，決定可以消除宿業，增長善根，病自可痊。即令壽盡，則死後當生善道，不致墮落。若知淨土法門，有真信願，尚可往生西方，了生脫死。」（文

鈔三編卷三《復章道生居士書一》）

3、「凡屬危險大病，多由宿世現生殺業而得。而有病之人，必須斷絕房事，方可速瘉。欲滅宿現殺業，必須戒殺喫素。又復至誠念佛，及念觀音，則必可速瘉，且能培德而種善根。儻怨業病，除此治法，斷難痊瘉。其人，與其家父、母、妻、子，望瘉心急，未必不肯依從。儻肯依從，則便種出世善根。從茲生正信心，後或由此了生脫死，超凡入聖，則於彼於汝，均有大益。」（文鈔續編卷上《與馬星樵醫士書》）

4、「怨業病，勿譖（譖、音到、言也）世醫莫能施功，即神仙亦無從拯救。汝果能生大慚愧，改往修來。以志誠懇切心，稱念

南無阿彌陀佛聖號。彼宿世怨業，初則由佛號而即速遠避。繼則仗佛力以脫苦超生。決定不至仍舊纏綿。然若心不至誠。及不生改往修來，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之心。則自己之心，與鬼相隣，與佛相反。縱稍念佛，亦難感格。乃己心不誠不正，非佛法之不靈不驗也。」（文鈔三編卷三《復某某居士書》）

5、「印光譬如無知無識之庸醫，不但不知病原，亦且不知藥性。唯以先祖祕製之阿伽陀萬應丸，舉虛實寒熱種種諸病，皆以此藥投之。倘不懷疑，取而服之，立見全愈。即秦緩扁鵲無從措手之證，一服此藥，立見起死回生。於是有心活人濟世者，為之廣出招帖，令有病者，同服此藥。雖知秦緩等之神妙不測，而不廣告者，以病屬宿業，有神仙不能療者，況神醫乎。」（增廣文鈔卷一《復永嘉

某居士書五》）

子二、後世果報

經 **或於壽終。入三惡道。愁痛酷毒。自相燋然。**

解「或其今世，先被病殃，死生不得，示衆見之」是現世果報，「或於壽終，入三惡道。愁痛酷毒，自相燋然」是後世果報。

「報通三世者，第一現報。謂現在作善作惡，現生獲福獲殃。如士子習舉業，現身得功名。此凡眼能見者。第二生報。謂今生作善作惡，來生享福受罪。如祖父重斯文，子孫方發達。此則凡眼所不能見，天眼猶能見之。（今生來生、皆約本人說、然隔世之事、

難以喻顯、權約祖父子孫、欲人易了、不可以詞害義、至禱）第三後報。謂今生作善作惡，至第三生，或四五六七生，或十百千萬生，或一十百千萬劫，或至無量無邊恒河沙劫，方受善惡之報。如商周之王業，實肇基於稷契弼舜佐禹之時。若三四生等，天眼猶能見之。若百千萬劫，天眼則不能見，聲聞道眼，猶能見之。若無量無邊恒河沙劫，惟如來五眼圓明者能見。尚非聲聞道眼之境，況天眼肉眼哉。知此三報之義，則作善降祥，不善降殃，聖言原自無爽。富貴貧賤壽夭窮通，天命未曾有偏。境緣之來，若鏡現像。智者但修鏡外之容，愚人徒憎鏡內之影。逆來順受，方為樂天。不怨不尤，始可立命。」——（增廣文鈔卷一《復泰順林介生居士書二》）

壬二、約果報以重誨

經 共其怨家。更相殺傷。從小微起。成大困劇。

解 「諸惡業中，唯殺最重。普天之下，殆無不造殺業之人。即畢生不曾殺生，而日日食肉，即日日殺生。以非殺決無有肉故，以屠者獵者漁者，皆為供給食肉者之所需，而代為之殺。

然則食肉吃素一關，實為吾人升沉，天下治亂之本，非細故也。其有自愛其身，兼愛普天人民，欲令長壽安樂，不罹意外災禍者，當以戒殺吃素，為挽回天災人禍之第一妙法。以一切眾生一念心性，與佛無異，與吾人亦無異。但以宿世惡業，墮于異類。固當生大憐憫，何可恣行殺食乎。無如世人狃于習俗，每以殺生食肉為

樂。而不念彼被殺之物，其痛苦怨恨為如何也。以強陵弱，視為固然。而刀兵一起，則與物之被殺情境相同。焚汝屋廬，奸汝婦女，掠汝錢財，殺汝身命，尚不敢以惡言相加，以力不能敵故耳。生之被殺，亦以力不能敵。使其能敵，必當立噬其人而後已。人何不於此苦境，試為設一回想。

物我同皆貪生怕死，我既具此頂天履地之質，理宜參贊化育，令彼鳥獸魚鼈，各得其所。何忍殺彼身命，以取悅我口腹乎。由其殺業固結，以致發生刀兵之人禍，與夫水火旱潦，飢饉疾疫，風吹地震，海嘯河溢等天災，各各相繼而降作也。猶如世人送年禮然，我以禮往，人以禮來。斷無往而不來，來而不往者。即或有之，必有別種因緣相抵，實皆不出往來報復之外。天之賞罰，亦復如是，

而況人之報復乎。故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天道好還，無往不復。欲免惡果，先斷惡因。欲得善果，先植善因。此天理人情之至誼也。」（增廣文鈔卷四《普勸愛惜物命同用清明素邑以減殺業說》）

解「**從小微起，成大困劇**」，「現在殺劫瀰漫，人民塗炭，究其根源，仍是自作自受。何以故，世人貪口腹，以水陸空行之物，殺而圖悅口腹。殺業結久且大，則成殺劫。已過之業，只可志誠念南無阿彌陀佛，超度多生多劫所殺食之生命。從今戒殺喫素，以止殺業，且大衛生。」（文鈔三編卷三《復典蘊居士書》）

另 **放生**。

1、「放生一事，原為啓發現未人之善心，以期戒殺喫素，普令含識，各得其所，各盡天年。近之則息殺因，遠之則滅殺果。小之則全吾心之純仁，大之則弭世界之殺劫。且勿以為不急之務，而漠然置之也。」（文鈔續編卷下《中國濟生會蘇州分會捐放生池園永為靈巖山寺下院功德碑記》）

2、「或曰，鰥寡孤獨，貧窮患難，所在皆有。何不周濟，而乃汲汲於不相關涉之異類。其緩急輕重，不亦倒置乎哉。

答曰，子未知如來教人戒殺放生之所以也。夫人物雖異，佛性原同。彼以惡業淪於異類，我以善業幸得人身。若不加憫恤，恣情食噉。一旦我福或盡，彼罪或畢，難免從頭償還，充彼口腹。須知

刀兵大劫，皆宿世之殺業所感。若無殺業，縱身遇賊寇，當起善心，不加誅戮。又況瘟疫水火諸災橫事，戒殺放生者絕少遭逢。是知護生，原屬護自。戒殺可免天殺，鬼神殺，盜賊殺，未來怨怨相報殺。鰥寡孤獨，貧窮患難，亦當隨分隨力以行周濟。豈戒殺放生之人，絕不作此項功德乎。然鰥寡等雖深可矜憫，尚未至於死地。物則不行救贖，立見登鼎俎以充口腹矣。

又曰，物類無盡，能放幾何。

答曰，須知放生一事，實為發起同人，普護物命之最勝善心。企其體貼放之之意，中心惻然，不忍食噉。既不食噉，則捕者便息。庶水陸空行一切物類，自在飛走游泳於自所行境，則成不放之

普放。非所謂以天下而為池乎。縱不能人各如是，而一人不忍食肉，則無量水陸生命，得免殺戮，況不止一人乎。又為現在未來一切同人，斷鰥寡孤獨貧窮患難之因。作長壽無病，富貴安樂父子團圞，夫妻偕老之緣。正所以預行周濟，令未來生生世世永不遭鰥寡等苦。長享受壽富等樂。非所謂磬域中而蒙福乎。何可漠然置之。子審思之。戒殺放生，畢竟是汲汲為人，抑止汲汲為物，而緩急輕重倒置乎。」（增廣文鈔卷二《南潯極樂寺重修放生池疏》）

3、「光一向不主張於佛菩薩誕期，及各朔望好日期放生。此事已成鐵案。捕生者特為放生者多捕，則買而放者，亦多有因放而捕來耳。然人情多好名，此各日放生則有名。又人情多以因循了事，若不於此各日放，則便不肯特為買放矣。光雖為人如此說，究

亦只成空談。又生亦不可亂放。放之於江，則無不可。放之於池，凡害魚之魚亦放其中，是放賊於人民之聚處，則群魚皆為彼之食料。然欲一一如法，實難做到。是宜極力提倡戒殺吃素，以為根本解決之法。其於放生略為舉行，以期人各體會放之之意而已。若盡量放而設法未能合法，則亦只功過不相掩耳。放生之舉，事雖為生，意實為人。人若止殺，則固用不著此種作為。然人食肉之心愈盛，不設此舉，久而久之，將舉非洲之野蠻行為，徧行於世。可不預為設法，令彼嗜殺嗜肉之人，同生反躬自省之誡乎。放生者，但以不忍殺生為念，不能計及彼之食生物與否。魚多食小魚及小水蟲。若如所論，則放一大魚，必日殺無數小魚水蟲，則放一以殺多，是放之功少過多也。然穿山蛇獺，究無幾何。既不能盡生物皆

買放，則似宜從緩，庶免閒議。」（文鈔三編卷一《復羅智聲居士書一》）

4、「普勸一切人戒殺護生，吃素念佛，方為大放生。并自己同倫，通皆放之於蓮池法海中，俾永離生死苦，常享真常樂，方為放生之一大結果耳。」（文鈔三編卷一《復周子秀居士書》）

另 **吃素。**

1、「勸人喫素，為真放生。」（文鈔三編卷二《復鄔崇音居士書》）

2、「放生，原為提倡戒殺喫素，人若畢生喫素，便成不放之大放矣。」（文鈔續編卷下《天台山國清寺創開放生池碑記》）

3、「食肉一事，關係治亂昇沈。欲了生死出輪迴者，當凜凜

於此事，庶有希望。」（文鈔三編卷二《復石金華居士書》）

4、「世有深信佛法，又欲往生，而於食肉一事，又不能全體放下者。乃不深體佛言，及深體自心眾生心之所以然耳。使於佛言，自心，眾生心，一一體悉，不但不肯吃，吾恐加以白刃，逼彼令食，亦不可得矣。光南潯修放生池疏，頗為揭其底裏。若能日誦幾遍，並一一深思其義，猶然以食肉為事者，無有是理也。」（文鈔三編補《復馬香瑞居士書》）

5、「一切衆生，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殺而食之，何能下咽。若知此義，卽喪身失命，亦不能吃一切肉矣。然佛之教人，循循善誘。上根則令其全斷。中下則令其漸減，而遂至於全斷耳。」

6、「念佛之人，當喫長素。如或不能，當持六齋，或十齋。（初八，十四，十五，廿三，廿九，三十，為六齋。加初一，十八，廿四，廿八，為十齋。遇月小，即儘前一日持之。又正月，五月，九月，為三齋月。宜持長素，作諸功德。）由漸減以至永斷，方為合理。雖未斷葷，宜買現肉，勿在家中殺生。以家中常願吉祥，若日日殺生，其家便成殺場。殺場，乃怨鬼聚會之處，其不吉祥也，大矣。是宜切戒家中殺生也。」（文鈔續編卷上《一函徧復》）

例 1、「汝欲弘揚淨土，報父母恩，何祇喫三年素。不知近多年來之殺劫，皆由殺生食肉而起。汝欲為一切人說淨土法門，自

己尚不斷肉食，則人亦當效法喫肉矣。」（文鈔三編卷二《復嚴德彬居士書一》）

2、「喫肉一法，其害無窮。汝夫婦既發心生上品，何不常時喫素，而只十齋耶。不獨自己喫素，尚宜令家人兒女通喫素。細看文鈔，自知（南潯放生池疏發揮頗詳）食肉之過，不食肉之利。此固宜努力，不得狃於習俗，且以十齋了之也。」（文鈔三編卷三《復李吉人居士書》）

3、「汝何以不發心喫素。汝試將汝身上肉，割到喫，能喫否。自己的肉不能喫，何得日日殺的喫。一切生靈，即不是汝殺，乃以錢令人殺，殺業是一樣的。況汝要生西方。佛以慈悲為本，汝

既喫肉，即無慈悲之心。此語乃為汝真實修行者說。若泛泛悠悠之人，雖不喫素，亦可念佛。非喫葷者，就念不得佛，不可不知。」（文鈔三編卷二《復陳蓮英女居士書》）

4、「居士為現今第一極力宏揚佛法之人。化他須以自行，固宜常齋。即其妻子朋友，亦宜令其長齋。縱入道未深，不能全斷。當令由漸而斷，此為要義。世人不知物類皆由業力所致，謂天生此種，原為養人。若知一切眾生，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之一番深理，當有食之不能下咽者。居士固宜以身率物，當即永斷肉食。即肉邊菜，亦不須效往昔大士之迹。以宏法之人，須識時機。今之時非古之時。如滴水成冰之日，斷不可以夏間之服食示人，以致誤人性命耳。」（文鈔三編卷一《復丁福保居士書十二》）

壬三、約相因以重誨

經 皆由貪著財色。不肯施惠。各欲自快。無復曲直。痴欲所迫。厚己爭利。富貴榮華。當時快意。不能忍辱。不務修善。威勢無幾。隨以磨滅。

解 重明貪嗔癡三毒惡因，反復誡誨。「凡所有相，皆是虛妄。眾生不了，妄起執著。順境則貪，逆境則瞋。於中庸境，猶復愚癡。由貪瞋癡，造殺盜婬。一迷永迷，從劫至劫。輪迴六道，了無出期。」（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四九）》）

「大覺世尊，善治眾生身心等病。善使天下太平，人民安樂。心病者何，貪瞋癡是。既有此病，則心不得其正，而逐情違理之念，熾然而起。此念既起，必欲遂己所欲，則殺盜婬之劣心，直下

現諸事實矣。所謂由惑造業，由業招苦，經塵點劫，無有了期。如來愍之，隨彼眾生之病，為之下藥。為彼說言，貪瞋癡心，非汝本心。汝之本心，圓明淨妙，如淨明鏡，了無一物。有物當前，無不徹照。物來不拒，物去不留。守我天眞，不隨物轉。迷心逐境，是名愚夫。背塵合覺，便入聖流。人若知此，心病便瘉。心病既瘉，身病無根，縱有寒熱感觸，亦無危險。心既得其正，身隨之而正。以既無貪瞋癡之情念，何由而有殺盜婬之劣行乎。」（文鈔續編卷下《吳縣香山草庵香光蓮社創修西方三聖殿碑記》）

解「**各欲自快，無復曲直**」，「世人不知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理事，故居心行事每與忠恕慈悲相反。其意蓋欲自利，而不知違理以自利，必至人受其害，己雖暫得其利，冥冥之中必至反失其己所

應得之利，且貽以身後多生多劫，及與子孫無窮之禍。人若知此，誰肯以小利而賈大禍乎。」（文鈔三編補《佛學救劫編後附佛法導論之原由》）

解「**痴欲所迫，厚己爭利**」，「知因果，則不敢損人以利己，傷天而害理矣。世之强暴，語以道德仁義，或絕無動心處。語以因果報應，勿道即信，縱令不信，亦當惕然驚懼。」（文鈔三編卷一《復葉玉甫居士書》）

「現在世人不曉因果之原理，以為妄談邪說。處處討便宜，不肯喫虧。殊不知便宜即是喫虧，喫虧即是便宜。如今之為父母者，多溺愛其子女，不嚴加約束，致養成其好錢財，好貪便宜，以為可以保守家產，不致損失。豈知適得其反，遺患終身。」（文鈔三編卷

四《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

解「**富貴榮華，當時快意**」，「世間富貴，奚啻陽燄空華，直同囹圄毒海。」（增廣文鈔卷四《示某比邱尼》）

「孔子之贊周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餘慶餘殃者，正慶正殃之盈餘也。正慶正殃，乃積善積不善之本人，受於來生後世，比餘慶餘殃，當超過百千萬億倍焉。人若知此，斷不肯以一時之小快愉，致永受大禍害於無窮也。」（文鈔續編卷下《物猶如此序》）

解「**不務修善**」，「世之愚人，不知修德，唯欲借奉佛以滅罪。乃徒取其名，不務其實，豈可親得實益乎哉。」（文鈔三編卷二《復陳

士牧居士書四》）

「夫欲學佛祖了生死，須從慚愧懺悔止惡修善而來。（慚愧懺悔止惡修善、即自訟寡過、克己復禮、若能自訟、自然寡過、寡過即克己之實行、既能克己、自然復禮矣）」（增廣文鈔卷一《復高邵麟居士書四》）

壬四、約因果而示傷

經　天道施張。自然紏舉。煢煢忪忪。當入其中。古今有是。痛哉可傷。

解　「天道施張，自然紏舉」。「天道」指自然之理，也就是因果定律。「洪範五福，壽，富，康寧，攸好德，考終命，此五者，豈

由王者之所主乎。六極之凶，短折，疾，憂，貧，惡，弱，亦非王者之所主也。此實前因後果之大宗，乃約前生今世而論福善禍淫之天道也。實則天亦無權，不過隨彼所作之善惡而畀之，儒家所謂命也。此命亦自作之而自受之，天何嘗與此厚而與彼薄乎。三世之理，唯佛為大發明。」（文鈔三編卷二《復謝慧霖居士書十二》）

「甚矣近世天災人禍之頻數，而人民死亡之多且慘也。豈天道之不仁哉，實吾人歷劫以及現生之惡業所感召耳。斷無有無因而得果者，亦斷無有作善業而得惡果者。但以凡夫知見，不能了知宿世因緣，似乎亦有不當得而得者。若能曠觀多劫多生，則凡所受之善惡果報。一一皆如響之應聲，影之隨形，了無差爽也。」（增廣文鈔卷四《普勸愛惜物命同用清明素皂以減殺業說》）

也。又如現在流傳五臺山人皮鼓一事，亦是因果最顯明可畏者，為言其詳。唐北臺後黑山寺僧法愛，充監寺二十年，以招提僧物，廣置南原之田，遺厥徒明誨。愛死，即生其家為牛，力能獨耕，僅三十年。牛老且病，莊頭欲以牛從他易油。是夕，明誨夢亡師泣曰，我用僧物，為汝置田，今為牛，既老且羸，願剥我皮作鼓，書我名字於鼓上，凡禮誦當擊之，我苦庶有脱日矣。不然，南原之阜，變為滄瀛，未應脱免耳。言訖，舉身自撲。誨覺，方夜半，鳴鐘集衆，具宣其事。明日，莊頭報老牛觸樹死。誨依其言，剥皮作鼓，書名於上。即賣南原之田，得價若幹，五臺飯僧。誨復盡傾衣鉢，為亡師禮懺。後送其鼓於五臺山文殊殿，年久鼓壞，寺主以他

例「因果報應，彰明顯著，如響應聲，如影隨形，絲毫不爽

鼓易之，訛傳以為人皮鼓耳。見清涼山志。蓋因果昭彰，無能或逃。」—（文鈔三編卷四《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

解「**古今有是，痛哉可傷**」。「昔有問於予曰，世亂已極，將何以治。予曰，汝若能知亂之因由，則知治之法則矣。周安士曰，人人知因果，大治之道也，人人不知因果，大亂之道也。由儒者忌言因果，致世道人心，日漸澆漓，馴至於今，竟敢以廢經廢倫等為提倡。使真知因果，不但此種話不敢出之於口，亦不肯入之於耳，以其為梟獍之惡音，非具人心者所宜聞，聞則令人痛心疾首，莫之能已也。今欲返亂為治，若不極力提倡家庭教育，則無從下手。而家庭教育，最初當以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為本。又須常談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理，則家庭所出之人才，皆

為賢善矣。既家家有賢善之人才出，即有少數不賢善者，亦當受其熏陶，與之俱化。故曰，天下不治，匹夫有責，此因地而倒，因地而起，由治而亂，由亂而治之定論也。不依此而欲治，何可得乎。此有心世道人心者，所共憂也。」（文鈔續編卷下《佛學救劫編序》）

辛二、勸善　分三

壬一、依教奉行免苦

經 汝等得佛經語。熟思惟之。各自端守。終身不怠。尊聖敬善。仁慈博愛。當求度世。拔斷生死眾惡之本。當離三塗。憂怖苦痛之道。

解「人與天地共稱三才者，以有以先覺覺後覺，繼往聖，開

來學之功能，故得此尊稱。若不以學聖賢為事，則是行肉走尸。唯知飲食男女之樂，則與禽獸何異。人之一字，尚是冒名，况與天地共稱三才乎。然人性本善，人皆可以為堯舜，人皆可以作佛。而不能為堯舜，不能作佛者，只有性德，無有克己復禮，閑邪存誠，及修戒定慧，斷貪瞋癡之修德耳。此之修德，最初由賢父母師長而啓發之，繼則自己孜孜矻矻，努力修持。雖未能卽到堯舜與佛之地位，其去下愚之人，日在人欲中埋沒者，已天淵懸殊矣。書云，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經云，迷則佛卽衆生，悟則衆生卽佛。幸其為堯舜、作佛、之機在我，有血性漢子，豈肯以此性德，任人欲所錮蔽，永為沈淪苦海之下愚衆生乎。願世之為父母，為師長，為兒女生徒者，各各勉之，則吾國幸甚，全球幸甚。」（文鈔續

編卷下《家庭教育為天下太平之根本發隱》）

解「**汝等得佛經語**」，「舍利不能禮拜，叢林不能親炙，有何所欠。但能見佛像，卽作眞佛想。見佛經祖語，卽作佛祖面命自己想。必恭必敬，無怠無忽。則終日見佛，終日親炙諸佛菩薩祖師善知識。舍利叢林云乎哉。」（增廣文鈔卷二《與謝融脫居士書》）

「現今人情世道，無可救藥。除如來三世因果之道，縱有四無礙辯，對彼說法，亦屬徒然。唯知有因果報應輪迴生死之事，則其心惕惕然，唯恐其有惡因而罹惡果耳。遂於舉心動念所作所為，不敢肆無忌憚，任意所為。雖在暗室，如臨帝天。使如來不開因果之法，則後世之人欲生於天地之間，而能克善厥終者，蓋亦鮮矣。而

狂者畏其拘束，愚者恐妨己事。從茲不謂之為著相，便謂之為渺茫。」（文鈔三編卷一《復丁福保居士書十八》）

解「**熟思惟之**」，「看經論，及各典章，不可急躁，須多看，急躁不能凝靜，必難得其旨趣。後生稍聰明，得一部經書，廢寢忘餐的看。一徧看過，第二徧便無興看，即看，亦若喪氣失魂之相。此種人，均無成就，當力戒之。蘇東坡云，舊書不厭百回讀，熟讀深思子自知。」（文鈔續編卷上《誡吾鄉初發心學佛者書》）

解「**各自端守，終身不怠**」，端守佛語，也可理解為端守本分。

1、「學佛之人，最要各盡其分，能各盡其分，即是有廉有恥。如父慈子孝，兄愛弟敬，皆當努力行之。」（文鈔三編卷四《上海

護國息災法會法語》）

２、「欲生淨土，必須要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方可。否則，心與佛悖，難得實益矣。所言敦倫盡分者，即力行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謂也。必須實行於父子、兄弟、夫婦、朋友、間者。」（文鈔續編卷上《復沈來澐居士書》）

３、「人生世間，貴守本分。凡一切人，發顛發狂，乃至常生悲觀，常欲自殺者，皆係不修實行，欲得大幸福，事事如意，財色名位，皆在人上。儻前生修有癡福，得其所欲，則驕奢淫泆，無所不至。如此之禍，校比自殺，當重萬倍。幸而未得，尚不至如此之烈。汝欲消此煩惱，當事事守分，不於分外起一毫欲得之妄念。」

（文鈔續編卷上《復某居士書》）

4、「女人家以相夫教子為天職。相，助也。助成夫德，善教兒女。令其皆為賢人善人，此女人家之職分也。今之女人，每每嬌慣兒女，不以做人之道理，及因果報應相誨，故兒女多難成器。所以瞎搗亂之大聰明人，與胡作非為之匪類，徧滿世間。弄得國不成國，民不成民。其根本皆由其父母，不知盡父母教訓兒女之職分所致，故使亂無已時。若人人善教兒女，世道自然太平矣。」（文鈔三編卷三《復朱石僧居士書二》）

5、「年過五十，來日無多。正當認真敦倫念佛，以期生入聖賢之域，沒歸極樂之邦耳。所言敦倫，恐汝不會其意，今為略釋。

世人多多不知敦倫之義，包括得廣。但以能孝親敬長，遂謂敦倫，是亦甚是，然是小焉者。善教兒女，俾彼悉皆為賢人為淑媛，實為敦倫之大者。以兒女既皆賢善，則兄弟，姊妹，妯娌，兒孫，皆相觀而善。從茲賢賢相繼，則賢人多而壞人少，壞人亦可化為賢人善人。天下太平，人民安樂之基，皆於教兒女中含之。能孝親敬長及外面一切都善，而不能善教兒女，此人亦未可直名為能敦倫之君子。如能孝親敬長與一切通皆如法，又能善教兒女。其人即居家無所作為，其培植國家社會也，大矣。今世亂已極，究其本原，皆為父母者不善教兒女之過。使人各善教兒女，何得有此種惡劇，以極力扮演而促行也。汝兒女已大，然不可不與彼說其所以。俾後來為人父為人母時，不至隨世浮沈，知養而不知教。俾有天姿者習為狂

妄，無天姿者狎於頑愚。」（文鈔三編卷一《復神曉園居士書》）

6、「彼世之不盡己分，以敦孝慈，妄欲冀附於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之例。雖佛力法力不可思議，由自己心地不正，與三世諸佛淨業正因相反，斷難獲永離衆苦常受諸樂之果矣。修淨業者，尚鑑之哉。」（增廣文鈔卷四《馬母姚夫人往生事實發隱》）

7、「欲人各盡分，非認真提倡因果報應，決無實效。」（文鈔三編卷一《復寧德晉居士書三》）

解 **「尊聖敬善，仁慈博愛」**，「敬為德本，敬則必能懲忿窒欲，諸惡莫作。仁為道本，仁則必能仁民愛物，衆善奉行。」（文鈔三編卷三《復吴敬仁居士書》）

解「**仁慈博愛**」，「凡有血氣者，必有知覺。既有知覺，則必貪生怕死，趨吉避凶。鳥獸昆蟲蚤蝨，莫不皆然。若忽爾捕而殺之，則其力雖不能敵，無可如何，其心之讎恨，殆不能以語言文字形容。若將欲殺，或有贖之放之令生者，則其心之感激，亦復難以形容。縱彼現時雖無報恩報怨之力，然善惡之緣既結，或於現生，或於未來，必有不期然而然之報應。即彼等不能即報，而常行放生，常行殺生，天地鬼神，常為鑑臨，必當降以禍福，且勿忽其弱而欺之。世人不知因果，以殺生食肉為正理，為應該。而不知刀兵匪寇，水旱疾疫之慘災，多多皆由殺生食肉而得。若果慈念眞純，雖同在此時劫，而其受報，自能各別。昔一小兒，其父攜來皈依，余問，汝歡喜喫肉否。曰，歡喜。余以彼指置彼口中，曰，此肉甚

好，試喫喫看。彼極力拒之曰，喫不來，喫不來。余曰，汝自己之肉則喫不來，別種生靈之肉何得又喫得來乎。汝現在喫得來他，他將來亦喫得來汝。校比自喫其肉，則更加苦毒萬倍也。是以聖人以忠恕教人，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無如世人弱肉強食，習以為常。殆不知殺生食肉為罪惡，為非禮。見不食肉者，則誚之為迂腐，為迷信。設使其人忽爾變為鳥獸魚蝦，被人捕而欲殺，彼心中謂為正理，為應該，而歡喜充彼口腹耶。抑謂為罪惡，為非禮，而懷恨莫釋耶。設或其時，有戒殺護生不食肉之人，勸其勿殺，將欲買而放之，其心中為誚其為迂腐，為迷信耶。抑感其救命之德，而畢世莫忘耶。使其人，設身處地，反復思之，余恐寧食己肉，不肯食衆生之肉矣。嗚呼，人皆可以為堯舜，人皆可以作佛。何背覺合

塵，一至此極。」（文鈔續編卷下《放生殺生現報錄戒殺放生各文合編序》）

解「**當求度世**」，「醫家治病，急則治標，緩則治本。譬如有人咽喉壅腫，飲食難入，氣息難出。必先消其腫，然後方可按其病原，調理臟腑。若不先消其腫，則人將立斃。縱有治本之良方妙藥，將何所施。因果者，卽今日消腫之妙法也。然因果一法，標本統治。初機依之，可以改惡修善。通人依之，可以斷惑證眞。乃徹上徹下，從博地凡夫，以至圓滿佛果，皆不能離者。豈徒治標而已哉。」（增廣文鈔卷二《復張伯巖居士書》）

解「**拔斷生死眾惡之本**」，「淫殺二業，乃一切衆生生死根本。最難斷者唯淫，最易犯者唯殺。二者之中，淫則稍知自愛者猶能制

而不犯。然欲其意地清淨，了無絲毫蔕芥者，唯斷惑證眞之阿羅漢方能之耳。餘則愛染習氣，雖有厚薄不同。要皆纏綿固結於心識之中，從劫至劫，莫能解脫。殺則世皆視為固然。以我之强，陵彼之弱。以彼之肉，充我之腹。只顧一時適口，誰信歷劫酬償。楞嚴經云，以人食羊，羊死為人，人死為羊，如是乃至十生之類，死死生生，互來相噉，惡業俱生，窮未來際。古德云，欲得天下無兵劫，除非衆生不食肉。又云，欲知世間刀兵劫，須聽屠門半夜聲。既有其因，必招其果。不思則已，思之大可畏也。」（增廣文鈔卷三《重刻安士全書序二》）

解「**當離三塗**」，「三途，途即道也，路也，相通之義。由有殺盜淫之惡業，故當受地獄餓鬼畜生之三途惡報也。」（文鈔三編卷

一《復寧德晉居士書六》）

「庶不致以本具可以作佛之佛性，長淪於三途六道之中，枉罹苦荼，而不得受用也。」（文鈔續編卷下《大方廣佛華嚴經楷書序》）

「孟子曰，人皆可以為堯舜，又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有子謂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歟。夫為堯舜為仁，不外乎敦行孝弟，初非有奇特玄妙，艱難困苦，欲為而不能者。人固各當自勉，以期不負獨為萬物之靈，而與天地并稱為三才耳。且天地至廣至大，人得以七尺之軀，與之并稱者，以其能贊天地之化育，繼聖賢之志事也。否則機械變詐，敗常亂俗，徒污天地與人類耳。形雖為人，實則禽獸之不如，以禽獸不知禮教，人知

禮教，知禮教而悖之，斯居禽獸之下矣。是人也，生既為衣冠禽獸，死必墮三途惡道，人亦何苦以能為堯舜為仁之資，甘心永作畜生餓鬼地獄之可憐衆生，是誠何心哉。無他，皆由家教未至，與自己不自振奮而致然也。」（增廣文鈔卷四《唐孝子祠校發隱》）

解「憂怖苦痛之道」，「經云，思地獄苦，發菩提心。然地獄之苦，以未曾親見，無善根人，尚不能頓發出離逃避之心。最切要者，當想兩軍交戰，礮聲如雷，子彈如雨，飛艇在上，地雷在下，一時齊發，則兩軍之人同皆粉身碎骨，隨礮子以分散，化作烏有，我亦身預其中。當其將發未發之時，尚知念佛求生之事。此時惶恐萬分，而營官指揮，各執鎗礮，不敢稍懈，懈則即時見殺。此時斷不至事務所牽，恐怖所礙，不能念佛矣。此種境界，不及地獄萬分

之一，以凡夫心力所能想到，故想時便毛骨聳然，如親經歷也。」（文鈔三編卷三《復智正居士書二》）

「念佛要時常作將死，將墮地獄想。則不懇切亦自懇切，不相應亦自相應。以怖苦心念佛，即是出苦第一妙法。亦是隨緣消業第一妙法。」（增廣文鈔卷二《復永嘉某居士書六》）

壬二、約三業端正勸 分三

癸一、身心淨潔

經 若曹作善。云何第一。當自端心。當自端身。耳目口鼻。皆當自端。身心淨潔。與善相應。

解「十善者，不殺，不盜，不邪淫，名身三業。不妄言，不綺語，不兩舌，不惡口，名口四業。不貪，不瞋，不癡，名意三業。此與五戒大同。而五戒多分約身，十善多分約心。十善具足，定生天界。」（增廣文鈔卷二《如來隨機利生淺近論》）

解「若曹作善，云何第一」，此第一之善，究竟不離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欲生西方，須做好人。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此二句，在字面上看來，固若容易。然究其實際，蘧伯玉行年五十，方知四十九年之非，曰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孔子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卒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若賢若聖，皆不能承當此二句者。昔白居易為杭州太守，謁鳥窠禪師。問曰，如何是佛法大意。答曰，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此惡字，通身口意。無明

四十一品，等覺大士，尚有一分無明未破，三德未圓，即是其惡。又九法界皆為惡。佛法界為善。所以此兩句，便是佛法大意。白居易曰，此二句三歲小兒亦能道。師答曰，八十老翁行不得。此是總戒律，能修到。則一切戒律，皆修到矣。如此等人，再來念佛，未有不生西方者。」（文鈔三編卷四《世界佛教居士林釋尊成道紀念日開示法語》）

解「**當自端心，當自端身**」，「古人云，蓋棺方成定論。以具縛凡夫，隨業緣轉。未到啓手啓足之時，常須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恐陷恐墜。到啓手足之時，方可曰，吾知免夫。前朝有某大員，學問，功業，品行，為世所欽。六十以後，遂放恣無度，某名譽一落萬丈，誠可惜可憐也。學佛之人，古今亦有。初則知見甚高，極力自利利他。後則知見僻謬，且引一班人學己邪知謬見，

為可悲可痛。究其受病之源，皆因好戴高帽子。致無知識之人，各以高帽子為彼戴。戴之已久，正知正見已失，完全成邪知邪見。縱欲救援，反成按劍，只好任他去。凡好心學佛者，皆當令其立志自省，庶不至成此結果也。」（文鈔三編卷四《致楊慧通居士書》）

解「**當自端心，當自端身。耳目口鼻，皆當自端**」，即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念佛下手，最要莫過於聽。聽則心沉而一，所謂都攝六根，淨念相繼者。」（文鈔三編卷二《復常逢春居士書七》）

「念佛的宗旨，是生眞信，（卽信，）發切願，（卽願，）專持佛號。（卽行，信願行三，為念佛宗旨。）念佛用功最妙的方法，是都攝六根，淨念相繼。都攝六根者，卽是念佛之心，專注於

佛名號，卽攝意根。口須念得清清楚楚，卽攝舌根。耳須聽得清清楚楚，卽攝耳根。此三根攝於佛號，則眼決不會亂視。念佛時眼宜垂簾，卽放下眼皮，不可睜大。眼旣攝矣，鼻也不會亂嗅，則鼻亦攝矣。身須恭敬，則身亦攝矣。六根旣攝而不散，則心無妄念，唯佛是念，方為淨念。六根不攝，雖則念佛，心中仍然妄想紛飛，難得實益。若能常都攝六根而念，是名淨念相繼。能常常淨念相繼，則一心不亂，與念佛三昧，均可漸得矣。」（文鈔續編卷上《復幻修大師書》）

解「**身心淨潔，與善相應**」，「人性本善，由對境涉緣，不加檢察，遂致起諸執著、好惡、種種情見，以埋沒本性者，比比皆是。由是古之聖人，各垂言教，冀人依行，以復其初。其語言雖多，總

不出格物致知，明明德，止至善而已。所言格物者，格，如格鬭，如一人與萬人敵。物，卽煩惱妄想，亦卽俗所謂人欲也。與煩惱妄想之人欲戰，必具一番剛決不怯之志，方有實效。否則心隨物轉，何能格物。致者，推極而擴充之謂。知，卽吾人本具愛親、敬兄、之良知，非由教由學而始有也。然常人於日用之中，不加省察檢點，從茲隨物所轉，或致幷此愛親、敬兄、之良知亦失之。尚望其推極此良知，以徧應萬事，涵養自心乎。是以聖人欲人明明德，止至善，最初下手，令先從格物致知而起。」（文鈔續編卷下《感應篇直講序》）

癸二、棄欲止惡

經 勿隨嗜欲。不犯諸惡。

解 「勿隨嗜欲」，「大丈夫生於世間，若不識大體，徒知飲、食、男、女、之嗜欲，聲、色、貨、利、之貪求，與諸異類，有何分別。忍令以可以為堯舜，可以作佛之資，作長劫輪迴於六道，備受眾苦之據，可不哀哉。」（文鈔續編卷上《示柴也愚居士書》）

諸欲之中，婬欲之毒最深。「四十二章經，示人見諸女云，想其老者如母，長者如姊，少者如妹，幼者如女。生度脫心，息滅惡念。梵網經云，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當生孝順心，慈悲心。如是則尚保護扶持之不暇，何可以

起惡劣心，而欲汙辱乎。明有一生患淫，不能自制，問于王龍溪。龍溪曰，譬如有人謂汝曰，此中有名妓，汝可搴幃就之。汝從其言，則汝母女姊妹也。汝此時一片淫心，還息否。曰息矣。龍溪曰，然則淫本是空，汝自認做真耳。人果肯將一切女人，作母女姊妹視之，則不但淫欲惡念無由而生，而生死輪迴，亦當由茲頓出矣。」（增廣文鈔卷三《不可錄敦倫理序》）

「一切事業，以身為本。身若受虧，事俱消殞。傷身之事，種種不一。最酷烈者，莫過婬欲。是以君子，持身如玉。閑邪存誠，夙夜兢惕。如是制心，欲念不起。何況邪婬，蔑倫越理。世有愚夫，不知此義。每致縱欲，不遵禮制。貪暫時樂，受長劫苦。減算折福，尚其小耳。」（文鈔三編補《壽康寶鑒迴向頌》）

解「不犯諸惡」，「俾彼等各各心中自知己心與天地鬼神相通，與彌陀慈父相通。由茲斷除惡念，增長正信。」（增廣文鈔卷二《復永嘉某居士書四》）

「於起心動念處，每為審察，是合智慧否。合則擴而充之，不合卽直下消滅，不許再萌。」（文鈔續編卷上《復海門理聽濤書七》）

「必使方寸之中，無少愧怍，三業之內，永絕瑕疵。則己立立人，自利利他之大體大用，兩皆具足。其居心，則沖虛清潔，猶長空之普含萬象，而了無障礙。其行事，則正大光明，若杲日之普照萬方，而絕無揀擇。」（文鈔續編卷下《梵網經菩薩戒集證序》）

癸三、言和行專

經 言色當和。身行當專。動作瞻視。安定徐為。

解 「身行當專」，「凡修持宜專不宜雜。念佛一法，超過一切。或薦亡，或祈親壽，并一切所求，皆可如願。但以求生西方為主。萬不可求來生福報。若求來生，便無往生之利益矣。」（文鈔三編卷四《開示五則》）

「念佛法門，雖徧攝禪、教、律、密、諸法，而在凡夫地修持，固當以純一不雜為本也。」（文鈔續編卷下《念佛懇辭序》）

壬三、倉卒不諦亡功

經 作事倉卒。敗悔在後。為之不諦。亡其功夫。

者。不預外事，縱有不容推脫者，當平心和氣，審慎度量，即是察言觀色之大者。急躁心，乃修行人之大障，能放下此心，則當體清涼矣。」（文鈔續編卷上《復念佛居士書》）

解 **「作事倉卒，敗悔在後」**，「一心念佛，即是正念真如之大

例 1、「譚碧雲之著急，不獨彼一人獨犯此病，一切學佛之人，多多皆犯此病，既有此病，不是招感魔境，便是未得謂得。須知心本是佛，由煩惱未除，枉作衆生，但能使煩惱消滅，本具佛性自然顯現。如磨鏡然，止期垢淨，勿慮無光。如醫目然，但能去翳，自復本明。若於垢未淨，翳未去時，即欲大發光明，曷可得乎。若發，便是妖魔所現，決非鏡目之真正光明也。凡初發心人，俱宜以此意告之。」（增廣文鈔卷一《復袁聞純居士書》）

2、「所言決欲年內往生，此見不可執著。執則成病，或致魔事。念佛之人，當存即得往生之心。若未到報滿，亦只可任緣。倘刻期欲生，若工夫成熟，則固無礙。否則只此求心，便成魔根。倘此妄念結成莫解之團，則險不可言。盡報投誠，乃吾人所應遵之道。滅壽取證，實戒經所深呵之言。（梵網經後偈云、計我著相者、不能生是法、滅壽取證者、亦非下種處）但當盡敬盡誠求速生。不當刻期定欲即生。學道之人，心不可偏執。偏執或致喪心病狂。則不唯無益，而又害之矣。淨業若熟，今日即生更好。若未熟，即欲往生，便成揠苗助長。誠恐魔事一起，不但自己不能往生。且令無知咸退信心。謂念佛有損無益，某人即是殷鑑，則其害實非淺鮮。祈將決定刻期之心，改作唯願速生之心。即不生亦無所

憾。但致誠致敬，以期盡報往生。則可無躁妄團結，致招魔事之禍。」（文鈔三編卷三《復念佛居士書》）

3、「凡夫佛性，未曾親證，所有自性功德，均不得發現而受用，故一切隨業耳。現世之色身，名為報身，卽前生所作善惡之果報也。念佛之人，不復作生死業，然宿業未盡，何能卽得往生。若厭世心切，竭誠盡敬，專志念佛，求佛垂慈，早來接引，則亦有之。若自戕其生，以期往生，則便成枉死鬼矣。以彼工夫未到而自戕，當其正戕時，已經心失正念。況其戕之之苦，苦不可喻。心失正念，何能與佛相應，蒙佛接引也。此種邪見，自誤誤人，害豈有極。切勿說此話，免得無知受害。」（文鈔續編卷上《復吳滄洲居士書三》）

解「**為之不諦，亡其功夫**」，「諦」是真實。「欲學佛法，先須克己慎獨，事事皆從心地中眞實做出。若此人者，乃可謂眞佛弟子。若其心奸惡，欲借佛法以免罪業者。何異先服毒藥，後服良藥。欲其身輕體健，年延壽永者，其可得乎。」（增廣文鈔卷二《與丁福保居士書》）

「如其了無誠敬，惟飾外相。冀人謂己為真實修持，實則完全假做作。則便無實益可得矣。」（文鈔三編卷三《復章道生居士書一》）

【小結】「古人云，死生亦大矣，可不悲哉。竊謂徒悲，究有何益。須知生死大事也。信願念佛大法也。既知死之可悲，當於未死之前，修此大法。則死不但無可悲，且大可幸也。何以故，以淨

業成熟，仗佛慈力，直下往生西方極樂世界。得以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永離衆苦，但受諸樂。漸次修習，直至成佛而後已也。然欲得此大幸，必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以培其基。加以真為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便可決定即得矣。」——（文鈔三編卷四《飭終津梁跋》）

如貧得寶第三十七

【導讀】「苦海無邊，回頭是岸。樂邦有路，起信卽生。」（文鈔續編卷下《楹聯・彌陀》）

庚二、約攝受以誨勉 分七

辛一、彼此修善相較 分二

壬一、一日百年

經 汝等廣植德本。勿犯道禁。忍辱精進。慈心專一。齋戒清淨。一日一夜。勝在無量壽國為善百歲。

解「**廣植德本**」，「德本」就是專念阿彌陀佛。「一句南無阿彌陀佛，只要念得熟，成佛尚有餘裕，不學密法，又有何憾。」（文鈔三編卷四《復周群錚居士書》）

「一句南無阿彌陀佛，緜緜密密，長時憶念。凡有忿怒、婬欲、好勝、賭氣、等念，偶爾萌動，即作念云，我念佛人，何可起此種心念乎。念起即息，久則凡一切勞神損身之念，皆無由而起。終日由佛不思議功德，加持身心，敢保不須十日，即見大效。若只偶爾念一句兩句，便欲見效，則是自欺欺人。雖亦仍有功德，欲即由此瘉病，則決不可得。凡事均以誠為本，修持可不用其誠，而欲得瘉病滅苦之利益乎。」（文鈔續編卷上《與胡作初居士書》）

解「勿犯道禁」是持戒，這個戒是三皈、五戒、十善。「學佛之人，於三皈，五戒，十善諸義，既已明瞭，當竭力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尤當注意者，任作何事，須憑天理良心。如作醫生，有良心者，救人危急，當可大積陰功。無良心者，可使人輕病轉重，從中漁利，良心喪盡，定得惡果。清蘇州孝廉曹錦濤，精於岐黃，任何險證，無不著手回春。一日，欲出門，忽有一貧婦跪門外，泣求為其姑醫病。謂家道貧寒，難請他醫，聞公慈悲為懷，定可枉駕為治，曹公遂為往治。曹公歸後，貧婦之姑枕下，白銀五兩，不知去向，想為曹公偷去。婦登門詢之，曹公即如數與之。貧婦歸，其姑已將銀取出，婦大慚愧，復將銀送還謝罪。問，公何以自誣盜銀。曹公曰，我欲汝姑病速好耳，我若不

認，汝姑必定著急加病，或致難好。故只期汝姑病好，不怕人說我盜銀也。其居心之忠厚，可謂至極無加矣。所以公生三子，長為御醫，壽八十餘，家致大富。次為翰林，官至藩臺。三亦翰林，博通經史，專志著述。孫曾林立，多有達者。彼唯利是圖之醫，縱不滅門絕戶，則已微之微矣。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所謂餘慶餘殃，乃報在子孫者。本慶本殃，乃報在本身者。餘慶餘殃，人可見之。本慶本殃，乃己於現生，及來生後世所享受者，世人不能見之，天地鬼神佛菩薩，固一一洞知洞見也。須知本慶本殃，較之餘慶餘殃，大百千萬倍。故望世人，努力修持，以期獲慶而除殃也。曹公甘受盜名，救人性命，而善報在於子孫。若自己更能替子孫念佛，求三寶加被，令子孫亦各喫素念

佛，善報當在西方矣。汝輩既已皈依，當虔受三皈，為翻邪歸正之本。謹持五戒，為斷惡修善之源。奉行十善，為清淨身口意三業之根。從茲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三業既淨，然後可以遵修道品，了生脫死，得預極樂嘉會。善惡因果，如影隨形，莫之或爽。實行其事，實得其益。若沽名釣譽，好作狂言，自欺欺人，自謂已得佛道，是大妄語，應受惡報。修行人，須心地光明，三業清淨，功德無量。觀經云，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是為三世諸佛淨業正因。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有為者亦若是，願各勉旃。」──（文鈔三編卷四《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

壬二、徵釋所以

經 所以者何。彼佛國土。皆積德眾善。無毫髮之惡。

解「凡諸善惡，俱從起心動念處斬除而擴充之，方為實踐，不付空談。」（文鈔三編卷二《復陳士牧居士書一》）

「欲學佛法，先須盡己職分。不能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縱學佛法，亦難得大益，以心地未能良善故也。果能如上所說，是名善人。如地基堅固，萬丈高樓，任意建築，決無傾頹。」（文鈔續編卷上《致羅世芳居士書》）

辛二、此方十方較量 分二

壬一、十日千歲

經 於此修善。十日十夜。勝於他方諸佛國中。為善千歲。

壬二、徵釋所以

經 所以者何。他方佛國。福德自然。無造惡之地。

辛三、佛哀授法勸行 分三

壬一、此世苦毒

經 唯此世間。善少惡多。飲苦食毒。未嘗寧息。

解「現今世亂已極，幾於盡天理人倫而完全廢之，以歸於與禽獸無異之世道。推究其致此之源，皆由不以因果報應，生死輪

迴，為實理實事。因此善無以勸，惡無以懲，以馴至於心無所依，遂被歐風一吹，從茲變本加厲，竟致此時如斯之現象。今欲挽囘狂瀾，若不以提倡因果報應為標準，則縱有良法，亦無實效。」（文鈔續編卷上《復許熙唐居士書》）

「夫因果者，聖人治天下，諸佛度眾生之大權也，捨此，則無法可設矣。今則亂極思治，若猶不以因果為本，則以後之禍，當更慘劇矣。」（文鈔續編卷下《重修九華山志序》）

壬二、誨諭勸行

經 吾哀汝等。苦心誨喻。授與經法。悉持思之。悉奉行之。

解「吾哀汝等，苦心誨喻」，「諸佛菩薩，視一切六道眾生，猶如親生兒女，常欲令其離苦得樂。無奈眾生迷昧，不生信向，以致徒費慈心，不能獲益。譬如杲日當空，普照萬方，戴盆者縱立其下，亦不蒙照。過在戴盆，非日咎也。」（文鈔續編卷下《歷朝名畫觀音聖像珂羅版印流通序》）

解「授與經法」，「佛法者，乃十法界一切四聖六凡公共之法也。無一人不當學，亦無一人不能學。以佛法，即心法。人誰無心，又復人誰識心。世固不乏聰明博達之士，以其專主向外馳求，不知返觀內照。雖終日用心，終日說心，畢竟不知心為何物。何也，以其只有辨事物之知識，絕無窮心性之智慧故也。今天下之亂，已至極底，廢經廢倫，廢孝免恥。直欲舉世之人，與諸禽獸，

了無所異而後已。噫，可慨夫。詳觀古今治亂之由，莫不皆以家庭而為根據。使斯民通皆敦行孝友，恪盡己分。知因識果，改過遷善。如是則世未有不治，家未有不興，人才未有不蔚起，天下未有不太平者。今之天災人禍，相繼而作者。皆因理學家破斥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俾上焉者無所勉，而懈於為善。下焉者無所畏，而敢於作惡。相沿已久，殆將決裂。及歐風一吹，則人道將幾乎息矣。究其本源，乃理學家空談理性，廢棄因果之所致也。學說之貽誤，有如此者，可不畏哉。今欲挽回世道人心，俾天下太平，人民安樂。捨如來即俗修真，明因識果之道，其何能淑。良以如來遇父言慈，遇子言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一一各令盡自己之職分。則家敦和睦，人習禮讓矣。再進而修淨土法門，則即世

間法，修出世法。不離倫常日用，直入如來法海。縱令根機陋劣，亦可仗佛慈力，得於現生了生脫死，超凡入聖也。」（文鈔三編卷三《慧濟居閱經室緣起》）

解「悉奉行之」，「若不注重躬行，只期多知多見，必至矜己傲物，排因撥果。如是之人，其天姿實足以繼往開來，由其最初一步，未曾在自己身心上檢點，從茲愈趨愈遠，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卒成破壞佛祖聖賢之道之人。此古今聰明人一大可憐可憫之事也。此事，一百人，就有八九十，堪令人痛哭流涕。」（文鈔續編卷上《復無錫佛學會少年學佛社書》）

壬三、轉相教化

經 尊卑。男女。眷屬。朋友。轉相教語。自相約檢。和順義理。歡樂慈孝。

解「尊卑、男女、眷屬、朋友，轉相教語，自相約檢」，「凡學佛修淨業之人，必須力敦倫常，恪盡己分，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倡婦隨，主仁僕忠，唯其無愧天職，方立學佛基址。進而敬受三歸，謹修十善，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莫作奉行、當在起心動念處論、若徒在事實上論、則是自欺欺人矣）戒殺護生，愛惜物命，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如是之人，世間之寶，生獲令名，沒歸佛國。又須以此，普化一切，由親及疏，由近及遠，俾一切人，同為善人，卽俗修眞，居塵為政，化殘暴於已著，消禍亂於未萌。由茲俗美風淳，人心丕變，災消福萃，天眷常臨，其為功德，莫能名

焉。」（增廣文鈔卷三《吳淞佛教居士林發隱序》）

「決定與家中眷屬同修淨業，同生西方，是為千生萬劫所難得之因緣也。」（文鈔三編卷一《復陳飛青居士書二》）

解 **「和順義理」**，和於義而順於理。**「義」**，「一舉一動，唯義是取，義之所在，無往不利。小人見利，即忘其義，雖得小利，究竟喫虧。」（文鈔三編卷四《德育啓蒙．仗義》）

「理」，「天下事有定理，無定事，當以理定事，以事論理，俾合乎天理人情，則得之矣。」（文鈔續編卷上《致自覺居士書》）

解 **「歡樂慈孝」**，「夫孝子之於親，宜先乎本而次乎末，養其

體而導其神。倘唯知服勞奉養以安之，立身行道以榮之，而不知以常住無生之道，念佛往生之法，諭令修持。使其生念佛號，死生佛國。辭生死之幻苦，享常住之眞樂。承事彌陀，參隨海衆。聞圓音而三惑淨盡，睹妙境而四智圓明。不違安養，徧入十方。上求下化，廣作佛事。徹證卽心本具之佛性，普作苦海度人之慈航。是所謂見小而忘大，得近而遺遠。乃中人之局見，非達士之大觀也。若能令慈親與己，併及家眷，同出娑婆，同生安養，同證無量光壽，同享寂滅法樂，同作彌陀法王子，同為人天大導師。方可盡其孝慈之心，與夫教育之誼。」（增廣文鈔卷三《紹興何閬仙家慶圖序》）

「為人子者，當以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之道勸親。令親於此生中，即得高預蓮池海會，親炙彌陀世尊。使與彌陀世尊，同其壽量

光明。其為孝也，方為真孝。至於傳布親之行實，雖為孝行之一，曷若自行化他，普令見聞同修淨業，同生淨土，同證無生，以至同成覺道之為愈乎。」（文鈔三編卷四《甘肅定西縣郭公子固暨德配馮孺人事略題辭》）

「孝之為道，其大無外。天經地義，民行悉在。世間諸法，以孝為本。根本既立，餘俱適允。孝如樹根，須力培植。幹枝花果，自能茂實。能如是者，方為尊親。盡未來際，樂我天真。」（文鈔三編補《王一亭畫二十四孝圖題詞》）

辛四、改過所願輒得 分二

壬一、如教悔改

經 **所作如犯。則自悔過。去惡就善。朝聞夕改。**

解「既能發露懺悔。于淨土法門，最易相應。所謂心淨則佛土淨也。然既知非，又肯發露懺悔，必須改過遷善。若不改過遷善，則所謂懺悔者，仍是空談，不得實益。」（增廣文鈔卷一《復鄧伯誠居士書二》）

「既知慚愧懺悔，何又依舊行履，惡不見滅，善不見增乎。無他，心不志誠故也。儻心主於誠，豈可知而故犯。知而故犯者，以心實無決定改過遷善之誠懇故。汝自己欲為賢人善人，自可遠離惡習。不能遠離者，係其心不決定，浮游緩慢，則難免仍歸舊路矣。以後切勿再來信，汝不肯眞實克除己私，我縱開示，究有何益。汝

若肯認真省察自己過愆，何用我多說，即宗誠二字，已通通包括淨盡。人若心無虛偽，決定不至不肯改過遷善。譬如真知其人是欲害我者，縱令彼多方巧誘，決不肯上他的當，以送我命。肯上當，是不知好歹之人。既有關性命之大對頭，尚肯依他的騙，則所謂求別人為汝說保身命之妙法，又有何益乎。故不願屢為汝絡索說也。」

（文鈔續編卷上《復金益平居士書二》）

【附】宗誠二字含義：「今為汝取法名為宗誠。宗、主也。誠、真實也。汝果能事事以真誠為主，久而久之，人皆相觀而善。所謂誠之所至，金石為開，況同類之人乎。」（文鈔續編卷上《復金益平居士書二》）

「今為汝取法名為宗誠。宗，主也，本也。謂以真實至誠，自行化他。不使有一絲毫虛假，及惡劣念頭，以至孤負人之一字也。」（文鈔三編卷三《復柏齡居士書》）

「宗者主也。誠者真實不虛，即所謂明德也。能宗乎誠，則便可明明德矣。乃性修雙彰，體用圓顯之義。以此為名，令其顧名思義，以期實有諸己，則可以丕振家聲，自利利他矣。」（文鈔三編卷一《復羅智聲居士書三》）

壬二、洒心易行

經 奉持經戒。如貧得寶。改往修來。洒心易行。自然感降。所願輒得。

解「奉持經戒」，「凡修淨業者，第一必須嚴持淨戒，第二必須發菩提心，第三必須具真信願。戒為諸法之基址，菩提心為修道之主帥，信願為往生之前導。」（文鈔續編卷下《淨土指要》）

解「如貧得寶」，如囚遇赦書。「博地凡夫，通身業力，如重囚之久羈牢獄，莫由得出。何幸承宿世之善根，得睹佛經。如囚遇赦書，慶幸無極。固將依之以長揖三界，永出生死牢獄。親證三身，直達涅槃家鄉。無邊利益，從聞經得。豈可任狂妄之知見，不存敬畏。同俗儒之讀誦，輒行褻黷。既讀佛經，何不依佛經所說恭敬尊重。既褻佛法，豈能得佛法所有真實利益。倘能暫息狂見，清夜自思。當必心神驚悸，涕淚滂沱。悲昔日之無知，誓畢生以竭誠。從茲心意肅恭，身口清淨。永絕粗鄙之惡態，恆依經論之聖

謨。果能如是，庶可於佛法大海中，隨分隨力，各獲實益。如修羅香象，及與蚊蝱，飲于大海，咸得充飽。又如一雨普潤，卉木同榮。如是，則自己受持之功，方不枉用。而如來說經，諸祖宏法之心，亦可以稍得舒暢而慰悅矣。」（增廣文鈔卷二《竭誠方獲實益論》）

解「**改往修來，洒心易行**」。

1、「人皆可以為堯舜，人皆可以作佛。其不能為堯舜，不能作佛者，乃不立志之所致也。無志，則不生慚愧，安於凡愚，便長劫輪迴於三途六道中，莫之能出也。汝既發慚愧心，發希聖希賢，學佛學祖之心，固是宿生善根所使。然當日新又新，俾從前之種種不正當之念慮作為，完全拋卻，一刀兩斷。切不可藕斷絲不斷，纏

縣因循，則必至不久仍歸故轍，依舊埋沒於十種惡業之中。致本具之明明德佛性，皆被彼障蔽而不得顯現。以作聖作佛之姿，為閻羅之囚，獄卒之對，可不哀哉。」（文鈔續編卷上《復湯文煊居士書二》）

２、「治習之心，唯勤唯切。而消習之效，未得未見。其故何也。蓋以生死心不切，而只將此超凡入聖，消除惑業，成就淨念，作口頭活計，故無實效也。倘知人身難得，佛法難聞，淨土法門更為難聞。今幸得此大丈夫身，又聞最難聞之淨土法門。敢將有限光陰，為聲色貨利消耗殆盡。令其仍舊虛生浪死，仍復沈淪六道，求出無期者乎。直須將一个死字，（此字好得很）挂到額顱上。凡不宜貪戀之境現前，則知此吾之鑊湯鑪炭也。則斷不至如飛蛾赴火，自取燒身矣。凡分所應為之事，則知此吾之出苦慈航也。則斷不至

當仁固讓，見義不為矣。如是則塵境卽可作入道之緣。豈必屏絕塵緣，方堪修道乎。蓋心有所主，不隨境轉，則卽塵勞為解脫。所以金剛經屢屢令人心不住相。發心度盡一切衆生，而不見能度之我，所度之人與衆生，幷所得之無餘涅槃之壽者相，方為眞行菩薩道。若見有我為能度，生為所度，及無餘涅槃之所度法者。雖則度生，實於一乘實相之道，未能相契。以不了衆生當體是佛，佛性平等平等。妄起凡情聖解。致無為利益，成有為功德矣。何況聲色貨利之貪戀粘著乎哉。」──（增廣文鈔卷二《復寧波某居士書》）

例「書云，唯聖罔念作狂，唯狂克念作聖。佛經云，世間有二健兒，一者自不作罪，二者作已能悔。改過不吝，為儒者希聖之方。發露罪愆，乃佛子復本之要。汝數年通函，未能一發己非。光

以汝尚肯發心修行，故亦不究已往，而與汝通函送書，冀汝生入聖賢之域，殁登極樂之邦。那知汝乃假飾其詞，以為不欺人。今見汝謂先曾靜坐三年，於精神學頗有心得。令光痛心。汝既能如此，何得作彼種種行為。一之為甚，何況數年。十目十手，共見共聞。擬欲欺光，其可得乎。汝見此書，若能痛改前心，則尚不為遲。否則永遠絕交，一任汝道學高超蓋世，光不幹預。人以七尺之軀，得與天地同名三才，以其能代天行化，參贊化育也。否則人之惡劣，比禽獸當加百千倍。故孟子謂其幾希，豈唯幾希而已哉。」（文鈔三編卷三《復章道生居士書四》）

解「**自然感降，所願輒得**」，「佛天普覆，但有感而皆通。法海無邊，唯竭誠者得益。」（文鈔三編卷四《植福延齡佛七文疏》）

「佛光普照，如杲日以麗天。法化流行，若甘露之潤物。有求皆應，無願不從。」（文鈔三編卷四《薦亡生西佛七文疏》）

辛五、佛化殊勝善利

經 佛所行處。國邑丘聚。靡不蒙化。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解「佛之立法，圓該世出世間一切善法。不獨不悖世法，而復大有益於世法。論修持，則毫善弗遺，而一心無住。譚諦理，則一塵不立，而萬德圓彰。」（文鈔續編卷下《羅兩峯居士正信錄序》）

「倘能放開眼界，體帖古今聖賢昌明仁民愛物之心，及與如來普視一切衆生猶如一子之道。同皆戒殺護生，吃素念佛，力敦倫常，各盡己分，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自行化他，以祈徧界同風。人心旣迴，天和自至，將見雨順風調，民康物阜，慈善行而幹戈永息，禮義興而强暴不作。如是，則雖在叔季之世，不異羲皇上人矣，何樂如之。」（增廣文鈔卷四《息災衞生豫說》）

解「**佛所行處**」，兼指佛法流行之處。

1、「自佛教東來，大明心佛衆生，三無差別之理，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人民之冥受其益者，何可勝數。試舉一二，當可悉知。當周之初，文王澤及枯骨，不三四百年，殺人殉葬之風，

偏於天下。天子、諸侯、大夫、士，均可隨其力殺人以殉，而其強有力者，悉各以多為榮。穆公，為秦之賢君，尚殺一百七十七人。而子車氏三子，皆秦之賢臣，尚不以為國為民而免。而各國尚有以數百數千為殉者。自佛教闡明三世因果之事理，而此風方得永息。否則人之得壽終而死者，蓋亦鮮矣。此之利益，若不深思，誰其知之。」（文鈔續編卷下《佛學救劫編序》）

2、「今以顯而易見之一事言之，諸有智者，自當以一悟諸，深感佛恩，而悲其聞法修持之晚也。當今之世，去堯舜禹湯文武三四千年。其世道人心，遠不能與古相比。然由知六道輪迴，隨業升沈，天獄迭遷，人畜互變之故。雖剛強難化，了無信心之鉅惡元凶，其心亦被此法折伏。縱草菅人命，心猶隱伏一懼因畏果影子，

遂不至十分暴惡。如列國諸侯，以所愛之臣妾及與百姓，殺而殉葬，動至數十數百而不以為非，反以為榮者，不猶此善於彼乎。夫文王澤及枯骨，不數百年而殺人殉葬之風，徧於天下。雖老莊孔孟齊出，尚不能挽其頹風。自佛法東來之後，生死輪迴，因果報應之理，大明於世。勿論諸侯，卽南面稱朕，亦不敢行。縱有行者，亦斷不敢以多為榮也。倘無此法，唯以正心誠意之說，令其推忠恕而篤胞與，息殉葬而全民生。吾恐勸之者徒勞，行之者益熾也。而況後儒唯知治道，不了自心。欲排佛法，强立門庭。皆謂一死永滅，無復後世。若非如來生死輪迴，因果報應之理，浹洽人心。則後世人民，其得正命而善終者，蓋亦鮮矣。斯蓋佛法中最極淺近之法，尚可勝殘去殺。而況至極深遠之圓頓大法，其世智凡情，又何能測

度其利益於萬一也耶。」（增廣文鈔卷四《潮陽佛教分會演說三》）

3、「佛法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大無不包，細無不舉，本一心以建立，隨機宜而說法。雖則名為出世間法，實則圓具世間一切善法。雖則毫善弗遺，而復一法不著。（不著、謂不以為德、不自滿足、若以不認眞行為不著、其誤大矣）唯其不著，故其行得至究竟，古今凡懿行過人者，多由學佛得力而致。由是卽凡夫心，契如來藏，於一一法，悉能達本窮源，親證實相。雖則理致幽深，而復隨根大小，悉皆能入，盡世間無一人不堪修，亦無一人不能修，以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故也。」（增廣文鈔卷三《吳淞佛教居士林發隱序》）

解「災厲不起」，「人心若轉，天災自息。此係正本清源之道。」（增廣文鈔卷一《復陳慧超居士書》）

「當今欲轉變人心，非注重於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之事理不可。」（文鈔三編卷二《復周伯遒居士書二》）

「護國息災法會，余以為但息刀兵水火之災，尚非究竟，須并息生死煩惱之災，乃為徹底辦法。吾人昧己法身，斷佛慧命，可悲可痛，較之色身被禍，何止重百千萬倍。故必能護持法身慧命，斷生死煩惱，方算盡息災之能事。」（文鈔三編卷四《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

解「國豐民安，兵戈無用」，「放生，實一切同人戒殺喫素之前導。而有心人聞而興起，同生慈惠惻怛之心，共行仁民愛物之道。

將見人心轉而天眷常臨，雨暘時而五穀豐登。禮讓興行，戰爭息滅。中外協和，天下太平矣。」（文鈔續編卷下《法雲寺放生徵信錄序》）

「須知放生原為戒殺，戒殺必從喫素始。倘人各戒殺，人各喫素。則家習慈善，人敦禮義。俗美風淳，時和年豐。何至有刀兵劫起，彼此相戕之事乎。此挽回天災人禍，正本清源之要務也。凡有欲家門清泰，身心康寧，天下太平，人民安樂者。請皆于戒殺放生喫素念佛中求之，則求無不得矣。」（增廣文鈔卷二《金陵三汊河法雲寺放生池疏》）

解「崇德興仁」，「道德仁義，乃吾人本具之性德。」（增廣文鈔卷二《挽回劫運護國救民正本清源論》）

「心中常能純乎道德仁義，而無別種與道德仁義相反之妄念，則可謂真儒真佛弟子。以此率物，固不難彼此咸有一德矣。」（文鈔三編卷三《復（薛英慧、劉一鶴）二居士書》）

解「**務修禮讓**」，「讓」是謙讓。「謙則不自滿足，如海納百川，空含萬象。種種罪業，由謙而消。種種功德，由謙而成。」（文鈔三編卷三《復林贊華居士書七》）

解「**強不凌弱**」，「雖弱肉強食，于事則得。而怨恨所結，能無生生世世，圖報此怨之念乎。人縱不念諸物被殺之苦，獨不懼怨業深結，常被彼殺乎。又不懼殘害天物，天將奪我福壽乎。」（增廣文鈔卷三《江愼修先生放生殺生現報錄序》）

「凡在生死輪迴之中，悉皆隨業受生。忽焉為人，忽焉為物。當其為人時，則以強陵弱，以眾暴寡，不知栽培來福，任意造諸惡業。及其宿福已盡，殺業已深，難免墮於異類。口不能言，心無智謀，身無技勇，只好任人割烹咀嚼。然推究其心，其貪生畏死之情，臨危望救之念，慘悽何可名狀。所以古之賢哲，多皆愛惜物命，不忍傷害。如子產蓄魚，襄子放鳩，隨侯濟蛇，楊寶救雀，此皆本其不忍之心，以行救濟之事。尚未知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於未來，當得成佛。及從無量劫來，互為父母兄弟妻子眷屬等義。迨至佛教東來，此義大明於世。是以仁人君子，為報恩故，為免劫故，倍復注意於戒殺放生，持齋茹素也。然有大多數未聞佛法者，習以為常，任意行殺，以期悅口。由是之故，釀成兵劫。試思兵劫

之中，人被殺戮，與彼物類受宰割以充口腹者，相去幾何。倘作此想，則殺彼身以悅我口之念，能不消滅乎。又我既貪生，彼豈愛死。我若一芒刺指，即難忍受。彼則臠割其身，心豈能甘。雖力不能敵，無可如何，其怨恨之心，固結莫解，生生世世，必為報復。是以賢哲之士，欲令世人同息殺業，冀合乾父坤母，民胞物與之道，種種設法，買而放之，令盡天年。須知此舉，重在救人，非單為救物也。以其冀人因見買放，不忍特殺。既不忍殺，則怨對不結，而未來之殺劫可消，後世之福壽自永。此放生之究竟宗旨，真實利益也。不知者，每謂虛費錢財，了無所益。試設身處地，為當願人放我，為當願人殺而食我耶。」（文鈔三編卷四《贖遷西湖放生魚募緣疏》）

解「各得其所」，「知因識果，永息弱肉强食之惡心，盡分敦倫，同懷仁民愛物之善念。去殺勝殘，上溯大同之世，風淳俗美，共作羲皇上人。」（增廣文鈔卷三《佛化隨刊序》）

辛六、佛教拔苦獲安

經 **我哀汝等。甚於父母念子。我於此世作佛。以善攻惡。拔生死之苦。令獲五德。升無為之安。**

解「我哀汝等，甚於父母念子」，「嗚乎，佛之為衆生，雖天地父母，不能喻其恆河沙數之一。」（增廣文鈔卷三《佛遺教經解刊布流通序》）

「佛念眾生，比眾生念佛，當切百千萬倍。若肯依佛言教，念佛求生西方，決不至仍留娑婆。」（文鈔三編卷二《復葉聘臣居士書》）

「如來所說，實依眾生卽心本具之理。于心性外，了無一法可得。但以眾生在迷，不能了知。于眞如實相之中，幻生妄想執著。由茲起貪瞋癡，造殺盜淫。迷智慧以成煩惱，卽常住而為生滅。經塵點劫，莫之能反。幸遇如來所說大乘顯密諸經，方知衣珠固在，佛性仍存。卽彼客作賤人，原是長者眞子。人天六道，不是自己住處。實報寂光，乃為本有家鄉。回思從無始來，未聞佛說。雖則具此心性，無端枉受輪迴。眞堪痛哭流涕，聲震大千。心片片裂，腸寸寸斷矣。此恩此德，過彼天地父母，奚啻百千萬倍。縱粉身碎骨，曷能報答。唯有依教修行，自行化他。方可少舒春草仰暉，夏

葵向日之微忱而已。

然今之緇素，翻閱佛經，毫無誠敬。種種褻慢，難以枚舉。而習行既久，彼此相安。其褻慢之迹，不忍備言。視如來之法言，同破壞之故紙。且勿謂不知旨趣者，了無所益。即深知實義者，亦只是口頭三昧，面門輝光。如飢說食，如貧數寶。雖有研究之功，絕無實證之益。況褻慢之罪，奚啻彌天。而受苦之期，豈止窮劫。雖是善因，反招惡果。縱為將來得度之因，難免多劫備受其苦。」（增廣文鈔卷二《竭誠方獲實益論》）

解「**我於此世作佛**」，「佛應西乾，度眾生以悟證菩提，故感天龍常擁護。法流東土，開文化而震發聾聵，致令賢智盡歸宗。」

（文鈔續編卷下《楹聯·釋迦》）

「欲為眞佛，須先從能為眞儒始。若於正心誠意，克己復禮，主敬存誠，孝友弟恭等，不能操持敦篤。則根基不固，何以學佛。選忠臣於孝子之門，豈有行悖儒宗，而能擔荷如來家業，上續慧命，下化衆生乎。」（增廣文鈔卷一《復汪夢松居士書》）

解「**以善攻惡**」，「近來世道人心，陷溺已極，天災人禍，頻頻降作，國運危岌，民不聊生。有心世道之人，咸皆提倡佛學。以現今若不極力提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等事理，則善無以勸，惡無以懲，欲不人各相食，其可得乎。若不提倡戒殺護生，持齋茹素，則彌天殺劫，將何以息。若不提倡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

作，眾善奉行，則廢經廢倫，廢孝免恥，爭地爭城，互相殘殺等邪說暴行，將以舉世人民，同遭死亡之苦。若不提倡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則六道輪迴，其誰能出。此近來明理君子，提倡佛學之所以也。佛法普攝世間綱常倫理，又復明其能否盡誼盡分之善惡果報，實為治國平天下之要道。彼忌者不究其義，妄加闢駁，謂因果報應，生死輪迴，皆屬佛騙人之妄語。於是大家均以因果輪迴為渺茫，而歐風一吹，悉爭趣之。使深信因果輪迴，彼邪說縱酷，何由惑亂乎哉。此各處提倡佛學之所以也。」（文鈔續編卷下《敦倫蓮社緣起序》）

解「**拔生死之苦**」，「若欲隨分隨力修持，卽生便了生死，當專主淨土一門。以眞信切願，念佛求生西方。則不論工夫深淺，無

不臨終得遂所願。此之一法，乃如來為末世衆生，無力斷惑，不能了生死者，特設一決定了之之法。使佛不開此法，則無力斷惑者，皆於了生死無望也。何幸得遇此法，雖無大根，能自斷惑。而帶業往生，速出生死，又何歉憾乎。然此一法，統攝一切。能自斷惑，自了生死者。猶須迴心向往，方可速登佛地。切勿謂此為淺近之法，以為愚夫愚婦之所從事者，則當自得其益矣。」（增廣文鈔卷一《復汪夢松居士書》）

辛七、末世勸轉相教

經 吾般泥洹。經道漸滅。人民諂偽。復為眾惡。五燒五痛。久後轉劇。汝等轉相教誡。如佛經法。無得犯也。

解「**吾般泥洹，經道漸滅**」，「果具真信切願，萬中決不漏一。末世衆生，唯此一法，堪為恃怙。以故法運愈晚，此法愈當機，善知識提倡愈切。」（增廣文鈔卷四《陳了常優婆夷往生事迹兼佛性發隱》）

解「**人民諂偽，復為衆惡**」，「今之世道人心，壞至極底。廢經，廢孝，廢倫，免恥，殺父，殺母，汲汲然以為提倡。直欲使人與禽獸了無有異，而後為快。推原其故，皆因一向不講因果報應，及家庭教育。彼聰明者讀書，但學成一機械變詐之技而已。以故一聞此種邪說，遂如浮萍從風，悉聚於此種邪惡隊中矣。其罪雖由彼作，實則彼父母亦得其一半。何也，以從小無善教，而且教彼機械變詐之技所致也。」（文鈔三編卷三《復傅法霖居士書》）

解「**汝等轉相教誡**」，「庶不知佛法者，因茲而知。稍知佛法者，展轉入勝。果能依佛言教，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主敬存誠，洗心滌慮。不但天災人禍，從茲消滅。俗美風淳，永享太平。將見徹悟唯心，親見佛性。離三界之苦因苦果，證一乘之樂因樂果。庶不負此卽心本具之眞如妙性也已。」（增廣文鈔卷四《上海佛學編輯社緣起》）

解「**如佛經法，無得犯也**」，「須知欲學佛，必須先從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起。倘所行所存，與佛相悖，則縱終日念佛，其利益甚小。如種嘉禾於沙磧之地，則難得大有收成。但常念佛，自可了無所憾矣。」（文鈔續編卷上《復熊慧翼居士書》）

「欲念佛求生西方，必須知因識果。身之所行，心之所念，須與佛合。若與佛悖，則縱能念佛，亦難往生。以感應之道，不相交故。若能生大慚愧，大怖畏。改過如去毒瘡，立志如守白玉。則萬無一失，各得往生。」（增廣文鈔卷一《復汪夢松居士書》）

庚三、結歸當機受誨

經 **彌勒菩薩。合掌白言。世人惡苦。如是如是。佛皆慈哀。悉度脫之。受佛重誨。不敢違失。**

解 **「世人惡苦，如是如是。佛皆慈哀，悉度脫之」**，「提倡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之世間法，以深立希聖希賢之基址。及真為生死，發菩提心，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之出世間法，

以冀獲了生死之實證。使世人同知本具佛性，同敦罔念作狂。共喻出苦要道，共思克念作聖。」（文鈔三編卷三《皋東佛學蓮社緣起》）

「三界無非旅邸，六道均是窮人。雖所受之苦樂，暫有不同，而樂盡苦臨，終非究竟安身立命之地。於是我釋迦世尊，特垂哀愍，示生世間，示成正覺，隨眾生機，說種種法，普令眾生，就路還家，領取家珍，永享安樂。然此諸法，各利一類之機，又且不易修習，即修亦難即生了脫。以全仗自己戒定慧力，斷盡煩惑，方出生死，末法眾生，頗難冀望。如來以大慈悲，又設一特別法門，所謂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俾彼已斷惑者，仗佛慈力，速證菩提。未斷惑者，仗佛慈力，即出生死。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上聖與下凡同歸，初心與久修并進。此之法門，不但具縛凡夫，所當專修。即

將成佛之等覺菩薩，亦須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始可圓滿佛果。法門之大，如空普含，法門之益，如春普育，盡劫讚揚，亦難窮盡。」（文鈔續編卷下《歧路指歸序》）

解「**佛皆慈哀，悉度脫之**」，「佛視一切眾生，猶如一子，愛無偏黨，常欲度脫。以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堪作佛，故雖絕無信心之一闡提輩，亦無一念棄捨之心。機緣若到，自可生信歸依，依教修持，以迄斷惑證真，了生脫死也。故楞嚴經云，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為，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如染香人，身有香氣。」（增廣文鈔卷四《沈翊仙居士脫難記》）

例「汝諸佛子，初以干犯國法，致囚監獄。繼由得聞佛法，便染佛香，成佛法器。以惡因緣，成善因緣。非多劫深種善根，萬無如此儌倖。譬如摩尼寶珠，能隨人意，普雨眾寶。由其不識，擲之圊廁。不但無雨寶之功能，而且體質直同糞穢。幸遇智人，知是至寶。從廁取出，種種洗滌，兼用香熏，俾還原質。然後懸之高幢，便可放大光明，隨人所需，而雨眾寶。佛視一切眾生，亦復如是。以故縱令迷之及極，行諸惡逆。如歌利王割截身體，終無一念棄捨之心。而復常伺其機，為之啟迪，令得度脫。以其所重在佛性，一切惡逆罪垢，皆不暇計慮故也。」（增廣文鈔卷三《京師第一監獄於甲子元旦普說三歸五戒序》）

解「**受佛重誨，不敢違失**」，「近世之人，多務虛名，不修實

行。口雖念佛，心與佛違。譬如藥忌並服，何能愈病。必須念念克治自己習氣，心心憶念彌陀洪名。凡有與佛不合之念頭起，則自責曰，汝念佛求生西方之人，何可起此念乎。正念一起，邪念自消，決不許其稍住頃刻。必使心中淨無瑕穢，如淨瑠璃，內含寶月。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信願持名，決定求生。方為眞正修淨土人。若有一念求來生人天福報之心，卽修持精純，亦名違背佛教。雖種善根，而了生脫死，當在驢年。可不哀哉。」（增廣文鈔卷二《杭州彌陀寺啟建蓮社緣起疏》）

【小結】「眞如佛性，生佛體同，在凡不減，在聖不增。但以性德雖同，修德各別，故致生佛迥異，苦樂懸殊。諸佛以順性而

修，因茲返妄歸真，背塵合覺，斷盡煩惑，徹證此即心本具之真如佛性，故得安住寂光，永享涅槃常住之法樂。眾生以逆性而修，由是迷真逐妄，背覺合塵，起惑造業，全迷此卽心本具之真如佛性，故致常住娑婆，恆受六道輪迴之幻苦。諸佛以眾生心體同而心相異故，不勝憐愍，不惜勞苦，發宏誓願，度脫眾生，以視一切眾生皆是佛故。故梵網經云，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又云，汝是當成佛，我是已成佛，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以若信自己是未成之佛，決定不肯隨順凡情，造生死業。決定直下信受佛教，修菩提道。」

（文鈔續編卷下《重修九華山志序》）

禮佛現光第三十八

【導讀】「觀經云，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凡憶佛，念佛，觀佛，禮佛，畫佛，皆名作佛。由其心念於佛，心中便現佛之相好莊嚴，功德威神。故曰，是心是佛。為佛弟子者，可不致力於此乎。」（文鈔三編卷三《畫佛兩利小引》）

丁二、勸（卅八品至四二品） 分五

戊一、佛勸禮念求見依正 分九

己一、佛教禮念

經 佛告阿難。若曹欲見無量清淨平等覺。及諸菩薩阿羅漢等所居國土。應起西向。當日沒處。恭敬頂禮。稱念南無阿彌陀佛。

解「應起西向，當日沒處」。「世之昧者，不知西方極樂世界，原是唯心淨土。導師阿彌陀佛，原是自性彌陀。遂捨實事執空理，令人念自性彌陀，生唯心淨土。竟將如來普利聖凡之道，認作表法寓言。只期一悟，餘皆不計。致高明者反不如愚夫愚婦顓蒙念佛者，為能潛通佛智，暗合道妙，感應道交，蒙佛接引，即得往生也。其病由於好高務勝，實未深明高勝之所以然。竟致弄巧成拙，求升反墜，甚可悲傷。」（文鈔三編卷三《淨土生無生論講義發刊序》）

「勿以自性彌陀為究竟，而不念西方彌陀。」（文鈔續編卷上《復

卓人居士書》）

問答「**問**，唯心淨土，自性彌陀，然則與西方之淨土、及佛，是否一而二、二而一。

答，有唯心淨土，方生西方淨土。若自心不淨，何能即得往生。縱逆惡罪人，以十聲念佛即得往生者，由念佛之淨心，感生西方之淨土。世多以唯心則無土，便是魔外知見。此種似是而非之邪見，居其大半，致念佛之人，不得實益。尚自以為高明，而不知其為執理廢事，自誤誤人之邪見也。由自性彌陀故，必須念西方彌陀，以求往生，漸進而可以親證自性彌陀。儻單執自性彌陀，而不念西方彌陀，縱令真悟，尚未能即了生死。況說此話者，皆是一班

擔板漢脫空漢乎。一而二、係未成佛前之事。二而一、乃已成佛後之事。」（文鈔續編卷下《答曲天翔居士問二十七則．（七）》）

解「**恭敬頂禮**」，「欲得佛法實益，須向敬畏中求，能竭誠致敬，縱究竟果德，尚能卽得，況其下焉者哉。」（增廣文鈔卷一《復永嘉某居士昆季書》）

「禮佛時，當如親對佛作禮想，則可滅無量罪，增無量福。」（文鈔續編卷上《復嶧縣宋慧湛居士書》）

解「**稱念南無阿彌陀佛**」，「南無阿彌陀佛，乃西方極樂世界教主之號……南無阿彌陀佛六字，通是梵語。南無，亦作有曩謨者，經中通作南無。此翻恭敬，歸命頂禮等。此二字，乃直示恭敬

歸依之意。阿彌陀佛，此翻無量壽。亦翻無量光。謂此佛之壽命光明悉皆無量。」（文鈔三編卷一《復應脫大師書三》）

「佛以衆生之心口，由煩惱惑業致成染污。以南無阿彌陀佛之洪名聖號，令其心口稱念，如染香人，身有香氣。念之久久，業消智朗，障盡福崇，自心本具之佛性，自可顯現。」（增廣文鈔卷二《復馮不疚居士書》）

己二、感佛應現 分三

庚一、善根能感

經 阿難即從座起。面西合掌。頂禮白言。我今願見極樂世界阿彌陀佛。

供養奉事。種諸善根。

解「面西合掌」，「淨土法門，乃佛法中之特別法門。一種好高務勝者，每每妄以禪宗求開悟為事。其意在唯心淨土，自性彌陀，不以西方極樂世界為然。此種意旨，似乎深奧，實則多半皆成說食數寶之下劣派，切勿效此惡派。都攝六根，淨念相繼而念，自可決定往生西方。彼唯重理性，不務事修者，乃弄巧成拙，求昇反墜之流也。若染此習，則了生脫死，須待驢年。」（文鈔三編卷一《復顧宗況居士書》）

解「我今願見極樂世界阿彌陀佛」，「三業相應，往生有分。六根都攝，見佛無難。」（文鈔續編卷下《楹聯．念佛堂》）

解「**種諸善根**」，「今人無論上中下根，皆須以力敦倫常，主敬存誠，深信因果，廣行衆善，一心念佛求生西方為事。」（增廣文鈔卷二《復四川謝誠明居士書》）

庚二、彌陀應現

經 **頂禮之間。忽見阿彌陀佛。容顏廣大。色相端嚴。如黃金山。高出一切諸世界上。**

解「佛真法身，充滿法界。豎窮三際，橫遍十方。不動真際，普應群機。適相符合，了無參差。猶如溫和陽春，普育百卉，而春何容心。亦若清涼皓月，遍印千江，而月不致意。故華嚴經云，佛身充滿於法界，普現一切眾生前，隨緣赴感靡不周，而恒處此菩提

座。」（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十九）》）

「大心念，則所見之佛身大，以大菩提心念佛，則便可見佛勝妙應身，或報身耳。」（文鈔續編卷上《復念西大師書》）

庚三、感多佛應

經 **又聞十方世界。諸佛如來。稱揚讚歎。阿彌陀佛種種功德。無礙無斷。**

解「佛願洪深，普被三根，因茲九界同歸，十方共讚。法門廣大，不遺一物，故得千經併闡，萬論均宣。」（文鈔續編卷下《楹聯·諸法淵海》）

己三、阿難願生

經 阿難白言。彼佛淨剎。得未曾有。我亦願樂生於彼土。

解「我亦願樂生於彼土」，「謂既悟自心，當處便是西方，不須求生，則其悞非淺。何以故，以凡夫縱能悟到極處，尚有無始以來之煩惱習氣，未能頓斷。煩惱習氣若有一絲毫，便不能超出生死輪迴之外，此仗自力了生死之難也。念佛法門，但具眞信切願，無論工夫之淺深，功德之大小，皆可仗佛慈力，帶業往生。末世衆生，欲了生死，不依此法，其難不可以喻矣。」（增廣文鈔卷二《復張季直先生書》）

己四、示生因緣

經 **世尊告言。其中生者。已曾親近無量諸佛。植眾德本。汝欲生彼。應當一心歸依瞻仰。**

解 「**應當一心歸依瞻仰**」，「一心」，「世出世間法，唯是一心作。心生則法生，心滅則法滅。欲得滅心法，須知法根源。法根源既得，法滅心亦泯。五蘊既空寂，一真亦不立。圓滿菩提道，度一切苦厄。」（文鈔三編卷三《大乘百法明門論講義題辭并序》）

「**歸依**」，「求皈依，當為彼說，要一心念佛，求生西方。不可只知種善根，求來生福報。生西方，即了生脫死，超凡入聖。求來生，則因福造業，因業墮落三途惡道。」（文鈔三編卷一《復胡慧徹居士書一》）

己五、現瑞證轉 分三

庚一、法 分二

辛一、放光普照

經 作是語時。阿彌陀佛即於掌中放無量光。普照一切諸佛世界。時諸佛國。皆悉明現。如處一尋。

解 我土導師正作語時，彼土如來，掌放光明。正顯世尊勸往，彌陀接引。兩土兩佛同心同德。「此法門，兩土世尊之所建立。釋迦在娑婆，詳示淨土，遣其歸去。彌陀在極樂，待彼臨終，接其歸來。」蓋欲眾生，卽於現生出生死苦，證眞常樂。其哀憐保護之心，窮劫難宣。有謂既為釋迦弟子，當念釋迦牟尼佛，求生此土之華藏

世界。不知釋迦之教念阿彌陀佛者，為令博地凡夫，仗佛慈力，往生西方，以超凡入聖也。此土之華藏世界，唯破無明證法身之大士能見。凡夫則只見穢土，不見實報莊嚴，何可濫擬。況西方亦在華藏世界之內。而華嚴會上，盡華藏世界海諸菩薩，皆以十大願王，迴向往生西方，以期圓滿佛果。汝何人斯，敢與彼抗。溯自大教東來，遠公首開蓮社。一倡百和，無不率從。暢佛之本懷，唯此法為最。自茲厥後，代有高人，續燄傳燈，光騰中外，迄至於今，宗風不墜。而天台宗之智者大師，賢首宗之清涼國師，慈恩宗之窺基法師，禪宗之百丈禪師，律宗之大智律師，莫不釋經著論，普勸修持。其事迹具載於淨土聖賢錄。是知禪、教、律、諸知識，悉隨華藏海會之班，一致進行，求生極樂。況末法根機淺薄者乎。」（文

辛二、此界盡照

經 以阿彌陀佛殊勝光明。極清淨故。於此世界所有黑山。雪山。金剛。鐵圍。大小諸山。江河。叢林。天人宮殿。一切境界。無不照見。

庚二、喻 分二

辛一、如日明照

經 譬如日出。明照世間。乃至泥犂。谿谷。幽冥之處。悉大開闢。皆同一色。

辛二、如水彌滿

經 猶如劫水彌滿世界。其中萬物。沈沒不現。滉瀁浩汗。唯見大水。

解 「猶如劫水彌滿世界」，「劫水」是佛所說的大三災之一。「劫者，梵語劫簸，此云時分。時之長者名為劫。一大劫，天地一成壞。如現在名為住劫，以一大劫有四中劫，即成住壞空。成壞空三劫，與住劫長短同，均無人。住劫有二十增減小劫。二十增減劫盡，則大地起火，以至初禪天，通皆成火。經二十增減劫之久，方壞完。又空二十增減劫之久，方漸漸成。又經二十增減劫之久，方入住劫。有人及一切眾生矣。此三中劫，善人或生二禪天，或生他方世界。惡人則生他方世界三惡道中受罪。世界如是火燒七次，至

第八次，則成水災。直淹至二禪，如水消鹽，一無所有。水災經二十增減劫之時，方壞盡。又空如許時，而成而住。凡七次火災後，第八次即是水災。七次水災後，又七次火災，即是風災。風災則壞至三禪天，吹得一無所有。共有七八五十六次火，七次水，一次風，此乃火水風三災也。」（文鈔三編卷二《復易思厚居士書》）

問答「汝言天地開時，眾生從何而來。不知天地如房屋，新屋一成，則當拆舊屋時移居他方者，照舊還歸原處。房屋當壞，移徙亦然。故有罪業者，移居他方世界之惡道。有功德者，生於二禪天。初禪壞七次，二禪壞一次。二禪壞七次，三禪壞一次，是名三災。四禪永無有壞，三禪壞時，有功德眾生，皆生四禪。」（文鈔續編卷上《復海門蔡錫鼎居士書三》）

庚三、合

經 彼佛光明。亦復如是。聲聞菩薩。一切光明。悉皆隱蔽。唯見佛光。明耀顯赫。

解「佛光者，心光也。此之心光，在凡不減，在聖不增。祇因眾生從未悟故，不能得其受用，反承此心光之力，起惑造業，輪迴六道，了無止息。故佛隨眾生之機，為其說四諦，十二因緣，六度等因果法門，及湛寂圓融，常樂我淨等深妙理性。俾眾生依之而修，自有圓滿菩提之一日，而究竟親證此心光，得以普照法界也。」

（文鈔續編卷下《婺源縣內成立佛光分社發隱》）

己六、見彼依正 分二

庚一、見依

經 此會四眾。天龍八部。人非人等。皆見極樂世界。種種莊嚴。

庚二、見正 分三

辛一、法

經 阿彌陀佛。於彼高座。威德巍巍。相好光明。聲聞菩薩。圍繞恭敬。

解 「相好光明」，丁福保曾把讚佛偈中「相好光明」改為「相色光明」，印光大師指正道：「前見大著讚佛偈，相好光明，作相色光明，億其排印偶錯耳。今函又作相色，知閣下有意改之。夫此八句，乃宋桐江瑛法師，撮舉淨土三經之大義而立。無一字無來

歷，何得妄改。觀經云，阿彌陀佛有八萬四千相，一一相中，有八萬四千隨形好，一一好中，有八萬四千光明。閣下深通佛法，何以見不及此。」（文鈔三編卷一《復丁福保居士書四》）

解 「圍繞恭敬」，「古人修行，皆能證道。今人修行，少見明心。豈人根之不等耶，抑亦敬慢之所致耳。歷觀傳記高人，咸皆視經像如視活佛。其敬畏之迹，雖忠臣之奉聖主，孝子之讀遺囑，何能彷佛一二。因其恭敬之極。故能斷惑證眞，超凡入聖。觀於二祖立雪，程門立雪，可見矣。今人視佛像如土木，視佛經如故紙。縱有信心，讀誦受持，亦不過供其口頭滑利而已，有何實益之可論也。雖種遠因，而褻慢之罪，有不堪設想者。」（增廣文鈔卷一《復濮大凡居士書》）

辛二、喻

經 譬如須彌山王。出於海面。明現照耀。

辛三、合

經 清淨平正。無有雜穢。及異形類。唯是眾寶莊嚴。聖賢共住。

解「聖賢共住」，「須知實報寂光，本屬一土。約稱性所感之果，則云實報。約究竟所證之理，則云寂光。初住初入實報，分證寂光。妙覺乃云上上實報，究竟寂光。是初住至等覺，二土皆屬分證。妙覺極果，則二土皆屬究竟耳。講者於實報則唯約分證。於寂光則唯約究竟。寂光無相，實報具足華藏世界海微塵數不可思議微

妙莊嚴。譬如虛空，體非群相，而一切諸相，由空發揮。又如寶鏡，虛明洞徹，了無一物，而復胡來胡現，漢來漢現。實報寂光，卽一而二，卽二而一。欲人易了，作二土說。」（增廣文鈔卷一《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己七、踊躍禮念

經 **阿難及諸菩薩眾等。皆大歡喜。踊躍作禮。以頭著地。稱念南無阿彌陀三藐三佛陀。**

解 **「皆大歡喜」**，此喜非狂喜。「心地清淨，聖境現前，乃得我固有。何可如貧兒拾金，作極喜顛狀。既有此狀，完全是凡情氣概。若不省察，難免著魔。昔智者大師，誦法華經，於是眞精進，

是名真法供養如來處，豁然大悟，寂爾入定，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使有狂喜不支之相，則何能入定乎哉。思此，則知聖境現而狂喜者，皆係凡情，殊乖聖智。儻不自量，亦危乎其危。」（文鈔續編卷上《復濟善大師書》）

「修淨土人，注重信願行三法。至於定境中之八觸及與六妙，不應注意。倘或工夫發現，亦當視為平常，不加欣幸。否則或恐以為勝妙，致將正修淨業，反視為等閒。」（文鈔三編卷二《復慧昭居士書》）

解「稱念南無阿彌陀三藐三佛陀」，「念南無阿彌陀佛，乃消除業障，轉凡成聖之妙法。果能常念，則心地自然開通，知見自歸正

理，而讀書作事，均有巨益。況今乃患難世道，念之則便可逢凶化吉，遇難成祥，利益不能盡說。」——（文鈔續編卷上《復甯德恆德復居士書》）

己八、六道沾恩 分三

庚一、覩光止苦修善

經 諸天人民。以至蜎飛蠕動。覩斯光者。所有疾苦。莫不休止。一切憂惱。莫不解脫。悉皆慈心作善。歡喜快樂。

解 「覩斯光者，所有疾苦，莫不休止，一切憂惱，莫不解脫」，「此一段光明，非因非果，非聖非凡，非斷非常，非生非滅，亙古亙今，照天照地。佛未出世，祖未西來。人人具足，無餘無欠。無奈

眾生在迷，懷寶受困。反承此照天照地之光，起惑造業，輪迴六道。于是世尊欲施濟度，示成正覺。當其夜覩明星，豁然大悟時。乃浩然歎曰，奇哉奇哉，一切眾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則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則得現前。于是隨機施化，對病發藥。由眾生根器不等，故其所說，或漸或頓，或實或權，種種不同。雖則設諸方便，無非曲誘眾生，令其各各徹證此之心光，究竟成佛而已。所謂粗言及細語，皆歸第一義。始則千機並育，終則一道同歸也。又以鈍根眾生，現生不能了脫。則輪迴生死，了無底止。以故特開一信願念佛法門，俾未斷惑者，仗佛慈力，帶業往生。已斷惑者，仗佛慈力，速證法身。普使上中下根，若聖若凡，同證真常，誕登彼岸。極暢如來出世之本

懷，徹獲衆生本具之佛性。猗歟佛恩，窮劫莫讚。」──（增廣文鈔卷三《劉圓照居士摸象詩序》）

庚二、天樂不鼓自鳴

經 鐘磬琴瑟。箜篌樂器。不鼓自然皆作五音。

庚三、十方諸天供養

經 諸佛國中。諸天人民。各持花香。來於虛空散作供養。

己九、彼此同見 分二

庚一、此見彼

經 爾時極樂世界。過於西方百千俱胝那由他國。以佛威力。如對目前。如淨天眼。觀一尋地。

庚二、彼見此

經 彼見此土。亦復如是。悉覩娑婆世界。釋迦如來。及比丘眾。圍繞說法。

另 念佛人須知：

1、「切勿起即欲見佛之心。但求佛號外，無二念而已。若不明理性，急欲見佛，多招魔事，不可不慎。」（文鈔三編卷一《復朱仲華居士書二》）

2、「現在見佛之志，可謂真切。然此事頗不容易。當以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以期一心不亂，為決定主宰。於未得一心前，斷斷不萌見佛之念。能得一心，則心與道合，心與佛合。欲見卽可頓見。不見亦了無所礙。倘急欲見佛，心念紛飛。欲見佛之念，固結胸襟，便成修行大病。久之，則多生怨家，乘此躁妄情想，現作佛身，企報宿怨。自己心無正見，全體是魔氣分，一見便生歡喜。從茲魔入心腑，著魔發狂。雖有活佛，亦末如之何矣。但能一心，何須預計見佛與否。一心之後，自知臧否。不見固能工夫上進，卽見更加息心專修。斷無誤會之咎，唯有勝進之益。世間不明理人，稍有修持，便懷越分期望。譬如磨鏡，塵垢若盡，決定光明呈露，照天照地。若不致力於磨，而但望發光。全體垢穢，若有光生，乃

屬妖光，非鏡光也……永明云，但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今例其詞曰，但期心不亂，不計見不見。知此當能致力於心與佛合之道矣。」（增廣文鈔卷一《復永嘉周群錚居士書》）

3、「閉關修淨業，實為最善。但宜於信願一心處着力。不宜於見淨境見佛處着力。若不善用心，唯欲速見淨境。只此妄念固結不解，日深一日，唯此妄念，則必至宿生怨家為現淨境。待其見已，生大歡喜，則魔便入竅，不可救藥矣。當以此勖而告之。」（文鈔三編卷一《復傳度和尚書》）

4、「凡修一切法門，總以至誠恭敬，求心與道合，心與佛合。不以見勝妙境界為事，即可不墮魔事。若以躁妄心，欲見勝妙

境界，其心之冀望，如飢如渴，即墮魔之由。縱令不喪心病狂，亦幸耳。非所應也。」（文鈔三編補《復念佛居士書三》）

5、「除早晚功課外，行、住、坐、臥，都要念。只求心歸於一，不必定求瑞相。以心若歸一，自與心浮散時不同。若不以心歸一為事，常想見瑞相，或起魔事，不可不知。至誠懇切聽，決不至起魔事。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乃念佛最妙之法。」（文鈔續編卷上《復吳希道居士書》）

6、「凡修行人，只可息心淨念，不可起越分之希望。即如閉目見白光，心不以為有所得，固是好消息。若以為得，則輕則退惰，重則發狂。」（文鈔三編卷三《復溫光熹居士書四》）

7、「修淨業人，不以種種境界為事，故亦無甚境界發生。若心中專欲見境界，則境界便多。倘不善用心，或致受損，不可不知。」（增廣文鈔卷二《復何慧昭居士書》）

例 1、「古德教人，只為人說用功法。誰將自已所見境界，搬出來示人。遠公大師為蓮宗初祖，至臨終時見佛，方與門人言，我已三睹聖相，今得再見，吾其往生矣。若論遠公身份……豈惟三覩聖相，別無一點好境界乎。然若到心空境寂時，又何境界之有。所云心佛相應，心佛雙亡。四相不存，三心叵得。無念而常念，即念而了無能念之心，與所念之佛。此處有何境界。倘念至此，不妨西方淨境，徹底全彰。然由念寂情亡，故於此更能得益。決不至生大歡喜，誤認消息，以致著魔發狂。倘未到一心時，心中念念想境

界。此境界現，決定受禍。楞嚴云，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此尚非燥妄心所感之魔境，而一生歡喜，謂為證聖，便成魔子。況最初即以，魔心所感之魔境為聖乎。」（文鈔三編卷三《復李少垣居士書二》）

2、「汝欲光令汝圓覺妙心，廓然開悟。（此心乃佛所證之心）寂光真境，常得現前。（此境乃佛所居之境）蓮池願文，雖有此語，切不可發癡欲其即得。若欲即得，必定著魔發狂，佛也不能救矣。譬如小兒，扶牆而走，尚難不跌倒。而欲飛行長空，徧觀四海，豈非夢話。但求往生，即了生死。若欲悟此心，見此境，尚須漸修，方能分悟分見。若圓悟圓見，非成佛不能。汝太不自量，光已說破，當以決志求生西方為事。越分欲得，反為墮落魔外之

本。」（文鈔三編卷一《復吳思謙居士書》）

3、「彼念佛發光，乃屬魔境。急為寫信，令勿以為是，久則自息。倘以此為聖境現前，則將來恐致魔鬼附體，著魔發狂，不可救藥。良以吾人從無量劫來，所結怨業，無量無邊。彼等欲來報怨，由其有念佛修持之力，不能直報。因彼想好境界，彼怨業遂現其境界，令彼起歡喜心，謂我修行功夫到家，或謂我已成聖道。由此妄念堅固，遂失正念，魔鬼遂入其竅。則發顛發狂，佛也不能救矣。世多有用功修行，發顛發狂者，皆因自己不知在息除妄想，攝心正念上用功。每每皆是尚未用功，便想成聖。由終日唯以妄想聖境為事，如飲毒藥，昏亂無知，謂天轉地覆，神奇鬼怪。實則皆自己妄心所感召之魔鬼作用也。當教彼一心念佛。除南無阿彌陀佛名

號之外，概不許心生諸念。自然如長空霧散，天日昭彰矣。其一心念佛之利益，與躁妄心想見境界之禍害，文鈔中皆屢言之。祈以此信抄而寄去。又須令其力依吾說，不以此境為是。即再發現，亦不生喜，亦不生懼，則其境自消。如賊入人家，認做自家人，亦受害。知是賊而妄恐怖，亦受害。若不喜不怖，概不理會，彼便無立腳處矣。」（文鈔三編卷二《復陳士牧居士書五》）

【小結】問，「修行有得好境界者，或夢到西方，或面見彌陀，或聞異香，或見蓮花。湘省王季果居士常有見到。乃念佛十年，並無瑞相發現，設臨終亦如此，豈非難到極樂。究竟可否聽其自然，不生希望。」

「答，但求心與佛合。不須致力於見境界。心與佛相應，有真信願，決定往生。心若希求境界，或未相應，有境界現，或致著魔。」（文鈔三編卷四《答俞大錫居士問（四）》）

慈氏述見第三十九

【導讀】問，「佛以萬法皆空，何以有西方極樂世界。」

「答，萬法皆空，乃凡夫惑業所感之境，何得以如來福慧所感之極樂世界相比。彼將謂西方亦同此世界，了無有異乎。以凡情測聖境，何異跛夫疑六通聖人一念便達一切世界，當即時累死也。又何異愚人謂一月普印千江，當不勝其勞也。佛言世智辯聰，不可入道。彼之所說，正佛所謂愚癡。而彼尚囂囂然自命為智，豈不大可哀哉。」（增廣文鈔卷二《復馮不疚居士書》）

戊二、佛問當機各述所見 分五

己一、問答見依報莊嚴否 分二

庚一、問 分二

辛一、平地

經 爾時佛告阿難。及慈氏菩薩。汝見極樂世界。宮殿。樓閣。泉池。林樹。具足微妙。清淨莊嚴不。

辛二、虛空

經 汝見欲界諸天。上至色究竟天。雨諸香華。徧佛剎不。

解「天光雲影譚真諦，山色溪聲現玉容。」（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二十）》）

庚二、答

經 阿難對曰。唯然已見。

解 「須知娑婆濁惡，觸緣障道。極樂清淨，睹境明心。」（增廣文鈔卷四《幽冥戒牒》）

己二、問答聞彌陀說法否 分二

庚一、問

經 汝聞阿彌陀佛大音宣布一切世界。化眾生不。

庚二、答

經 阿難對曰。唯然已聞。

己三、問答見大眾活動否 分二

庚一、問 分三

辛一、十方供佛

經 佛言汝見彼國淨行之眾。遊處虛空。宮殿隨身。無所障礙。徧至十方供養諸佛不。

解 「淨行之眾」，「淨行」，「第一須要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第二須具真信切願，持佛名號，不使名利、及人天福報之心稍萌……即維摩所謂，欲生淨土，當淨其心，隨其

心淨，則佛土淨。心有汙穢，何能生淨土乎。」（文鈔續編卷上《復海門蔡錫鼎居士書三》）

「若願花開親見佛，專修淨行種深根。」（文鈔三編卷三《贈佛光社諸善人頌》）

辛二、淨念相繼

經 **及見彼等念佛相續不。**

解 念佛相續，是彌陀本願之核心。「須知念佛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為宗。念佛之要，在於都攝六根，淨念相繼。欲都攝六根，淨念相繼無論行住坐臥，常念佛號，或聲或默，皆須聽己念佛之

聲。儻能如是，則業消智朗，障盡福崇，凡所作為，皆悉順遂。士農工商之職業，不但了無妨礙，且能啓發心靈，精於本業。以心不散亂，作事有主，如理亂絲，神凝則易，心躁則難。」（文鈔續編卷下《皁寧合興鎮淨念蓮社緣起序》）

「果能都攝六根，淨念相繼。自然現生親證念佛三昧，臨終往生上品。縱未能親證三昧，亦得以高預海會，長侍彌陀。由是親證無生，復本心性。無邊教海，皆悉了知。如寶鏡當臺，萬象俱現。然後承佛慈力，及己願輪，不違安養，迴入娑婆，種種方便，度脫衆生。俾一切有情，同登蓮邦，悉證無生，庶不負一番決烈修持之心。」（增廣文鈔卷一《與徐福賢女士書》）

辛三、化鳥說法

經 復有眾鳥。住虛空界。出種種音。皆是化作。汝悉見不。

解「常寂光土，身土不二，理智一如。身能現土，土能現身。身復現身，土復現土。彌陀經云，是諸眾鳥，皆是阿彌陀佛變化所作。」（增廣文鈔卷三《重刻明宋文憲公護法錄序》）

庚二、答

經 慈氏白言。如佛所說。一一皆見。

解 慈氏述見，彌證佛言真實。「汝疑所生之土，當不能清淨，并阿彌陀之勝妙色身，此等眾生不當即見者。乃以汝所見者為是。

以彌陀之誓願，釋迦之言教，諸菩薩祖師善知識之發揮著述皆錯也。唯汝所見為最的確最高超，汝作此見，乃謗佛謗法謗僧，將來當與提婆達多同享極樂於阿鼻大地獄中。其為樂也，莫能喻焉。恐盡未來際，尚不間斷其受用於種種樂事。汝欲享此樂，請依汝知見而說。如不欲享此樂，縱令勢促威逼亦不可說也。

下品下生，乃五逆十惡之極重罪人，由臨終阿鼻地獄之相已現，生大恐怖，遇善知識教以念佛，由怖苦求救之心，猛切之極。雖所念無多，而一念心光感佛，故佛即垂接引以應之，遂得往生。其在華中十二大劫者，以在生罪業重而善根淺，故花開最為遲延也。然此人在花中之快樂，勝於三禪天之樂，（世間之樂、三禪最為第一）又何欠憾乎哉。實報土，唯法身大士得見，固無娑婆極樂

之分。佛之慈悲誓願，正為未斷惑者無由了生死，特設此仗佛慈力往生西方一特別法門。俾凡有心者能修。凡具信願念佛者皆能生。此我釋迦彌陀普度眾生之大慈悲心。思之當為感極涕零。尚何暇胡思亂想，依自己種種知見為難也。」（文鈔三編卷一《復恒惭法師書一》）

己四、問答見彼土胎生否 分二

庚一、問見胎生否

經 佛告彌勒。彼國人民有胎生者。汝復見不。

解 「佛告彌勒」，「彌勒者，當來下生，娑婆世界之教主也。」（文鈔續編卷下《靈巖山寺重修彌勒樓閣功德碑記》）

「近世諸方，無不以彌勒像，供於前殿。不稱彌勒殿，乃名天王殿，直是以彌勒為天王之寄客，甚失尊敬之義……又諸方所供之彌勒像，乃唐季彌勒示現之布袋和尚像。今既知是彌勒示現，固宜供微妙莊嚴之本像。以現處兜率天，故戴五佛冠為標識。」（文鈔續編卷下《靈巖山寺重修彌勒樓閣功德碑記》）

庚二、答胎化皆見

經 彌勒白言。世尊。我見極樂世界人住胎者。如夜摩天。處於宮殿。又見眾生。於蓮華內結跏趺坐。自然化生。

解「結跏趺坐」，「先以右足安左髀上，次以左足安右髀上，名為跏趺。跏，本作加，謂兩趺相加也。趺，即足背。然坐久則或

可左右相調，非崖板常須如此也。若不能雙結，則但以左足壓右足而已，此亦名半加。」（文鈔續編卷上《復崔德振居士書五》）

己五、彌勒問胎化因緣

經 何因緣故。彼國人民。有胎生者。有化生者。

【小結】本品宗旨仍是證信除疑。「疑淨土，此宿世惡業之所致也。今為一喻，蛆在廁中，樂不可支。若與彼說廁坑之外，尚有極清淨開闊之樓臺屋宇，彼能生信否乎。即有好事者，不惜垂手從廁中取出，用清水香水次第洗之，亦只能成就其速死而已。於彼完全不得其益，亦猶是也。」（文鈔三編卷一《復霽清居士書》）

邊地疑城第四十

【導讀】「淨土法門若信得及，何善如之。若己智有不了，即當仰信諸佛諸祖誠言，斷不可有一念疑心，疑則與佛相背，臨終定難感通矣。古人謂淨土法門，唯佛與佛乃能究盡。登地菩薩，不能知其少分。夫登地大士，尚不全知。豈可以博地凡夫，妄生臆斷乎。」（增廣文鈔卷一《復鄧伯誠居士書一》）

戊三、勸知生因免墮疑城 分三

己一、胎生因緣 分三

庚一、因 分二

辛一、疑智信福求生 分三

壬一、疑修願生

經 佛告慈氏。若有眾生。以疑惑心修諸功德。願生彼國。

壬二、疑惑佛智

經 不了佛智。不思議智。不可稱智。大乘廣智。無等無倫。最上勝智。於此諸智。疑惑不信。

解 「佛智」，「眾生本具佛智，由煩惱夾雜，則如金在鑛，不得眞實受用，則此本具之智，變而為妄知。雖此妄知依本智而起，而本智之體用全失，若反而念佛以自攝其心，則其智漸歸于純而得

其本矣。」（增廣文鈔卷一《復袁聞純居士書》）

解「**佛智、不思議智、不可稱智、大乘廣智、無等無倫最上勝智**」，「夫此正智，如大火聚，四面皆不可入，入則被燒。如清涼池，周圍悉可以濯，濯則離垢。如阿伽陀藥，普治眾病。如轉輪聖王，統轄四洲。如金剛王，能壞一切，不被一物所壞。如太虛空，能含萬象，了無一法能逃。」（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廿三）》）

「以佛智慧所說之淨土法門，自行化他，各各皆得復本心源也。」（文鈔續編卷上《復張純一居士書》）

解「**於此諸智，疑惑不信**」，「淨土法門，乃佛法中之特別法門，其利益與普通法門，大不相同。古今多有依普通法門，論淨土

法門，由茲自誤誤人，而又自謂宏法利生者，不勝其多。其最初錯點，在不察佛力與自力之大小難易。以仗佛力之法門，硬引仗自力之法門，而欲平論，致有此失。使知佛力不可思議，不能以具縛凡夫修持之力，相為平論，則凡一切疑惑不信之心，化為烏有。」（文鈔續編卷上《復善覺大師書》）

壬三、猶信罪福

經 猶信罪福。修習善本。願生其國。

解 「猶信罪福」，還相信因果報應。「因果報應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眾生之大權也。而世人不察，或以為佛氏之言，則多方破斥，或以為淺近之義，而弁髦置之。任己世智辯聰，

長溺邪見濁港，凡所論議，皆非聖賢根本修己治人之道。致令善無以勸，惡無以懲，其弊遂至競爭名利勢位，以至殺人盈野盈城而不止也。噫，可哀也已。夫因果報應之言論事實，見于經史者甚多。在書則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此猶可謂只論現世，及子孫耳。至洪範之五福六極，若不推其前生之因，專歸于王政，則成無稽之談，是豈禹與箕子所以教萬世之心哉。且五福之壽，康寧，攸好德，考終命，六極之凶短折，疾，憂，惡，弱，豈王者能操其權而使之然乎。就中惟富與貧，或可人與，餘多宿因所感。而惡者，乃面貌醜惡，非暴惡也，訓作剛過，將謂王者威制令其暴惡乎。孔子贊易，于文言則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于繫辭傳則曰，原始要

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為物，遊魂為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非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之說乎。至于春秋左傳，及二十二史中，善惡報應生死輪迴之事，則多不勝書，二十二史感應錄二卷，乃存十一于百千耳。是知儒者不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之事理，不但有悖佛經，實為逆天命而侮聖人之言。否則六經便非儒者之書，而堯舜禹湯文武周孔，及歷代作史者，皆為惑世誣民之罪人矣，有是理乎哉。若無三世因果，則天之畀于人者，便不公平，而作善者為徒勞，作惡者為得計矣。惟其宿世之功過不同，以致今生之享受各異，所謂永言配命，自求多福，禍福無門，惟人自召耳。故佛經云，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來世果，今生作者是。了此，則苦樂吉凶，皆自己罪福所感，非從天降，亦非人與，是以君子聿

修厥德，素位而行，上不怨天，下不尤人。是故經云，菩薩畏因，衆生畏果。」（增廣文鈔卷四《因果為儒釋聖教之根本說》）

解「**修習善本，願生其國**」，「凡欲學佛，必先學為賢善。若不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則尚是世間罪人。譬如疥癩瘡潰之人，何能承事天帝，故須先從倫常立基，以為學佛之本。」（文鈔三編卷二《復時若居士書》）

「靈峰謂若無信願，縱將名號持至風吹不入，雨打不濕，如銅牆鐵壁相似，亦無得生之理。無信願，總屬自力。雖則功夫純篤，尚未至於業盡情空。無信願，則不能仗佛力。未至業盡情空，則自力亦不能到彼佛菩薩境界之極樂世界。此種語言，乃不刊之論，三

世諸佛之所讚歎者。」（文鈔三編補《駁守培法師一心念佛即得往生論》）

辛二、疑自猶念往生 分四

壬一、希求佛智

經 復有眾生。積集善根。希求佛智。普遍智。無等智。威德廣大不思議智。

解「一切眾生皆有佛性。而佛與眾生，心行受用絕不相同者，何也。以佛則背塵合覺，眾生則背覺合塵。佛性雖同，而迷悟迥異。故致苦樂升沈天淵懸殊也。若能詳察三因佛性之義，則無疑不破，無人不欲修習矣。三因者，正因了因緣因也。

正因佛性，卽吾人卽心本具之妙性，諸佛所證眞常之法身。此則在凡不減，在聖不增。處生死而不染，居涅槃而不淨。衆生徹底迷背，諸佛究竟圓證。迷證雖異，性常平等。

二了因佛性，此卽正因佛性所發生之正智。以或由知識，或由經教，得聞正因佛性之義，而得了悟。知由一念無明，障蔽心源。不知六塵境界，當體本空，認為實有，以致起貪瞋癡，造殺盜淫。由惑造業，因業受苦。反令正因佛性，為起惑造業受苦之本。從茲了悟，遂欲反妄歸眞，冀復本性也。

三緣因佛性，緣卽助緣。既得了悟，卽須修習種種善法，以期消除惑業，增長福慧，必令所悟本具之理，究竟親證而後已。

請以喻明。正因佛性，如鑛中金，如木中火，如鏡中光，如穀中芽。雖復本具，若不了知，及加烹煉鑽研磨礱種植雨澤等緣。則金火光芽，永無發生之日。是知雖有正因，若無緣了，不能得其受用。此所以佛視一切衆生皆是佛，而卽欲度脫。衆生由不了悟，不肯修習善法，以致長劫輪迴生死，莫之能出。如來于是廣設方便，隨機啓迪。冀其返妄歸眞，背塵合覺。」（增廣文鈔卷四《陳了常優婆夷往生事迹兼佛性發隱》）

壬二、疑自善根

經 於自善根。不能生信。

例 「汝心高如天，志劣如地，口雖云依光所說，實則全依自

己偏見。淨土法門，唯信為本，信得極，五逆十惡皆能往生。信不及，通宗通教未曾斷惑者，皆無其分。汝既不能通宗通教斷惑證眞，仗自力以了生死。又不信佛力不可思議，自性功德不可思議，若具眞信切願念佛求生西方，無一人不得生者。淨土法門，乃卽生了生死之無上直捷圓頓法門，於此法門方向尚未知，便以好高務勝之狂妄心，去研究起信論。起信論實為學佛之綱要，然於劣根，及初機人，亦難得益。卽研得起信論通徹無疑，其用工尚須依念佛求生，方為穩當。況法相禪教之精微奧妙高深而不可企及乎哉。汝心如此其高，乃不知分量之高。其志又謂根性劣弱，何望生西，但能不墮惡道，此堪自慰。不知不生西方，將來必墮惡道。此係違背佛教，及與光說，何可云始終奉行教誨，一心持念彌陀乎哉。」（增

廣文鈔卷一《復周智茂居士書》）

「汝先說但求不墮惡道即已，此言千萬不可萌於心，形於口與筆。若有此念，便不得往生。往生全仗決定信願。存此念，即無決定求生之心，有決定不生之心，其害非小。淨土宗旨已失，何能得淨土真實利益。」（文鈔三編卷二《復周智茂居士書七》）

壬三、意志猶豫

經 故於往生清淨佛國。意志猶豫。無所專據。

解 「意志猶豫，無所專據」，求生西方不可猶豫。「修行人須知娑婆苦，極樂樂。要願離娑婆苦，願得極樂樂。不可求人天福報，

譬如處牢獄之求歸家鄉。然娑婆世界，乃一大牢獄也。極樂世界，方是好家鄉。古人詩云，自是不歸歸便得，故鄉風月有誰爭。諸君果能一心念佛，求生西方，西方有誰爭哉。要歸家鄉，不可猶豫，謂再過幾年，則不能與佛相應。至誠懇到真信切願即是西方種子。蓋淨土一門，以信願行三法為宗。如鼎三足，缺一不可。或專崇行持，而不尚信願，則執事廢理，仍屬自力法門。與專以自性唯心，而不仗佛力之執理廢事，同一過失。所以蕅益大師云，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篤哉斯論，不可不知。古人說法，窮無涯際。唯永明四料簡所說，誠為末世衆生指歸家鄉之一條大路也。」──（文鈔三編卷四《上海法藏寺念佛開示》）

壬四、續念得生

經 然猶續念不　。結其善願為本。續得往生。

解「續念不　」，念佛相續。「念佛一事，行住坐臥均可念。若用心事，則不便念。不用心事，一路做事，一路念佛，兩不相礙。豈照應兒女，便不能念佛乎。唯佛前長念，為不便耳。但取心中長念，固不必定在佛前念。早晚宜禮佛念十念。此外則隨分隨力，皆能念。」（文鈔三編卷二《復謝慧霖居士書六》）

「事牽，亦屬浮泛之遮護語，非實情也。今為一喻，如孝子思親，雖與人百凡應酬，其心中常常有思親之念，不能暫忘。又如貪淫之人，常想美女，彼雖終日各有事業，而其心中想美女之心，不

能一刻相忘。汝能若臨陣之欲脫苦，孝子之思親，淫士之戀女。則一切時一切處，均能念佛，不能間斷矣。」（文鈔三編卷三《復智正居士書二》）

庚二、果 分三

辛一、道止邊界

經 是諸人等。以此因緣。雖生彼國。不能前至無量壽所。道止佛國界邊。七寶城中。佛不使爾。身行所作。心自趣向。

解 「佛不使爾，身行所作，心自趣向」，正如華嚴經所說：「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四聖、六凡、十法界因果本於一

心。心之本體，凡聖不二，生佛一如。在凡不減，在聖不增。亙古亙今，不遷不變。體雖不變，用常隨緣。隨淨緣，以功德有淺深，則有證聲聞果，證緣覺果，證菩薩果，證佛果之不同。雖最小之聲聞，而已斷惑證真，了生脫死，常享法樂，不受後有矣。隨染緣，以惑業有輕重，則有生天道，生人道，生阿修羅道，生畜生道，生餓鬼道，生地獄道之各別。雖最上之天人，仍是具足惑業，生死輪迴，常處三界、六道、之中，了無出期焉。此十法界，由當人一心所造。其升沈苦樂，天淵懸殊，而其心之體性，常自如如，在凡不染，在聖不淨。故華嚴經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文鈔續編卷下《四川樂山縣大佛陵雲寺創建藏經樓功德碑記》）

辛二、受如忉利

經 亦有寶池蓮華。自然受身。飲食快樂。如忉利天。

辛三、果不自在 分三

壬一、困厄

經 於其城中。不能得出。

壬二、滯礙

經 所居舍宅在地。不能隨意高大。

壬三、愚闇

經 於五百歲。常不見佛。不聞經法。不見菩薩聲聞聖眾。

庚三、示胎生名

經 其人智慧不明。知經復少。心不開解。意不歡樂。是故於彼。謂之胎生。

解「胎生」，「大寶積無量壽如來會所說，乃說此等墮疑悔者，名為胎生，亦有謂為疑城者，此約障蔽隔礙之義，立胎生疑城之名，以在蓮華中五百歲，不見佛聞法，何得死執其字以說義，將謂此等不在九品之數乎。須知西方無胎生，亦無城郭，乃約不能卽出蓮苞及與佛相隔之義，喻取於胎於城，汝遂執定其詞，謂此在蓮品之外。然則下品中生六劫，下生十二劫，則其胎其城，為更厚更

遠矣。彼十二劫者，尚歸九品，何五百歲者，便居品外。又何不觀於蓮華中不能出現八字，是蓮為不列九品之蓮乎。佛法本無可說，一死執，則無事生事，便費盡筆墨矣。總因自己居於疑胎，其為城也，厚逾鐵圍。果能直下明了，則大地平沈，鐵圍了不可得矣。孟子謂以意逆志，是為得之。只此逆字，亦是疑城。若知逆即迎合之意，則疑城化為烏有。一般死執著漢，所以終日講說，終日違背，皆坐此死執著之病根未消，故致難得實益也。」（增廣文鈔卷二《復周孟由昆弟書》）

己二、化生因緣　分二

庚一、因　分二

辛一、明信佛智

經 若有眾生。明信佛智。乃至勝智。斷除疑惑。

辛二、信己善根

經 信己善根。作諸功德。至心迴向。

解「作諸功德，至心迴向」，「須知無論誦經持咒，均以恭敬至誠為主。均以普為四恩三有，法界眾生，迴向西方，則其利大矣。若世間無知之人，事事為己，則其利益隨心力而下劣矣。譬如一燈，燃百千燈，其燈光明了無減損。若不相燃，其光亦不增大與久。迴向時當知此意。不但為自己父母恩人如是，即怨家亦如是。

方能上契佛心，下結衆緣而解衆怨。」──（文鈔三編卷一《復楊慎予居士書》）

庚二、果（等齊聖賢）

經 皆於七寶華中。自然化生。跏趺而坐。須臾之頃。身相。光明。智慧。功德。如諸菩薩。具足成就。彌勒當知。彼化生者。智慧勝故。

己三、結示疑惑所致

經 其胎生者。五百歲中。不見三寶。不知菩薩法式。不得修習功德。無因奉事無量壽佛。當知此人。宿世之時。無有智慧。疑惑所致。

【小結】本品斷疑生信。「欲說淨土修法，若不略陳諸法仗自力了脫之難，此法仗佛力往生之易，則不是疑法，便是疑自。若有絲毫疑心，則因疑成障。莫道不修，修亦不得究竟實益也。由是言之，信之一法，可不急急講求，以期深造其極乎哉。

所言信者，須信娑婆實實是苦，極樂實實是樂。娑婆之苦，無量無邊。總而言之，不出八苦。所謂生，老，病，死，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五陰熾盛。此八種苦，貴極一時，賤至乞丐，各皆有之。前七種是過去世所感之果，諦思自知，不須詳說，說則太費筆墨。第八五陰熾盛苦，乃現在起心動念，及動作云為，乃未來得苦之因。因果牽連，相續不斷。從劫至劫，莫能解脫。五陰者，卽色受想行識也。色，卽所感業報之身。受想行識，卽觸境所起幻妄

之心。由此幻妄身心等法，於六塵境，起惑造業，如火熾然，不能止息，故名熾盛也。又陰者，蓋覆義，音義與蔭同。由此五法，蓋覆眞性，不能顯現。如濃雲蔽日，雖杲日光輝，了無所損。而由雲蔽故，不蒙其照。凡夫未斷惑業，被此五法障蔽，性天慧日，不能顯現，亦復如是。此第八苦，乃一切諸苦之本。修道之人，禪定力深，於六塵境界，了無執著，不起憎愛。從此加功用行，進證無生。則惑業淨盡，斬斷生死根本矣。然此工夫，大不容易。末世之中，得者實難。故須專修淨業，求生極樂。仗佛慈力，往生西方。既得往生，則蓮花化生，無有生苦。純童男相，壽等虛空，身無災變。老病死等，名尚不聞，況有其實。追隨聖衆，親侍彌陀。水鳥樹林，皆演法音。隨己根性，由聞而證。親尚了不可得，何況有

怨。思衣得衣，思食得食。樓閣堂舍，皆是七寶所成，不假人力，唯是化作。則翻娑婆之七苦，以成七樂。至於身則有大神通，有大威力。不離當處，便能於一念中，普於十方諸佛世界，作諸佛事，上求下化。心則有大智慧，有大辯才，於一法中，徧知諸法實相，隨機說法，無有錯謬。雖說世諦語言，皆契實相妙理。無五陰熾盛之苦，享身心寂滅之樂。故經云，無有衆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也。娑婆之苦，苦不可言。極樂之樂，樂莫能喻。深信佛言，了無疑惑，方名眞信。切不可以凡夫外道知見，妄生猜度，謂淨土種種不思議勝妙莊嚴，皆屬寓言。譬喻心法，非有實境。若有此種邪知謬見，便失往生淨土實益。其害甚大，不可不知。」（增廣文鈔卷一《與陳錫周居士書》）

惑盡見佛第四十一

【導讀】「須知一代所說，皆屬自力法門，乃通途教理。淨土乃特別法門，全仗佛力。若能現生斷惑證真，不仗佛力，亦不為過。不能現在斷惑證真，而又不仗佛力，則非愚即狂也。今之大通家，類皆如是，哀哉。」（文鈔三編卷四《復周群錚居士書》）

戊四、勸知惑苦以斷眾疑 分四

己一、喻 分三

庚一、問

經 譬如轉輪聖王。有七寶獄。王子得罪。禁閉其中。層樓綺殿。寶帳金牀。欄窗榻座。妙飾奇珍。飲食衣服。如轉輪王。而以金鎖。繫其兩足。諸小王子。寧樂此不。

庚二、答

經 慈氏白言。不也。世尊。彼幽縶時。心不自在。

庚三、求脫

經 但以種種方便。欲求出離。求諸近臣。終不從心。輪王歡喜。方得解脫。

解 「欲求出離」，「謹按佛說，一切衆生，皆有佛性。由罪福

因緣，輪迴六道。若不力修戒定慧，以期斷盡貪瞋癡。及生信發願，念阿彌陀佛，求生西方極樂世界，則無由出離。」（增廣文鈔卷三《以大乘入楞伽經斷食肉品誡神勿享肉食序》）

「凡我有情，聞是淨土法門者。當信娑婆極苦，西方極樂。當信多生已來，業障深重，匪憑佛力，驟難出離。當信求生決定剋期得生。當信念佛定蒙慈悲攝受。由是堅定一心，願離娑婆，如囚之欲出牢獄，絕無繫戀之心。願生西方，如客之思歸故鄉，豈有因循之念。從此隨分隨力，至心持念阿彌陀佛聖號。無論語默動靜，行住坐臥，迎賓待客，著衣吃飯，務令佛不離心，心不離佛。譬如切事繫心，凡百作為，不忘此事。或有公私衆務，了無少暇，須於早晚十念念佛，至心發願，亦能往生。以阿彌陀佛曾有願云，十方衆

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是故十念念佛，亦得往生也。」（增廣文鈔卷二《淨土法門普被三根論》）

己二、合 分四

庚一、合被囚

經 佛告彌勒。此諸眾生。亦復如是。若有墮於疑悔。希求佛智。至廣大智。於自善根。不能生信。由聞佛名。起信心故。雖生彼國。於蓮華中。不得出現。

解 「於自善根，不能生信」，「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堪作佛，固無論天人修羅鬼畜地獄，況男女貴賤，智愚賢否乎。其升沈

六道，輪迴不息者，由迷之淺深，與業之善惡，以為因緣，而一念佛性，固未嘗因此或有增減也。以迷而不知，不但不得受用，反承此佛性功德之力，作起惑造業，因業感苦之本。豈不大可哀哉。如來愍之，令其返迷歸悟，斷惑證眞，以迄親證本具佛性而後已。又以衆生無力斷惑，縱有修持，不能現生即了生死，再一受生，多皆迷失，則盡未來際，解脫無期矣。於是以大慈悲，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法門，俾一切若凡若聖，同於現生，仗佛慈力，了生脫死，校彼專仗自力者，其難易遲速，天淵懸殊也。」（增廣文鈔卷四《徐母楊太夫人生西記》）

「往生全仗信願真切。若先有怕不能往生之疑，則不能往生矣。」（文鈔三編卷二《復倪慧表居士書》）

庚二、合寶獄

經 彼處華胎。猶如園苑宮殿之想。何以故。彼中清淨。無諸穢惡。

庚三、合無樂

經 然於五百歲中。不見三寶。不得供養奉事諸佛。遠離一切殊勝善根。以此為苦。不生欣樂。

庚四、合得脫

經 若此眾生。識其罪本。深自悔責。求離彼處。往昔世中。過失盡已。然後乃出。即得往詣無量壽所。聽聞經法。久久亦當開解歡喜。亦得徧供無數無量諸佛。修諸功德。

己三、勸知疑信利害

經 汝阿逸多。當知疑惑。於諸菩薩為大損害。為失大利。是故應當明信諸佛無上智慧。

解 「當知疑惑。於諸菩薩為大損害，為失大利」，「念佛求生西方一法，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世有行人，藐視因果，及與淨土者，皆由不知因果淨土，為成佛之根本，而只以愚夫愚婦當之，以致自失善利也。」（文鈔續編卷下《大方廣佛華嚴經楷書序》）

「念佛真利益，唯大智慧人及愚夫愚婦能得。其似有智慧，不願隨愚夫愚婦之班者，皆不能得。」（文鈔三編卷一《復胡慧徹居士書二》）

解「是故應當明信諸佛無上智慧」，「明信」，「入道之要，信為第一，欲蒙慈濟，非信莫得。」（增廣文鈔卷四《觀世音菩薩本迹感應頌卷首像讚》）

己四、問答 分二

庚一、問答不求往生所以 分二

辛一、問

經 慈氏白言。云何此界一類眾生。雖亦修善。而不求生。

解「雖亦修善，而不求生」，「泛修世善，止獲人天之福，福盡墮落，苦毒何所底極。」（增廣文鈔卷三《重刻安士全書序一》）

「世有種人，志意下劣，雖常念佛，不求往生，唯欲求人天福報，此種人縱畢世修行，只得來生之癡福而已。」（增廣文鈔卷二《復郁智朗居士書》）

辛二、答

經 **佛告慈氏。此等眾生。智慧微淺。分別西方。不及天界。是以非樂。不求生彼。**

解 **「智慧微淺」**，「若有智慧，則由此岸登彼岸。若無智慧，則永劫在生死苦海中，莫之能出。」（文鈔三編卷三《復榮柏雲居士書》）

解 **「分別西方，不及天界，是以非樂，不求生彼」**。

「一生西方，則了生脫死，超凡入聖，校比生天為天帝天王，尚高超無量無邊倍。以天福有盡，故須念佛求生西方。一生西方，漸次進修，決定成佛。」（文鈔三編卷二《復鄭琴樵居士書》）

「若不念佛求生西方，縱生到至極尊貴之非非想天，天福一盡，仍復輪迴六道。若具志誠懇切念佛，縱將墮阿鼻地獄，尚能蒙佛接引，往生西方。萬不可卑劣自居，謂我業重，恐不能生，若作此想念，則決定不能生矣。何也，以心無眞信切願，無由感佛故也。」（增廣文鈔卷二《復裘佩卿居士書二》）

例「汝母年高，於淨土一法，未能認眞修持。宜常與談說六道輪迴之苦，極樂世界之樂。人生世間，超升最難，墮落最易。若

不往生西方，且莫說人道不足恃，卽生於天上，福壽甚長，福力一盡，仍舊墮落人間，及三途惡道受苦。不知佛法，則無可如何。今既略曉佛法，豈可將此一番大利益事，讓與別人，自己甘心在六道輪迴中，頭出頭沒，永無解脫之日乎。」（增廣文鈔卷二《復周孟由昆弟書》）

庚二、問答免輪迴之所以　分二

辛一、問

經　慈氏白言。此等眾生。虛妄分別。不求佛剎。何免輪迴。

解　「不求佛剎，何免輪迴」，有二義。第一，不求生淨土，何免

輪迴。專指如上之人，妄謂西方之樂不如天界，不求生淨土，不知天福一盡，仍復輪迴。

第二，不仗佛力，何免輪迴。泛指各宗行人，雖能精進修持，但不以彌陀淨土為歸宿，專仗自力，則難於現在生中，坐斷生死，仍受後有。

1、「大家要曉得仗自力修持，自有何種力，但是無始以來的業力。所以萬劫千生，難得解脫。仗阿彌陀佛的弘誓大願力，自然一生成辦。人身難得，佛法難聞，既到寶山，切莫空手而回也。」（文鈔三編卷四《世界佛教居士林開示法語》）

2、「淨土法門，仗佛慈力，其餘法門，皆須己力。一為通途

教理，如世之士人，由資格而為官。一為特別教理，如世之王子，一墮地即為一切臣宰所恭敬。二種法門，不可並論，而具足惑業之凡夫，可不慎所擇哉。」（增廣文鈔卷一《復周智茂居士書》）

3、「佛法法門無量。若欲仗自力，於若禪若教若律若密中得其指歸，尚不容易。況由此證無生而了生死乎。浄土法門，乃普令一切聖凡，同於現生往生西方，了生脫死之最捷，最圓，最頓，最簡易，最玄妙之法門也。」（文鈔三編卷二《復張曙蕉居士書二》）

4、「即如五祖戒，乃非常之人，為雲門偃之法孫，為宋大覺璉國師之法祖。門庭高峻，若龍門然，學者每每望崖而退。在當時之聲望，何等赫然，而只一見惑，尚未曾斷，說什了生脫死，超凡

入聖乎哉。戒公後身為東坡，乃緇素通知，守杭時，尚不拒妓女來往。可知仍是具縛凡夫，連須陀洹之初果，尚未曾得。今人誰有五祖戒之道力，猶欲仗自力以了生死。」（文鈔續編卷上《致廣慧和尚書》）

5、「眞如法性，生佛體同。迷悟攸分，凡聖迥別。欲復本有之心性，須斷幻妄之惑業。欲斷惑業，非嚴持淨戒，力修定慧不可。戒定慧三，力極功純。則妄惑徹底消滅，本心全體顯現矣。譬如磨鏡，垢去明存。明本鏡具，非從外來，特仗指磨之緣，以顯發耳。雖然，仗自力修行，斷惑證眞，頗不容易。斷見惑如斷四十里流，況思惑乎。見惑一斷，卽證初果，預聖流。尚須七生天上，七反人閒，方可斷盡思惑，以證四果。雖云十四番生死，而天上壽長，固不易以年月論也。初果聖人，欲了生死，尚如是之難。況具

足惑業之凡夫乎。若證四果，則生死根本永斷，超出六道輪迴之外。若發大悲心，入世度生，則乘願示生。非如具足惑業者，隨善惡業力所牽，升沈于六道之中，自己一毫作不得主也。自力了生死，非宿根深厚者不能。末世衆生，何能企及。于是如來特開一淨土法門，俾一切若聖若凡，上中下根，同於現生了生脫死。其慈悲救護之心，至極無加矣。」（增廣文鈔卷四《陳聖性貞女貞孝淨業記》）

辛二、答 分二

壬一、答輪迴因 分二

癸一、著世間福田 分二

子一、邪見修福難出

經 佛言。彼等所種善根。不能離相。不求佛慧。深著世樂。人間福報。雖復修福。求人天果。得報之時。一切豐足。而未能出三界獄中。假使父母妻子男女眷屬。欲相救免。邪見業王。未能捨離。常處輪迴而不自在。

解「不求佛慧」，「一切眾生，皆具佛性，卽皆有佛慧。但以貪、瞋、癡、等雜糅其中，則佛慧便成眾生知見矣。今旣知佛慧本具，務於居心、動念、行事、處檢點，不令貪、瞋、癡、等知見發生。又須以深信願，持佛名號，戒殺護生，愛惜物命，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行化他，同修淨業，則其慧當漸漸而純。若能守此勿失，往生西方，則其純也更易矣。迨至煩惑淨盡，福智圓滿，則其

慧純至其極，而圓成佛道矣。世人每每妄謂自己有智慧，不知其為智慧，乃鑛中之金，了無受用。必須烹煉，使其鑛璞全消，方有利益耳。」（文鈔續編卷上《復邵慧圓居士書》）

解　**「深著世樂，人間福報」**，「雖有珠海金山，不如坐進此道。縱令封禪拜國，何若立往西方。」（文鈔續編卷下《楹聯・閒聯》）

解　**「雖復修福，求人天果」**，「切不可求人天福報。凡夫有福，必造殺業，既造殺業，難逃殺報。況有福之人，不止造一殺業。然則求福之人，乃為自他求禍也。學佛之人，不可不知此義。」（文鈔續編卷上《復戰德克居士書二》）

「仗佛慈力，即於現生了生脫死之淨土法門，不但不造惡業，

不受惡報，即人天善報，亦所不受。良以不了生死，縱得人間福報，以未斷煩惑，難免因享福而復造惡業，以致更加墮落耳。縱令生天，而天福一盡，仍復降生人間。或有宿業，或造新愆，仍復墮落三途惡道，為可畏也。」（文鈔三編補《佛學救劫編後附佛法導論之原由》）

例「汝庶祖母，既行持歸于純一，又當時時為說求生西方之益，稍有含糊，便難往生。因修有少福，決定來生被福所迷，廣造惡業。既造惡業，決定永墮三途惡道。知此利害，當不至癡心妄想，戀世塵境，不願往生。」（文鈔續編卷上《復念佛居士書》）

解「**邪見業王**」，「你要曉得來生做人，比臨終往生還難。何以故，人一生中所造罪業，不知多少。別的罪有無且勿論。從小喫

肉殺生之罪，實在多的了不得。要發大慈悲心，求生西方。待見佛得道後，度脫此等衆生。則仗佛慈力，即可不償此債。若求來生，則無大道心。縱修行的工夫好，其功德有限。以係凡夫人我心做出來，故莫有大功德。況汝從無量劫來，不知造到多少罪業。宿業若現，三途惡道，定規難逃。想再做人，千難萬難。是故說求生西方，比求來生做人尚容易。以仗佛力加被故，宿世惡業容易消。縱未能消盡，以佛力故，不致償報。

佛言世間有二罪人，一是破戒，二是破見。破戒之罪尚輕，破見之罪甚重。何謂破見，即如汝所說，求來生不求往生。乃是邪執謬見。乃是破壞佛法之邪見。及引一切人起邪執謬見。其罪極大極重。以其心與佛相反，復能誤一切人故也。」（文鈔三編卷三《復智正

居士之母書》）

解「常處輪迴而不自在」，「未修念佛三昧，難免隨業昇沈。三途固屬苦荼，人天亦非安樂。若不往生西方，決難身心自在。」（文鈔三編卷四《薦亡生西佛七文疏》）

子二、愚癡不修難救

經 汝見愚痴之人。不種善根。但以世智聰辯。增益邪心。云何出離生死大難。

解「一切凡夫，具有二病。一則狂妄，二則愚癡。狂妄者，謂我本是佛，何須念佛。心淨則土淨，何須求生淨土。此係執理而廢

事。其弊至撥無因果，壞亂佛法，疑誤眾生。此人必墮阿鼻地獄，永無出期。以善因而招惡果，誠可憐憫。愚癡者，謂我係凡夫，何敢妄想了生脫死，超凡入聖。不知自己一念心性，與佛無二無別。但以煩惱惑業障蔽，故令即心本具之佛性功德，不能顯現。譬如大寶銅鏡，經劫蒙塵。智者知是寶鏡，愚人認做廢物。佛憫眾生迷昧自心，教令念佛求生西方者，以最愛惜眾生之本有佛性，恐其永遠迷失，故令生信發願，念佛求生西方，庶可親證此本具佛性。倘不求生西方，但求消災，及不失人身。猶如以無價之摩尼寶珠，換取一根糖喫。其人之愚癡可憐，不識好歹為最第一矣。」（文鈔三編卷三《復智正居士書三》）

解「**世智聰辯**」。「今之人每以世智辨聰之資，研究佛學。稍

知義路，便謂親得。從茲自高位置，藐視古今。且莫說現今之人，不入己目。卽千數百年之高僧，多有古佛再來，或法身菩薩示現者。彼皆以為庸常，不足為法。未得謂得，未證謂證。聽其言，高出九天之上。察其心，卑入九地之下。如是習染，切宜痛除。否則如貯醍醐于毒器中，便能殺人。若能念念返究自心，不但如來所說諸法，卽能得益。卽石頭碌磚，燈籠露柱，以及徧大地所有種種形色音聲，無非第一義諦實相妙理也。謂古今無人者，何曾夢見。祈諦信而勉行之。」（增廣文鈔卷一《復吳希眞居士書三》）

例 1、「羅臺山之不往生墮福處，在於文字氣習重耳。此習既重，則雖曰念佛，實念念在文字裏做工夫。念佛工夫，祇是支撐門面而已。此文人通病，非臺山一人而已也。世智辨聰，佛謂為八

難之一者，正為此也。」（增廣文鈔卷一《復永嘉周群錚居士書》）

2、「世間多少聰明人，皆被之乎者也所誤，畢世不得實益。居士慧根夙植，固為難得。然以多知多見，反為障礙。既信淨土法門，何不於此法中死心做去。而修返聞數息唯識等觀，此各種法，均是大乘法門。然皆屬自力，未可與仗佛力之法門論其利益也。今既發心念佛，當以心佛相應，生前得一心不亂，報盡登極樂上品為志事。不必求其大徹大悟，明心見性也。宗門以開悟為事，淨宗以往生為事。開悟而不往生者，百有九十，往生而不開悟者，萬無有一。此義認不準，或致因求悟而反不以往生為事，則其誤大矣。」（文鈔三編卷二《復張曙蕉居士書八》）

解「**云何出離生死大難**」，「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當作佛。但以從未悟故，迷而不知，起貪瞋癡，造殺盜婬。沈淪於生死苦海之中，從劫至劫，莫之能出，大可憐憫。」（文鈔三編卷四《張慧炳往生西方決疑論》）

「生死苦海，非念佛莫出離。而芸芸眾生，迷眞逐妄，背覺合塵，久經長劫，輪迴生死。於是動我釋迦世尊同體悲心，特開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一門，俾上中下根，若聖若凡，同於現生，往生西方。其成就大機，頓證法身，俯提劣機，速出生死，一代時教，皆莫能及。以故西天東土之出格高人，莫不以此自行化他，由其為入道之妙門，成佛之捷徑故也。」（增廣文鈔卷三《生西金鑑序》）

「既深信念佛。若未參承淨業知識。又不廣閱淨土經論。則眞信切願，從何而生。縱能執持名號，只因不求出離，便成人天因果，受享癡福。因福造業，仍沈惡道。倘再路頭不眞，涉入邪見，則善因反招惡果。人天福報，亦不可得。阿鼻極苦，長劫難出。譬如入海，既無導師，又乏指南。漂流於狂波巨浪之中，茫茫不知所趣。縱能撐篙搖櫓，豈能免於沈溺。」（增廣文鈔卷一《與福建劉廷誠居士書》）

癸二、著出世福田

經 復有眾生。雖種善根。作大福田。取相分別。情執深重。求出輪迴。終不能得。

壬二、答解脫因

經 若以無相智慧。植眾德本。身心清淨。遠離分別。求生淨剎。趣佛菩提。當生佛剎。永得解脫。

解「無相智慧」，「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相相離相，而萬德圓彰，究竟親證夫實相。」（文鈔續編卷下《楹聯．法堂》）

解「身心清淨，遠離分別。求生淨剎，趣佛菩提。當生佛剎，永得解脫」此六句為本經綱宗。「發菩提心，一向專念」，為本經之宗。且此八字，展之則為徹悟禪師之教曰：「真為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約之則為蕅益大師所倡之「信願持名」。

「夢東云，眞為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此十六字為念佛法門一大綱宗。」（增廣文鈔卷一《復尤弘如居士書》）

「修持淨土念佛法門，當以信願行為宗。信者，當篤信佛力。彌陀如來在因地中，發四十八願，願願度生，中有念我名號，不生我國，誓不成佛。今者因圓果滿，故我今念佛，必得往生。次信佛力慈悲，攝受衆生，如母憶子。子若憶母，如母憶時，定蒙接引。次信淨土法門，如永明禪師四料簡所言。較諸餘法，其間大小難易得失，迥然不同。雖有餘師稱贊餘法，不為所動。乃至諸佛現前勸慰，令修餘法，亦不退轉，此乃真所謂信也。願者，願以此生誓往西方。不取多生修習，於穢土中頭出頭沒，從迷入迷。復願既生西方，回至娑婆，度脫一切衆生。行者，真實依教起行。大勢至念佛

圓通章云，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則知念佛之法，當都攝六根。都攝六根之前，尤當先攝二三根。二三根者，何也。即耳口心是也。將南無阿彌陀佛六字，一句一句，一字一字，口中念得明明白白。心中念得明明白白。耳裏聽得明明白白。稍有不分明處，即是不真切而有妄想。（祇念不聽、易生妄想）」

（文鈔三編卷四《淨土法門說要》）

【小結】印祖自述：「弟以闡提出家，自揣根性庸劣，罪業洪深。故于宗教二途，概不敢妄行染指。惟于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一法，頗生信向。十餘年來，悠悠虛度，毫未得益。但自西徂東，由北至南，往返萬餘里，閱人多矣。其有平日自命通宗通教，視淨土

若穢物，恐其汙己者，臨終多是手忙腳亂，呼爺叫娘。其有老實頭持戒念佛，縱信願未極，瑞相不現，皆是安然命終。其故何哉，良由心水澄清，由分別而昏動。識波奔湧，因佛號以渟凝。所以上智不如下愚，弄巧反成大拙也。」（增廣文鈔卷一《與大興善寺體安和尚書》）

菩薩往生第四十二

【導讀】「淨土法門，其大無外。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九界眾生，捨此則上無以圓成佛道。十方諸佛，離此則下無以普度群萌。一切法門，無不從此法界流。一切行門，無不還歸此法界。若論大機所見，肇始實在華嚴。以善財偏參知識，末後於普賢座下，蒙其威神加被，所證者與普賢等，與諸佛等，是為等覺菩薩。普賢乃以十大願王，勸進善財，及與華藏海眾四十一位法身大士，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而為華嚴一經歸宗結頂之法。然則華嚴明一生成佛之法，而歸宗於求生淨土。是知淨土一法，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無上大法

也。此殆大機所見，二乘尚不見聞，況具縛凡夫乎。」（文鈔續編卷下《淨土五經重刊序》）

戊五、問答往生數計以勸 分二

己一、總問此界他方

經 彌勒菩薩白佛言。今此娑婆世界。及諸佛剎。不退菩薩。當生極樂國者。其數幾何。

己二、別答此界他方 分二

庚一、此界 分二

辛一、大行七百餘億

經 佛告彌勒。於此世界。有七百二十億菩薩。已曾供養無數諸佛。植眾德本。當生彼國。

辛二、小行不可稱計

經 諸小行菩薩。修習功德。當往生者。不可稱計。

解 「梵網經云，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又云，汝是當成佛，我是已成佛。法華常不輕菩薩，見諸四眾，皆悉禮拜曰，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華嚴如來成等正覺，歎曰，奇哉，一切眾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但因妄想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則

一切智，自然智，則得現前。是知眾生當體是佛，但以迷而未悟，及悟而未證，故不免仍作眾生耳。其令悟之法，莫過於參禪。即所謂看父母未生以前本來面目者，乃令人向未動念以前，親見其主人翁耳。果能徹見，是名為悟。然煩惱未斷，依舊莫出輪迴。若能斷盡世間煩惑，方可高超三界。是知證之一事，大非易易，以故不得不依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以期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也。諦思此義，知如來特開淨土一門，不獨為接引普通行人，實為保護於宗於教有所悟證，而未至凡情聖見俱不可得，煩惑淨盡，脩然解脫者。夫已悟已證，未至其極。若無淨土法門為之保護攝持，則此諸行人，再經受生，沈沒者居多，而進修者甚少矣。感佛恩德，不禁令人哽咽涕零。」——（文鈔續編卷下《佛祖心燈禪淨雙勖合編流通序》）

庚二、他方 分五

辛一、結前生後

經 不但我剎諸菩薩等。往生彼國。他方佛土。亦復如是。

解「已斷惑者求生，則頓超十地。已登地者求生，則速證佛乘。所以文殊，普賢，馬鳴，龍樹等菩薩，皆願往生也。」（增廣文鈔卷二《淨土法門普被三根論》）

辛二、略舉他方十一剎

經 從遠照佛剎。有十八俱胝那由他菩薩摩訶薩。生彼國土。東北方寶藏佛剎。有九十億不退菩薩。當生彼國。從無量音佛剎。光明佛剎。龍天佛

剎。勝力佛剎。師子佛剎。離塵佛剎。德首佛剎。仁王佛剎。華幢佛剎。不退菩薩當往生者。或數十百億。或數百千億。乃至萬億。

辛三、廣明第十二剎

經 其第十二佛名無上華。彼有無數諸菩薩眾。皆不退轉。智慧勇猛。已曾供養無量諸佛。具大精進。發趣一乘。於七日中。即能攝取百千億劫。大士所修堅固之法。斯等菩薩。皆當往生。

解 「發趣一乘」，信願持名為一乘真因。「淨土法門者，如來徹底悲心，普度眾生之法門也。令彼無力斷惑，具縛凡夫，信願持名，現生了脫。與觀音勢至同為伴侶。上而至於等覺菩薩，位鄰佛果。尚須往生，方成正覺。至頓至圓，徹上徹下。超越一代時教所

說一切法門。」（增廣文鈔卷三《重刻龍舒淨土文題詞并序》）

解「**於七日中，即能攝取百千億劫**」，念劫圓融。「佛菩薩神通道力，能促長劫為一念，能延一念為長劫。」（文鈔三編卷三《復王硯生居士書一》）

解「**堅固之法**」，指淨土法門。「須知淨土一法，乃吾人之大靠山。倘平常忽略，或致臨終不得力。」（文鈔三編卷一《復恒慚法師書二》）

「吾人但以淨土法門為一座大須彌山，全身靠倒，庶幾不被一切知識所奪，而現生可以了脫矣。否則隨風倒浪，了無已時哀哉。」（文鈔三編卷四《復丁福保居士書十》）

例「一座大須彌山之靠山，切勿視作泛常而忽之。則庶乎不墮顯蔭之覆轍，而得與諸上善人同親炙於彌陀願王也。」（文鈔三編卷一《復恒慚法師書一》）

「十年前，諦閑法師有一徒弟，名顯蔭，人極聰明，十七八歲出家。但氣量太小，一點屈不肯受。初次講小座畢，拜其師，其師并未說他講得不好，但云音聲太小，由此一語便生病。而諦公之人，一味令彼心常歡喜，故傲性日增月盛。後由日本學密宗，彼所發揮密宗之文字，通寄上海居士林登林刊。其自高位置，已是唯有我高。後回國，至觀宗看其師。諦公云，汝聲名很大，惜未真實用功，當閉三年關，用用功方好。彼一聞此語，如刀割心，卽日便病。次日帶病往上海居士林，年餘而死。死後不久，光到上海太平

寺，林員朱石僧來，問其死時景象。言糊糊塗塗，佛也不會念，呪也不會念。此乃顯密圓通，自覺世無與儔之大法師，以不自量，仗宿慧根，作二十二三歲短命而死之糊塗鬼，豈不大可哀哉。設使顯蔭能不自高，謙卑自牧，中國學者，未能或超出其上者。光愍顯蔭以因此而死，為汝作前車之鑑。」（文鈔續編卷上《復游有維居士書》）

「密宗一法，眞實不可思議，小丈夫用之，或致未得其益，先受其損。願勿過於攀高，或可親得實益。否則，頗有危險。顯蔭，得密宗眞傳，又通台宗，已是顯密圓通之灌頂大阿闍黎。凡有從彼受灌頂者，均可現身成佛。而顯蔭死時很糊塗，（死在居士林，一弟子親見。）呪也不能念，佛也不能念。固知此法，不如念佛之穩當多多也。」（文鈔續編卷上《復王曉曦居士書》）

「祈專志淨宗，勿被密宗現身成佛之語所動。現身成佛，乃理性，非事實。若認做事實，則西藏東洋之佛，不勝其多。且勿說平民，即班禪之心行作為，佛氣尚無，況說成佛乎。以彼于民不聊生之時，猶然不惜百姓脂膏，任其鋪排耗費，而錢到己手，便當命寶貴，毫無慈悲喜捨之念故。顯蔭自命得密宗正傳，謂佛法東流中國，唯弘法大師教理圓妙。歷斥中國各宗祖師，皆不及弘法大師之正傳。而死時竟成一業識茫茫，無本可據之人。其已現身成佛矣，何又結果如是也。祈洞誓是幸。」（增廣文鈔卷一《復黃智海居士書》）

「試觀顯蔭之死，遠不如愚夫愚婦。而顯蔭之所知，非愚夫愚婦所能企及，而愚夫愚婦之所得，又非顯蔭所能企及。正光所謂性水澄清，由分別而昏動，識波奔湧，因佛號以渟凝，故致上智不如

下愚，弄巧翻成大拙也。」（增廣文鈔卷一《復黃智海居士書》）

辛四、明第十三剎往生數

經 其第十三佛名曰無畏。彼有七百九十億大菩薩眾。諸小菩薩及比丘等。不可稱計。皆當往生。

辛五、總結十方往生無盡

經 十方世界諸佛名號。及菩薩眾當往生者。但說其名。窮劫不盡。

解 「自華嚴勸進之後，盡虛空世界海一切菩薩，無人不求生淨土。」（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十五）》）

「淨土法門，普被三根，實如來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妙道。彌陀誓願，九界齊資，乃眾生速出苦海，頓預蓮池，心作心是之良謨。此之一法，為一代時教中仗佛力之特別法門，不可與一切大、小、權、實、仗自力之諸法門同論者。世多不察，稍聰明者，多矜己之智力，不肯修持。且藐視修持之人，鄙之為愚夫愚婦，若將浼焉。是讓此即生了生脫死，超凡入聖之大利益於愚夫愚婦，而自己不願得之，可不哀哉。不知淨土法門，其大無外，為一切法門之發源歸宿法門。是故一切法門，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也。果已三惑淨盡，四德圓證，不修亦可。若尚未至此地位，且請隨華藏海眾，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菩薩之班，一致進行，以十大願王之不思議功德，迴向往生西方極樂世

界，以期速圓佛果。能如是者，可謂大智慧，大丈夫，世出世間之能事畢矣。尚須隨類現身，弘揚此法，作證佛果後之觀音、普賢，以期眾生咸成佛道而後已。」（文鈔續編卷下《勸修念佛法門序》）

【小結】「願諸同倫，依勢至憶佛念佛，及普賢十大願王導歸極樂之教，與盡華藏世界海諸菩薩，一致進行，求生西方，實為萬全之計。」（文鈔續編卷下《大佛頂首楞嚴經楷書以供眾讀誦序》）

流通分

（第四十三品至第四十八品）

應當發願願往生，客路溪山，切莫從頭再眷戀。

自是不歸歸便得，故鄉風月，直須全體總親承。

——文鈔續編卷下《楹聯·彌陀》

甲三、流通分 分五（四三品至四八品）

乙一、勸信流通 分六

非是小乘第四十三

【導讀】「華嚴經，普賢行願品。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讀此知念佛求生西方一法，乃華嚴一生成佛之末後一著。實十方三世諸佛因中自利，果上利他之最勝方便也。彼妄謂淨土法門，為權漸小乘者。皆毀謗華嚴，及謗佛謗法謗僧之極重罪人也。」（增廣文鈔卷二《復包右武居士書二》）

丙一、舉十方已生者勸信

經 佛告慈氏。汝觀彼諸菩薩摩訶薩。善獲利益。

解 「善獲利益」，「所言深益，不必在境界感通上求，當在往生西方上認定。」（文鈔三編卷二《復陳士牧居士書六》）

丙二、讚念佛第一以勸信 分二

丁一、聞名得利

經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得聞阿彌陀佛名號。能生一念喜愛之心。歸依瞻禮。如說修行。當知此人為得大利。當獲如上所說功德。

解 本品是流通分之首，獨勸持名。正是會權歸實，攝末入本也。「念佛一法，當依淨土經論為準。末世眾生，業重障深，依觀經修觀，尚難成就。是以蓮宗諸祖，多皆專主持名。以持名易故，相續即生。」（文鈔三編卷一《復丁福保居士書七》）

「持名一法，最為末法透機之法。善導雖疏觀經，實最重持名一行。不觀末法眾生，神識飛颺，心粗境細，觀難成就。大聖悲憐，特勸專持名號。以稱名易故，相續卽生之言乎。觀雖十六，行者修習，當從易修者行。或作如來白毫觀，或作第十三雜想觀。至于九品之觀，不過令人知行人往生之前因與後果耳。但期了知卽已，正不必特為作觀也。觀之理，不可不知。觀之事，且從緩行。若或理路不清，觀境不明，以躁心浮氣修之，或起魔事。卽能觀境

現前，若心有妄生喜悅之念，亦即因喜成障，或復致退前功。故楞嚴云，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祈一心持名，以為千穩萬當之行。待至心歸于一，淨境自會現前。」（增廣文鈔卷二《復崇明黃玉如書》）

解「**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既欲學佛，當極力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以為世間賢人善人，以立其基。良以佛以三皈五戒十善，教一切四衆。若不敦倫等，則凡三皈五戒之氣分也無，便是儒釋二教之罪人。縱有修持，其利益由於心不善，而反小之小矣。」（文鈔三編卷一《復蔣德澤居士書》）

解「**善女人**」，「今欲昌明因果之事理，及其實行之方法，必

先從事於家庭教育。而家庭教育，又須以婦女為主體。蓋世有賢母，方有賢子。伊古賢母，從事胎教，鈞陶於稟質之初，化育於未生以前，而必期其習與性成也。如周之三太，（太姜，太任，太姒。）陰相其夫，胎教其子，皆女中之聖人，實開周家王業之基。予嘗謂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又謂教女為齊家治國之本者，卽指克盡婦道，相夫教子而言也。乃今之女流，多不明此義，而妄欲參政攬權，思做大事，遂將家庭培植根本之道，置之度外。此眞聚萬國九州之鐵，也鑄不成此一箇大錯，深可慨也。培植家庭根本之道維何。卽凡教子女，必在於孩提之時，先須使知因果報應之說，則一切悖惡行為，自有所畏而不敢為。」（文鈔續編卷下《示殷德增母子法語二則》）

解「**得聞阿彌陀佛名號**」，「諸人今日，幸得聞熏。必須感佛恩德，專持聖號。都攝六根，放下萬緣。務使心境虛寂，猶若以空合空。佛念契符，宛如將水投水。則不離當念，頓證真常。佛語誠實，各宜信受。」（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二）》）

「倘能具眞信願，畢生堅持十念，決定往生。況更能加功用行者乎。不但此也。卽絕無信願，絕不修持。知有彌陀聖號，亦為不可思議善根。何以故，以由知故，遇境逢緣，便能提起。如陳企被所殺之怨鬼見逼，由念佛而鬼遂不現因茲畢世念佛，臨終往生。且能歸而敍述前因，親現生西本身妙相。使先未預聞，則便被鬼奪命，永劫沈淪矣。」（增廣文鈔卷三《重刻龍舒淨土文題詞并序》）

例「古語云，聰明不能敵業，富貴豈免輪迴。生死到來，一無所靠。唯阿彌陀佛，能為恃怙。惜世人知者甚少，知而眞信實念者更少也。通州王鐵珊，前清曾作廣西藩台。其地土匪甚多，彼設計剿滅，所殺無算。前年得病，合眼卽見在黑屋中。其鬼甚衆，皆來逼惱，隨卽驚醒。如是三晝夜，一合眼卽見此象。人已困極，奄奄一息。其夫人勸令念佛，隨念數十聲卽睡著，因睡一大覺。而精神漸健，病遂痊愈，卽長齋念佛。使此時無人以念佛告之，恐萬不能至今日也。故知教人念佛，功德無量。知念佛利益者，皆多生多劫善根所使也。」（增廣文鈔卷二《復包右武居士書二》）

解「**能生一念喜愛之心**」，「凡夫之心，與如來所證之不生不滅之心，了無有異。其異者，乃凡夫迷染所致耳。非心體原有改變

也。彌陀淨土，總在吾人一念心性之中。則阿彌陀佛，我心本具。既是我心本具，固當常念。既能常念，則感應道交。修德有功，性德方顯。事理圓融，生佛不二矣。故曰以我具佛之心，念我心具之佛。豈我心具之佛，而不應我具佛之心耶。」（增廣文鈔卷二《復馬契西居士書九》）

解「**歸依瞻禮**」，「**歸依**」，「凡皈依者，務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戒殺吃素，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庶可不負皈依三寶之名。否則以身謗法，乃佛教儒教之罪人，非佛弟子也。」（文鈔三編卷一《復獨山楊慧芳居士書三》）

「凡皈依者，必須志誠懇切，修持淨土法門。若仍用外道煉丹

運氣等工夫，則成邪正不分。或至以邪為正，以正為邪。此種人千萬不可令彼混入。若先曾學外道法，後知非正道，完全丟脫彼之修法則可。否則不可。又有相信扶乩者，此種亦不可令皈依。以乩多是靈鬼假冒仙佛之名。上等靈鬼，雖不知深理，尚不至誤事。下等靈鬼，或至誤人大事。念佛之人，千萬不可結交此等人。」（文鈔三編卷一《復王海泉居士書》）

「**瞻禮**」，「果真至誠，於一瞻一禮一稱名，皆可消無量罪，增無量福，非一定須作麼修方可耳。」（文鈔續編卷上《復濟善大師書》）

解「**當知此人為得大利**」，「**得大利**」指畢竟證得涅槃，這是究竟利益。「至誠懇切念佛，念至其極，則能了生脫死，超凡入聖，

以至究竟成佛。」（文鈔續編卷上《復陳重為居士書》）

「若欲此生親得實益，當依淨土法門，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則可決定了生脫死，若不依念佛法門，且莫說未得佛教之眞傳者不能了，卽得亦不能了。何以故。以得眞傳，乃大徹大悟，非是實證。證則可了，悟則未了。修餘法門，皆須斷惑證眞，方了生死。淨土法門，但具眞信切願，持佛名號。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正助合行，不但決定往生，而且品位優勝。不但精粹純篤之人，決定往生。卽五逆十惡之流，臨終能生大慚愧，生大怖畏，志心念佛數聲，隨卽命終者，亦得決定往生。以佛慈廣大，專以度生為事。一念回光，卽蒙攝受。所謂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也。」（增廣文鈔卷二《復岳仙嶠居士書》）

丁二、第一弟子

經 心無下劣。亦不貢高。成就善根。悉皆增上。當知此人非是小乘。於我法中。得名第一弟子。

解 「心無下劣，亦不貢高」，於淨土法門卑劣自居，或不屑修習。

「念佛求生淨土法門，乃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普被三根，等攝凡聖。上之則等覺菩薩，不能超出其外。下之則逆惡罪人，亦可預入其中。有教無類，生正信者，咸得實益。即生了辦，具煩惑者，亦預聖流。猶大海之普納百川，若太虛之徧含萬象。設如來不開此法，則末世眾生，誰能斷煩惑以了生死，出五濁以超三界乎。良以一切法門，皆須依戒定慧之道力，斷貪瞋癡之煩惑。若

到定慧力深，煩惑淨盡，方有了生死分。儻煩惑斷而未盡，任汝有大智慧，有大辯才，有大神通，能知過去未來，要去就去，要來就來，亦不能了，況其下焉者乎。仗自力了生死之難，眞難如登天矣。

若依念佛法門，生信發願，念佛聖號，求生西方。無論出家在家，士農工商，老幼男女，貴賤賢愚。但肯依教修持，皆可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一得往生，則定慧不期得而自得，煩惑不期斷而自斷。親炙乎彌陀聖眾，游泳乎金地寶池。仗此勝緣，資成道業。俾帶業往生者，直登不退，斷惑往生者，速證無生。此全仗阿彌陀佛大悲願力，與當人信願念佛之力，感應道交，得此巨益。校比專仗自力者，其難易天地懸殊也。

然每有愚人，卑劣自居，不敢承當。亦有學者，大乘自命，不屑修習。須知五逆十惡之人，臨終地獄相現，善友教以念佛，未滿十聲，蒙佛接引，往生西方，以卑劣自居者，可以興起矣。華嚴一經，王於三藏，末後歸宗，普賢菩薩，以十大願王，迴向往生西方，普勸善財，及華藏海眾，一致進行，求生西方，以期圓滿佛果。此之法門，何敢視作小乘。況善財已證等覺，海會悉證法身，彼尚求生，我何人斯，不屑修習。豈但高豎慢幢，直是毀謗華嚴。欲張大乘之虛名，親造謗法之極禍。若斯人者，一氣不來，平常所希冀華藏世界之不思議境界，均變作阿鼻地獄之苦境，飽受經歷，以償彼違經說法，自誤誤人之過。待其業報將滿，當可省悟，隨卽發心念佛，隨卽蒙佛接引，往生西方也，苦哉幸哉。願學大乘者，

同附華藏海會之班，則其自利利人也大矣。」（文鈔續編卷下《念佛懇辭序》）

解「**當知此人非是小乘**」，「淨土一法，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之總持法門。餘諸法門，雖則高深玄妙，而博地凡夫，誰能現生親證，而得其實益。唯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則可仗佛慈力，接引往生。既生西方，則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最下者，便與小乘四果阿羅漢，圓教七信位菩薩齊。是知淨土法門，乃如來一代所說諸法門中之特別法門，不得以一切法門之修證相比而論。現在許多大聰明人，視淨土為小乘，不但自不修持，且多方闢駁，破人修持。不知此法，乃凡聖同修之法。將墮地獄之業力凡夫，能念佛名，即可直下往生。將成佛道之等覺菩薩，尚須

以十大願王功德，迴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大矣哉，淨土法門也。可憐哉，不唯不修持，而復闢駁之大聰明人。幸矣哉，愚夫愚婦，信願持名，得與觀音勢至清淨海眾同為伴侶。彼大聰明人，縱有宿福，不即墮落三途，而望愚夫愚婦之肩背而不可得。況既謗此法，難免墮落乎。彼受病，在好高務勝，實不知高勝之所以耳。使彼上觀華藏海眾諸菩薩，一致進行，以十大願王求生西方，則慚愧欲死，何敢視此法門為小乘，而不屑修持乎。」（文鈔續編卷上《復陳慧恭孫慧甲書》）

「彼謂淨土法門為小乘，為愚夫婦所修之法者，則知彼宿世未種淨土善根，故有此胡說巴道也。」（文鈔續編卷上《復吳希道居士書》）

解「於我法中，得名第一弟子」，「修持方法，唯持名念佛，最為第一。」（文鈔三編卷二《復方聖照居士書六》）

「三心圓發，十念稱名。定蒙彌陀親接，聖衆偕迎。一彈指頃，即生彼國。託質蓮胎，永離衆苦。聞法受記，頓證無生。然後乘本願輪，迴入娑婆。圓應群機，現隨類逐形之身。徧就諸緣，闡即心自性之法。普令法界衆生，共入彌陀願海。可謂最上佛子，真大丈夫矣。」（增廣文鈔卷四《幽冥戒牒》）

丙三、勸依教修行而勿疑　分六

丁一、勸愛樂修習

經 是故告汝天人世間阿修羅等。應當愛樂修習。生希有心。於此經中。生導師想。

解 「阿修羅」，「修羅，此云非天，謂有天福而無天德。以其有福，故亦有列為善道者，以其瞋慢鬥諍，故亦有列為惡道者，以其善惡罪福夾雜故也。」（文鈔續編卷上《復崔德振居士書五》）

解 「應當愛樂修習，生希有心」，「所願見者聞者，勿以所說皆平實庸常而棄之，以求其高深玄妙者。夫堯舜之道，孝弟而已，如來之道，戒定慧而已。能於平實庸常之事而實行之，行之及極，其高深玄妙之理，豈待別求。否則高深玄妙，但屬口頭活計，生死到來，一毫也用不著，願閱者悉注意焉。」（文鈔續編卷下《嘉言錄題詞

并序》）

「久沈業海，忽遇慈航。遵行忠恕，歸命覺皇。信眞願切，執謝情亡。感應道交，覲無量光。」（增廣文鈔卷三《重刻安士全書序二》）

解「**於此經中，生導師想**」，「娑婆，生死險道也。極樂，常住家鄉也。衆生由一念不覺，入此險道，莫之能出。縱欲出此險道，歸彼家鄉。而生無慧目，不知所趣。若無良導，不但誤入歧途，竟成背馳，且有墮坑落塹，喪身失命之憂。淨土三經一論，以及一切大乘經論，皆導師也。」（增廣文鈔卷三《淨業良導序》）

丁二、令得不退

經 **欲令無量眾生。速疾安住得不退轉。**

解 在佛本意，無非令一切眾生，成本具之佛道而已。「佛法深廣，有如大海，唯佛與佛，方能徹其源底。其餘九法界，雖則聖凡利鈍不同，各各隨己分量而為修習，以迄證入。譬如修羅香象，及與蚊蟲，飲於大海，各得飽腹而去。若欲一口吸盡，除非具足大海之量者方可。否則衹可親嘗其味，未易窮源徹底也。然佛法乃一切眾生卽心本具之法。於眾生心外，了無一法之所增益。以一切眾生之心，當體與佛無二無別。但由迷而未悟，起惑造業，隨業受苦。以致卽心本具之智慧德相，被煩惱惡業之所蓋覆，如雲籠月，不見光相。雖則不見光相，而月之光相常自如如，了無所減。如來由是起無緣慈，運同體悲，隨順機宜，與之說法。雖大、小、權、

實，偏、圓、頓、漸，隨機施設，種種不同。在佛本意，無非令一切眾生，背塵合覺，返迷歸悟，出幻妄之生死，成本具之佛道而已。以眾生業障深重，未易消除。故特開信願念佛之淨土法門，俾一切若聖若凡，或愚或智，同仗彌陀宏誓願力，往生西方。則復本具之心性，成無上之菩提，蓋易易矣。」（文鈔續編卷下《學佛淺說序》）

丁三、欲見勝德

經 及欲見彼廣大莊嚴。攝受殊勝佛剎。圓滿功德者。

丁四、精進求法

經 當起精進。聽此法門。為求法故。不生退屈諂偽之心。

解「**當起精進，聽此法門**」，「學佛不修淨土，縱能徹悟自心，深入經藏。若未到業盡情空地位，依舊仍在六道輪迴之中。生死海深，菩提路遠。欲仗自力了生脫死，則難如登天矣。」（文鈔三編卷三《蘇州弘化社第六屆出納報告清册弁言》）

「念佛之人，先要識得淨土法門之所以。然後徧閱經論，皆足以為發明淨土之義，與切修淨土之行。若不知淨土之所以然，則一經研窮經教，便以經教之義理為高深，以淨土之義理為淺近。而正助倒置，或將淨土置之腦後。則只可種未來得度之益，決難現生即了生死，預會於諸上善人也。」（文鈔三編卷三《復某居士書》）

解「**為求法故，不生退屈諂偽之心**」。「**退屈**」，「各發金剛堅

固之心，誓行自他兼利之事。盡倫學儒，盡性學佛。追蹤過去先覺，不肯稍涉退屈。是名真佛弟子，是名真大丈夫。」（文鈔三編卷三《南通金沙區佛教居士林成立宣言》）

「修行之人，須具決烈之心。任彼誚謗，我總了無疑慮。若聞人誚謗，便生退心，此種人亦是前生善根浮淺所致。不以佛所說者為依歸，而以愚夫愚婦所說者為根據。固當長在生死輪迴中，永受三途之苦。而欲得人天之身尚難，況了生死超凡入聖，以至成佛之大利益乎。」（文鈔三編卷二《復楊宗慎居士書》）

「諂偽之心」，「諂偽」是口是心非，口念彌陀，心戀娑婆。「雖修淨土，心念塵勞，或求人天福報，或求來生出家為僧，一聞

千悟，得大總持，宏揚佛法，教化眾生者，皆不得名為修淨土人。以其不肯依佛淨土經教，妄以普通教義為準，則來生能不迷而了脫者，萬無一二。被福所迷，從迷入迷者，實繁有徒矣。果能深悉此義，方是修淨土人。」——（文鈔三編卷四《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

丁五、喻無疑悔

經 設入大火。不應疑悔。

例「或疑居士敦篤倫常，力修眾善，而且多年念佛，何以臨終尚生惡疽。不知吾人從無始來，所結怨業，莫能悉數。若不念佛，將長劫報復，無有了期。居士殆由念佛之力，轉後報重報為現報輕報，以解脫生死諸苦，直往西方。高預海會，親炙彌陀，與諸上善

人同會一處也。昔戒賢法師尚嬰篤疾。玄奘法師臨終亦有痛苦。各蒙菩薩指示安慰，謂是宿世惱害衆生之報。況博地凡夫乎。」（文鈔三編卷三《閩侯羅梓生居士生西記》）

丁六、徵釋所以

經 **何以故。彼無量億諸菩薩等。皆悉求此微妙法門。尊重聽聞。不生違背。**

解「**皆悉求此微妙法門**」，指淨土法門。「淨土一法，則如阿伽陀藥，萬病總治。如摩尼寶珠，隨意雨寶。若能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則得三摩地，親證圓通。一切功德，河沙妙義。不假外求，悉現自心。良由以果地覺，為因地心。及至其極，則因該果海，果

徹因源。法門之妙，窮劫難宣。有能遇者，何勝慶幸。」（增廣文鈔卷三《佛光月報序》）

解「**尊重聽聞，不生違背**」，「淨土法門，以真信切願念佛，決定求生西方為宗旨。若念佛人不願求生西方，即為違背佛教。譬如王子寄居他國，不信自是王子，但願終日乞食，不至餓死，便為志得意滿。其知見之下劣，能不令人憐憫乎。」（文鈔三編卷二《復楊宗慎居士書》）

例「王高氏嫻熟經典，而作不敢妄想生西之說，其心志之卑劣，亦何至於此極。其平日所親之師，亦係盲修瞎煉之輩。使其師知淨土法門，何得長作此想。祈為彼說，若不求生西方，決定不許

皈依。肯求生西方，則可許皈依。今為彼取法名為宗信。謂深信佛言，不敢違背……佛開淨土法門，教人求生西方。汝是什麼人，敢不以佛言為是，而各任己志乎。故須一以佛說為宗主宗本而信奉之。不敢一念或違，方可謂宗信。」（文鈔三編卷二《復楊宗慎居士書》）

丙四、菩薩難得欲聞以勸

經 **多有菩薩。欲聞此經而不能得。是故汝等。應求此法。**

解 **「欲聞此經而不能得」**，「倘不知淨土法門，縱令深入經藏，徹悟自心。欲了生死，尚不知經幾何大劫，方能滿其所願。阿伽陀藥，（梵語阿伽陀、此云普治，普治一切諸病也）萬病總治。此而不知，可痛惜哉。知而不修，及修而不專心致志，更為可痛惜也已

矣。」（增廣文鈔卷一《與徐福賢女士書》）

「末世眾生，不以信願念佛，求生西方，萬難了生脫死。且勿以不能徧研大乘經論，徧通禪、教、律、密、為欠。倘置淨土一法，縱能徧得經論之奧，徧通諸種法門，或恐了生脫死一事，尚在未來不知經若幹世若幹劫也。」（文鈔續編卷上《復楊樹枝居士書四》）

解 **「是故汝等，應求此法」**，世尊再次勸勉要念佛求生淨土。「藥無貴賤，瘉病者良。法無淺深，合機者妙。時當末法，人根陋劣，匪仗如來宏誓願力，其誰能斷煩惑以出生死，見本性而證無生乎。譬如病入膏肓，雖和緩亦無從措手。然肯服此阿伽陀萬病總持之藥，則所謂斷煩惑以出生死，見本性而證無生者，固人人皆可親

得，而了無所難焉。何也，以其以眞信切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決於臨終蒙佛接引，即獲往生也。既往生已，長時親炙彌陀，參隨海眾，尚當圓滿菩提，徹證究竟涅槃，況所謂斷煩惑以出生死，見本性而證無生乎。是知當此時節，唯此一法，最為合機。若捨此仗佛力之法門，而修仗自力之法門，勿道中下根人，莫由冀望，縱令上根，亦斷難以一生成辦，多皆但種來因，難得實益。以故古今知識，極力宏揚此法，以期上報佛恩，下度同倫也。」（文鈔續編卷下《淨土輯要序》）

問答「**問**，淨土法門，既能三根普被，利鈍全收，我佛當日，何以不專談淨土，俾萬法歸一，一路同歸，竟爾兼談各宗，反啓後人多歧之惑，且失淨土之實益乎。（師於問辭中何以不專談淨土句

旁、批云胡說巴道）

答，養人不止一穀，治病不止一藥。由有各法門，方顯此法門之妙。若止淨土一法，何以能引彼一切機宜，同入佛法乎。」（文鈔三編卷四《答卓智立居士問》）

【小結】「淨土法門，三根普被。正接上上根器，旁引中下之流。愚人每每鬪為淺近小乘，總因未閱大乘經論，未親具眼通人。以己顛倒執著之心，測度如來原始要終之道。如盲覩日，如聾聽雷。彼固不見不聞，宜其妄相評論也。須知信願念佛一法，乃如來普度衆生，徹底悲心之所宣說。唯觀音勢至，文殊普賢等菩薩，能究竟擔荷。彼見愚夫愚婦，皆能念佛，便目之為淺近小乘。是何異

見小星懸空而小天，小蟲行陸而小地耶。若于此法，能生信向，即是多劫深種善根。」（增廣文鈔卷四《示淨土法門及對治瞋恚等義》）

受菩提記第四十四

【導讀】「西方慈父阿彌陀，誓願宏深惠利多。但肯一心常憶念，定蒙接引出娑婆。」（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九）》）

丙五、受持不退無疑以勸 分三

丁一、聞法得利 分四

戊一、宿善得佛加威

經 若於來世。乃至正法滅時。當有眾生。植諸善本。已曾供養無量諸佛。由彼如來加威力故。能得如是廣大法門。

解「由彼如來加威力故，能得如是廣大法門」，即淨土法門。「居今之世，禍亂患難甚烈。欲求一法徧一切法，即生修即生證。徑路修行，唯念佛為第一。大眾既為佛弟子，須擇法眼明。佛法無量無邊，各人須自量根性。上根利智，現身成佛，即佛世亦不多睹，遑論今時之末法鈍根哉。一切法門，皆須自力功深，斷惑證真，見思煩惱絲毫無餘，方了生死。斷見惑已，即證初果，預聖流，名須陀洹。尚須七生天上，七返人間，而斷思惑，漸證四果羅漢之位，生死方了。念佛法門則不然。祇要至誠懇切，心與佛合，心與道合，臨命終時，自能蒙佛接引，品位高下由修持之深淺定之。極樂四土，雖生同居，位亦不退。即能頓超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帶業往生，全仗佛力，喻如有大石百千萬個，欲過海者，裝於大火

輪中，即可不沈而運於他處。否則，撮土之沙，亦即下沈。自力欲了生死，猶如捨舟過海，除非有羽能飛，否則，未有不墮溺者。仗佛力了生死，猶如穩坐船中，片刻即到彼岸。修學之士，第一不可二三其心，隨境所轉，禪教密宗，了無定見。卒至力大益小，不但生死今生不了，即來生亦大不易。念佛一法，論修學，則簡易穩當。論法門，則廣大無邊。」（文鈔三編補《世界佛教居士林觀音成道日開示法語》）

「淨土法門，猶如大海，普納眾流，亦如太虛，徧含萬象。盡法界眾生，無一人不攝其中，盡法界諸法，皆由此得其實際。以其為如來一代時教之特別法門，三世諸佛之總持要道故也。」（文鈔續編卷下《淨土聖賢錄序》）

解「**能得如是廣大法門**」，「能得」的「得」字跟永明大師四料簡中「有禪有淨土」的「有」字，味道相同。

「永明禪師，乃阿彌陀佛化身。所有提倡念佛偈句，通皆機理雙契。此四料簡，尤為參禪修淨之無上警策。雖局於偈語，然言略意周。更無一字可以增損其間。學者宜細細研之。」（文鈔三編卷四《上海法藏寺念佛開示》）

「永明禪師，為修行人確示要道，開出四料簡。（一）有禪有淨土，猶如戴角虎。現世為人師，來生作佛祖。（二）無禪有淨土，萬修萬人去。若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三）有禪無淨土，十人九蹉路。陰境若現前，瞥爾隨他去。（四）無禪無淨土，鐵牀

併銅柱。萬劫與千生，沒個人依怙。此永明四料簡，乃大藏之綱宗，修持之龜鑒。先須認准如何是禪，如何是淨，如何是有，如何是無，然後逐文分剖，則知字字的當，無一字能移易。

禪者，即吾人本具之真如佛性，即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即無能無所即寂即照之離念靈知，所謂純真心體也。淨土者，即信願持名，求生西方。（非偏指唯心淨土、自性彌陀）有禪者，即參究力極，念寂情亡，徹見本來面目，明心見性。有淨土者，即真實發心，生信發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禪與淨土，是約教約理。有禪有淨土，是約機約修。一理一事。理雖如是，須如理起行，行極證理。務使實有諸己也。倘參禪未悟，或悟而未徹，皆不得名為有禪。倘念佛而無信願，或有信願而不真切，悠悠忽忽，敷衍故事，

或行雖精進，而因地不真，心戀塵境，乃至求來生富貴，生天求樂，皆不得名為有淨土。

（一）有禪有淨土，猶如戴角虎，現世為人師，來生作佛祖者。其人徹悟禪宗，明心見性，又復深入經藏，備知如來權實法門。而於諸法之中，惟以信願念佛一法，自利利他。其人有大智慧，有大辯才，邪魔外道，聞而喪膽，如虎之戴角。有來學者，隨機說法。應以禪淨雙修接者，即以禪淨雙修接之。應以專修淨土接者，即以專修淨土接之。無論上中下根，無一不被其澤。豈非人天導師歟。至臨命終時，蒙佛接引，往生上品。一彈指頃，花開見佛，證無生忍。即最下證圓初住，能現身百界作佛，故曰，來生作佛祖。

（二）無禪有淨土，萬修萬人去，若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者。其人雖未明心見性，却是決志淨土，求生西方，志誠念佛，感應道交，定蒙攝受。力修者，固得往生。即五逆十惡，臨終十念，亦皆蒙佛化身前來接引。非萬修萬人去乎。既生西方，見佛聞法，雖有遲速，然已高預聖流，竟不退轉，漸證聖果。則其開悟，可不待言。故謂若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

（三）有禪無淨土，十人九蹉路，陰境若現前，瞥爾隨他去者。其人雖略識心性，而見思未盡。直須磨厲淨盡，至於無餘，則生死方可出離。若一毫未斷，六道輪迴，依然難逃。生死海深，菩提路遠，即便命終，歸途莫測。十人之中，九人如是。故曰，十人九蹉路。蹉者，蹉跎，即俗所謂擔閣也。陰境者，中陰身境，即臨

命終時，現生及歷劫善惡業力所現之境。眨眼之間，隨其業力，便爾受生，一毫不能自作主宰。如人負債，强者先牽，心緒多端，重處偏墜。故曰，陰境若現前，瞥爾隨他去。

（四）無禪無浄土，鐵牀併銅柱，萬劫與千生，没個人依怙者。其人既未徹悟，又不求生浄土，悠悠泛泛，修諸法門。（非指埋頭造惡不修行者）既不能定慧均等，斷惑證真。又不能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以畢生修持功德，感來生人天福報。現生既無正智，來生即隨福轉。享福愈大，惡業愈多。既造惡業，難逃果報。一息不來，即墮地獄，償其夙債。所謂鐵牀併銅柱是也。如是造業之人，譬如慧日，盲者不見。雖有諸佛菩薩垂以慈悲，以彼惡業障故，不能獲益，永劫受苦。故曰，没個人依怙。

夫一切法門，專仗自力。淨土法門，專仗佛力。一切法門，惑業淨盡，方可了生死。淨土法門，帶業往生，即預聖流。又佛在世時，衆生色心業勝，依仗自力，或可證道。今當末世，根劣障重，知識稀少，若捨淨土，無由解脫。永明禪師恐世不知，故特舉料簡以示來茲。誠迷津之寶筏，昏衢之明燈也。」（文鈔三編卷四《淨土法門說要》）

「永明料簡訓釋處，須仔細參詳。若不如是信向，便成虛文。此不慧數十年痛心疾首者，於此以發揮之。萬不可以今人所說為的，致孤負永明大慈悲心也。」（增廣文鈔卷一《復永嘉某居士昆季書》）

戊二、勝解受持樂修

經 **攝取受持。當獲廣大一切智智。於彼法中。廣大勝解。獲大歡喜。廣為他說。常樂修行。**

解 **「攝取受持，當獲廣大一切智智」**，「於周旋云為，行住坐臥中，執持一句阿彌陀佛聖號。以佛之萬德洪名，熏己之無明業識，熏之久久，則卽無明業識，成智慧德相。清涼國師云，凡夫顚蒙念佛，念至其極，卽能潛通佛智，暗合道妙者，此之謂也。況以深信切願感佛，佛以慈悲誓願攝受，故得感應道交，萬修萬去矣。如來之慈，法門之妙，無以復加，非有宿根，莫能得遇。」（文鈔續編卷下《婺源翀田佛光分社發隱》）

解 **「廣為他說」**，「其所說若不以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三途

苦楚，佛國安樂為本，縱令妙義能感天華，亦無實效。何也，以其無可動於中，而如風過樹，泛泛然與己不相幹涉故也。」（增廣文鈔卷三《項伯吹先生定海縣監獄講經參觀記跋》）

「愚人不信因果，不信罪福報應。侃侃鑿鑿，依安士全書等所說，為其演說。令其始則漸信因果，繼則深信佛法，終則往生西方，了生脫死。一人如是，功德尚無量無邊，何況多人。然須躬行無玷，方可感化同人。自己妻女，能信受奉行，別人自能相觀而善矣。」（增廣文鈔卷一《復高邵麟居士書一》）

解「常樂修行」，「談玄說妙，雖似高超，倘不重躬行，則成以身謗法。」（文鈔三編卷三《復鄭慧還居士書一》）

「學佛之人，務在躬行。今人多圖口頭暢快，是說食嘉美，無益枵腹，可哀也。」（文鈔續編卷上《復邵慧圓居士書》）

戊三、求法皆獲善利

經 **諸善男子。及善女人。能於是法。若已求。現求。當求者。皆獲善利。**

解 **「諸善男子，及善女人」**，「欲了生死，必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以為世間賢人善人。若倫常有虧，三業多愆，欲於臨終蒙佛接引，以與佛氣分相反，何有無感之應。凡遇有緣，皆當以此告之。」（文鈔三編卷四《復方家範居士書》）

解 **「善女人」**，「凡為父母者，在其子女幼小時，即當教以因

果報應之理，敦倫盡分之道。若待其長大，則習性已成，無能為力矣。尤重者必在於胎教，孕婦能茹素念佛，行善去惡，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身不行惡事，口不出惡言。使兒在胎中稟受正氣，則天性精純，生後再加以教化，則無不可成為善人者。昔周太姜，太任，太姒，相夫教子之淑德懿行，故能成周朝八百年之王業。印光常謂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良以家庭之中。主持家政者，多為女人，男人多持外務。其母若賢，子女在家中，耳濡目染，皆受其母之教導，影響所及，其益非鮮。若幼時任性憍慣，俾其自由，絕不以孝弟忠信因果報應是訓，長大則便能為殺父殺母之魔王眷屬矣。是故子女幼小時，切須養其善心，嚴加約束。要知今日殺人放火，無惡不作之輩，皆從彼父母憍生慣養而

來。以孟子之賢，尚須其母三遷，嚴加管束而成，況平庸者乎。現在大家提倡男女平權，謂為擡高女人的人格。不知男女之身體既不同，而責任亦各異。聖人所謂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正位乎內者，即實行烹飪紡織，相夫教子之事也。今令女人任男人之事，則女人正位之事荒廢矣。名雖為擡高女人的人格，實則為推倒女人的人格。願女界英賢，各各認清自己的人格所在，則家庭子女，皆成賢善，天下豈有不太平之理乎。以治國平天下之要道，在於家庭教育。而家庭教育，母任多半。以在胎稟其氣，生後視其儀，受其教，故成賢善，此不現形迹而致太平之要務，惜各界偉人，多未見及。願女界英賢，於此語各注意焉。世俗皆稱婦人曰太太，須知太太二字之意義甚尊大。查太太二字之淵源，遠起周代，以太姜，太

任，太姒，皆是女中聖人，皆能相夫教子。太姜生泰伯，仲雍，季歷，三聖人。太任生文王。太姒生武王，周公。此祖孫三代女聖人，生祖孫三代數聖人，為千古最盛之治。後世稱女人為太太者，蓋以其人比三太焉。由此觀之，太太為至尊無上之稱呼。女子須有三太之德，方不負此尊稱。甚願現在女英賢，實行相夫教子之事，俾所生子女，皆成賢善，庶不負此優美之稱號焉。」（文鈔三編卷四《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

解「**能於是法，若已求、現求、當求者，皆獲善利**」，「念佛一法，乃佛普度一切眾生之最大法門。若有危險，念之即可逢凶化吉。無事時念之，則可消災增福。然必須要求生西方，方為究竟大利益。」（文鈔三編卷二《復慧明居士書》）

「小兒亦當令常念。以小人無事，終日頑耍，若令念佛，則不知不覺消除惡業，增長善根，是為最有益於身心性命之事。」（文鈔三編卷二《復謝慧霖居士書六》）

戊四、安住無疑免墮

經 汝等應當安住無疑。種諸善本。應常修習。使無疑滯。不入一切種類珍寶成就牢獄。

解「安住無疑」，「須知吾人欲了生死，實不在多，只一真信切願，念佛求生西方足矣。縱饒讀盡大藏，亦不過為成就此事而已。是則多亦歸少，少亦歸多。多少同為成就此事而已。則多不為多，少不為少矣。」（文鈔三編卷三《復唯佛居士書》）

「當先將淨土一法，認眞研究修持，此是凡夫卽生了生死之大法。此法若無宿根，勿道普通人不能了徹，卽徹悟自心，深入經藏之出格高人，亦多半不能了徹。以彼不知此是佛法中特別法門，皆按普通法門之義，致不肯信。或有信者，恐專宏淨土，怕人小看自己，故不肯提倡。須知無論修何法門，煩惑不斷，決無了生死分。唯此一法，但具信願，卽可仗佛慈力，往生西方。」（文鈔續編卷上《復游有維居士書》）

解「**種諸善本**」，無量無邊無數無盡善行的根本，就是信願持名。「信願持名，是自力能感於佛。誓願攝受，垂慈接引，是佛力能應於我。感應道交，故得如是。」（增廣文鈔卷四《淨土問答幷序》）

「眾生信願持名，感彌陀慈悲攝受，故無論上中下根，同得仗佛慈力，往生西方，校比仗自力斷盡煩惑，方了生死者，不可同年而語矣。」（增廣文鈔卷四《五臺山祕魔巖中庵石窟接引佛裝金記》）

解「**應常修習**」，「孔子讀文王、周公、之易，竟至將編書之熟皮繩，磨斷過三次，可以知讀之徧數不可計也。吾人能以孔子之恆而讀佛經，持佛名，必能以佛之言之德，熏己之業識心，成如來之智慧藏也。」（文鈔續編卷上《誡吾鄉初發心學佛者書》）

解「**使無疑滯**」，不懷疑，不停止。不進則退，或是改修別的法門，這叫「疑滯」。「以佛法自勉勉他，以期敦倫盡分，不悖佛教之人乘天乘，信願念佛，實行佛教之橫超法門。任是佛菩薩現

身，亦不肯離此二途，另修別法。則雖未能得佛心，卻實能夠仗佛力。」（文鈔續編卷上《復楊樹枝居士書四》）

解「**不入一切種類珍寶成就牢獄**」，三界裏面人天福報，就是「珍寶牢獄」。「祈令真實生信發願，則聞道之益，方有實際。否則不生西方，縱有人天福報，直同曉露，斯須即無，有何實益。」（文鈔三編卷二《復陳士牧居士書七》）

「觀此娑婆，濁惡甚於圊廁。信彼極樂，即我本有家鄉。不求此世來生，人天王等福樂。唯願報終命盡，蒙佛接引往生。朝斯夕斯，念茲在茲。念極功純，感應道交。臨命終時，必克果願。既生淨土，頓悟無生。回觀世間富貴，奚啻陽燄空華，直同囹圄毒海

耳。」（增廣文鈔卷四《示某比邱尼》）

丁二、不聞退轉

經 **阿逸多。如是等類大威德者。能生佛法廣大異門。由於此法不聽聞故。有一億菩薩。退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解 「能生佛法廣大異門」，「異門」指淨宗以外的法門。「庶可於佛一代教典中，唯依契理契機，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一法而修。其他高深玄妙，廣大精微，契理而不契機之各法，皆作往生以後，自行化他之根據。」（文鈔續編卷下《歧路指歸序》）

解 **「由於此法不聽聞故，有一億菩薩，退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法」指淨土法門。「九界眾生離此法，上不能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不能普利群生。」（增廣文鈔卷一《與大興善寺體安和尚書》）

印祖自述：「光業障深厚，智慧淺薄，數十年來，專修此法。」（文鈔續編卷下《歧路指歸序》）

丁三、勸令聽聞

經 若有眾生。於此經典。書寫。供養。受持。讀誦。於須臾頃為他演說。勸令聽聞。不生憂惱。乃至晝夜思惟彼剎。及佛功德。於無上道。終不退轉。

解 「若有眾生，於此經典，書寫、供養、受持、讀誦」，「受持誦

讀，罪山崩而福海洪深。書寫流通，迷雲散而慧日朗耀。」（增廣文鈔卷四《書華嚴經訟過記》）

「禮誦持念，種種修持，皆當以誠敬為主。誠敬若極，經中所說功德，縱在凡夫地，不能圓得。而其所得，亦已難思難議。若無誠敬，則與唱戲相同。其苦樂悲歡，皆屬假妝，不由中出。縱有功德，亦不過人天癡福而已。而此癡福，必倚之以造惡業。其將來之苦，何有了期。當以此意普告同儕，俾修須真修，行須實行。則其利溥矣。」（增廣文鈔卷一《復高邵麟居士書二》）

解「**書寫**」，「須請善書者楷書之。若用半行半草，及帶隸帶篆等，則只可作悅目之具，非為利人之據也。故凡欲一切人同皆一

覽了然，決定用不得行草隸篆等體格也。又須各用正體字，凡俗體，帖體，破體，均屬輕佻，有礙莊重，亦不宜用。又有寫家，每有寫重，寫落各字，均不標改，但於末尾註之，亦皆不足為法。以改正則文義顯明，彼只圖好看，置文義於不顧，此乃大通家之惡習。若多，則點一大點於字上，或用一△於其字之旁。若脫，則補書於上下相交之處，庶可一目了然。又宜用點句法，俾人人念得成句。若不點句，又逢不聞佛法之人，則殊難領其文義矣。」（文鈔三編卷一《復寧德晉居士書四》）

解「讀誦」，「必須端身正坐，如對聖容，親聆圓音。不敢萌一念懈怠。不敢起一念分別。從首至尾，一直閱去。無論若文若義，一概不加理會。如是閱經，利根之人，便能悟二空理，證實相

法。卽根機鈍劣，亦可以消除業障，增長福慧。六祖謂但看金剛經，卽能明心見性，卽指如此看耳，故名曰但。能如此看，諸大乘經，皆能明心見性，豈獨金剛經為然。若一路分別，此一句是甚麼義，此一段是甚麼義。全屬凡情妄想，卜度思量。豈能冥符佛意，圓悟經旨，因茲業障消滅，福慧增崇乎。若知恭敬，猶能少種善根。倘全如老學究之讀儒書，將見褻慢之罪，嶽聳淵深。以善因而招惡果，卽此一輩人也。」（增廣文鈔卷一《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閱經時，斷斷不可起分別。自然妄念潛伏，天眞發現。若欲研究義理，或翻閱註疏。當另立一時，唯事研究。當研究時，雖不如閱時之嚴肅，亦不可全無恭敬。不過比閱時稍舒泰些。未能業消智朗，須以閱為主，研究但略帶。否則終日窮年，但事研究。縱令

研得如撥雲見月，開門見山一樣，亦只是口頭活計。於身心性命，生死分上，毫無幹涉。臘月三十日到來，決定一毫也用不著。若能如上所說閱經，當必業消智朗。三種情見，當歸於無何有之鄉矣。若不如是閱經，非但三種情見，未必不生。或恐由宿業力，引起邪見，撥無因果。及淫殺盜妄種種煩惱，相繼而興，如火熾然。而猶以為大乘行人，一切無礙。遂援六祖心平何勞持戒之語，而諸戒俱以破而不破為眞持矣。甚矣，修行之難得眞法也。所以諸佛諸祖，主張淨土者。以承佛慈力，制伏業力，不能發現耳。當以念佛為主，閱經為助。」（增廣文鈔卷一《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另 順便一提，「佛經重在受持，未聞令其焚化。即謂焚之有益孤魂，及所薦亡人，尚屬功過不相掩，况無益乎。何以言之。凡

焚經者，多多皆焚於焚錫箔之器中，其灰仍同錫箔灰賣之。彼收買之人，將紙灰颺去，唯留錫灰，則經灰能不歸於垃圾中乎。有誰肯費事，特設一器，下以錫箔墊底，中置其經，上又加諸錫箔。焚錫箔，而經隨以焚，其上有錫箔，經灰不至飛颺於外。待其化盡冷透，將此灰，用新布袋裝之，內加淨沙，或淨石，縫其袋口。若有親友極可靠人過海，或過大江，至極深處沈之，則無褻經之過。若照平常燒錫箔中，又賣其紙灰，吾恐其過有無量，功無幾何。凡諸佛事，均以誠敬，方有感通。彼焚經者，只知焚耳，何嘗慮及乎此。諸大乘經，皆悉稱讚書寫、受持、讀誦、之功德，未聞稱讚焚化之有功德也。使眞有功德，此風猶不可長。以無知之人，或至誤會，則以焚經為事，不復注重受持也。金剛經既可焚，何大乘經不

可以焚。無知之富人，必至造焚經之業於無窮也。此事不慧完全不贊成，雖聞人言有大感應，亦不出一語以讚揚，恐其流弊無窮也。」（文鈔續編卷上《復宋德中居士問焚經功過書》）

解「**於須臾頃為他演說**」，「當常與談淨土種種樂境，娑婆種種苦境。令生信發願，決定求生西方。不存一念得人天福報之心。」（文鈔三編卷三《復智正居士書一》）

「講淨土，要將淨土為佛法中之特別法門，下凡與上聖共修之道，末世眾生不修此法，則但種未來之善根，絕難現生出輪迴等道理詳說。」（文鈔三編卷二《復郭漢儒居士書二》）

「隨便講演淨土法門之宗旨，俾修持者，徹了於心，不至口說

求生西方，心仍憶想此界。致使垂成之功，虧於誤會，冀出生死，仍墮輪迴也。又復詳示因果，備陳罪福。」（文鈔續編卷下《吳縣香山草庵香光蓮社創修西方三聖殿碑記》）

解「**勸令聽聞**」，「凡欲勸人，必須自己實行其事，則人自依從。世出世間事，無不以身為本者。所謂以言教者訟，以身教者從。」（文鈔三編卷三《復王（雨、雪）夕居士書》）

解「**於無上道，終不退轉**」，「當必果證無生，地登不退。成正覺于將來，作調御之丈夫。」（增廣文鈔卷二《與張連勝總戎書》）

「淨土法門，乃一切諸法歸宗結頂之法。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為如來普度衆生之無上妙道，實凡聖同登覺岸之特

別法門。末世眾生，根機陋劣。修餘法門，難得實益。以一切法門，皆仗自力。唯茲淨土，全仗佛力。仗自力，須斷惑證眞，非最上利根，不能現生了脫。仗佛力，具眞信切願，縱最下鈍根，亦可帶業往生。二法相校，其難易遲速，奚啻天淵。所以十方諸佛，出廣長舌以讚揚。兩土聖賢，發金剛心而流布。」（增廣文鈔卷四《濟南淨居寺重興碑記》）

丙六、結勸信受而成流通 分三

丁一、決定得生

經 彼人臨終。假使三千大千世界滿中大火。亦能超過。生彼國土。

去，沐浴舉哀等，大有所妨。是以修淨業人，須於平日，與眷屬說其所以，庶不至誤用親愛。若過量大人，出格高士，正不必懼其被此牽挂耳。良由彼福德深厚，當穢業已滅，淨境現前時。卽在此時，其所見所聞，已非此間景象矣。」（增廣文鈔卷二《與徐蔚如居士書三》）

解「**彼人臨終**」，「人當臨終，唯同聲念佛為有益。若識心未

例「人未終前，若彼自能沐浴更衣，則甚善。如其不能，斷不可預行沐浴更衣，令彼難受疼痛，致失正念。以汝尚以未著法衣，令其盤膝趺坐為遺憾。不知當此之時，只好一心同聲念佛，萬萬不可張羅鋪排。（指沐浴更衣令坐等）若一張羅鋪排，卽成落井下石，切記切記。令慈年邁，光若不說此弊，汝後會以盡孝之心，

阻親往生，俾長劫流轉於生死中，莫之能出也。」（增廣文鈔卷二《復郁智朗居士書》）

丁二、受記佛讚

經 **是人已曾值過去佛。受菩提記。一切如來。同所稱讚。**

解 「**一切如來，同所稱讚**」，「如來一代所說一切法門，雖則大、小、頓、漸、不同，權、實、偏、圓、各異，無非令一切眾生，就路還家，復本心性而已。然此諸法，皆須自力修持，斷惑證眞，了生脫死，絕無他力攝持，令其決於現生入聖超凡，成就所願也。唯淨土法門，仗佛誓願攝受之力，自己信願念佛之誠，無論證悟與否，乃至煩惑絲毫未斷者，均可仗佛慈力，卽於現生，往生

西方。既得往生，則已證悟者，直登上品，未斷惑者，亦預聖流。是知淨土法門，廣大無外，如天普蓋，似地均擎，統攝群機，了無遺物。誠可謂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上之則等覺菩薩，不能超出其外。下之則逆惡凡夫，亦可預入其中。暢如來出世之本懷，開眾生歸元之正路。故得九界同歸，十方共讚，千經俱闡，萬論均宣也。而況時值末法，人根陋劣，捨此別修，不但具縛凡夫，莫由出離生死，即十地聖人，亦難圓滿菩提。以故文殊、普賢，馬鳴、龍樹，遠公、智者，清涼、永明，悉皆發金剛心，為之宏贊。以期六道、三乘，同得橫超三界，復本心性也。」──（文鈔續編卷下《淨土十要序》）

丁三、勸持說行

經　是故應當專心信受。持誦。說行。

解　「隋道綽禪師一生專弘淨土，講淨土三經近二百徧，可知一年之中當講四五徧，不以繁重為忌，唯期人各悉知。今人則必不肯如是重重屢講也。古人以利人為本。今人以求名為本。若專講淨土，人或見輕。所以不肯專精致力於一法也。」（文鈔三編卷二《復郭漢儒居士書二》）

「今之宏法者，多喜自立章程，不肯依前人之省心力，省工夫之法以行。雖其心廣大，然論其實益，則當遜古人所立之淨土法門多多矣。為顯我為通家，不依前人成法，若是上上上上根人則可。

否則固宜從省心力處用功，則利益易得矣。」（文鈔三編卷二《復謝慧霖居士書十》）

【小結】「末世眾生，欲了生死，不以信願念佛，求生西方為志事，即所悟與五祖戒，（五祖，寺名。師戒禪師，曾為黃梅五祖寺之住持，故世稱五祖戒耳。）草堂清相同，也只得蘇東坡，曾魯公之結果。生死路遠，來生後世，不知又結什麼果也。淨土法門，乃一代時教契理契機之特別法。下自五逆十惡，上至等覺菩薩，皆當修習，皆可即生超凡入聖。其餘所有一切高深玄妙之法，多是契理，而絕不能普契上、中、下、三根之機。我等從無始來，以至今生，尚在輪迴中流轉。皆因夙生，或以愚而不敢承當，或以狂而絕不信受之所致也。」（文鈔續編卷上《復翟智淳居士書》）

乙二、留經流通 分四

獨留此經第四十五

【導讀】「淨土法門普被三根，實如來成始成終之妙道。彌陀誓願全收九界，示眾生心作心是之洪猷。」（印光大師為靈巖山寺山門撰書對聯）

丙一、示特留此經 分三

丁一、末世求生勿疑

經 吾今為諸眾生說此經法。令見無量壽佛。及其國土一切所有。所當為

者。皆可求之。無得以我滅度之後。復生疑惑。

解「**吾今為諸眾生說此經法**」，「如來為眾生說法，唯欲令眾生了生脫死耳。其餘法門，上根則即生可了，下根則累劫尚難得了。唯此一法，不論何種根性，皆於現生往生西方，則生死即了。」（增廣文鈔卷二《復馬契西居士書二》）

解「**所當為者，皆可求之**」，「念佛一法，無求不應。非止祈雨祈病有靈也。」（文鈔三編卷二《復卓智立居士書三》）

「念佛法門，如如意寶珠，能隨人意，雨一切寶。但能懇切至誠念佛，自然消除罪業，增長善根。」（文鈔三編卷二《復陳蓮英女居士書》）

解「無得以我滅度之後，復生疑惑」，「若於此法能生信心，雖是業力凡夫，即可現生了生脫死，超凡入聖。倘不於此法認真修持，而於如來所說一切諸法中，隨修一法，或兼修各法，欲了生死，勿道即生不能了，或經百千萬生及百千萬劫，尚不能了者，多多也。何以故，以念佛求生西方一法，專仗佛力。自己但具真信切願，持佛聖號。則於臨命終時，決定蒙佛接引，往生西方。其餘一切法門，必須修到業盡情空之時，方可了脫生死。否則任汝工夫深，功德大，煩惱若有一絲一毫未盡，則仍然不能出離六道輪迴之外。以自力了生死，比仗佛力了生死，其難易奚啻天淵懸殊也。

汝幸宿有善根，於此法門能生信心。然須立深重誓，決不隨其餘經典知識言教，捨此法門，另修他法。庶可不負此宿根與現緣

也。若讀諸大乘經，見其義理深奧，或親近禪教律密各宗知識，聞其所說親切，遂視念佛為平常，視彼為奇特，捨此修彼，則如稚子捨父母，重病棄良醫，欲得成人癒病，何可得乎。」（文鈔三編卷二《復丁普瀞居士書》）

丁二、慈愍留經百歲

經 當來之世。經道滅盡。我以慈悲哀愍。特留此經止住百歲。

解 「當來之世，經道滅盡」，愈向後，愈宜專修淨業。「了生死法，淨土法門，最為穩當。無論何等根性，若具真信切願，至誠懇切持念佛號，求生西方者。臨終必蒙佛力加被，往生西方。此之法門，乃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一切法門，皆須以戒定慧之道力，

斷貪瞋癡之煩惱，煩惱斷盡，方可出三界了生死。在昔頗有此種人，而今則恐全世界也無一二人可得也。是以愈向後，愈宜專修淨業也。」（文鈔三編卷二《復石金華居士書》）

「京西石經山，晉琬公法師刻石經，貯封石洞，慮末法經滅淨盡，企有大士乘願開洞，印經以徧流布。自晉至明末，尚有人刻而貯之。外用鐵條封其洞口，但能在外看，不能入其中。其石板皆實堆滿洞，有好多洞。紫柏憨山文集，皆載其事。」（文鈔三編卷四《復丁福保居士書一》）

「特寫此經，刻石流通，以續歐陽詢，趙孟頫，董其昌諸公之志事，其為功德，唯佛能知。」（增廣文鈔卷三《金剛經石刻序》）

解「**特留此經止住百歲**」，世尊出世特開淨土，經道滅盡特留此經，首尾呼應。

「佛法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而其全體大用，悉在眾生一念心中，但以迷而未悟，遂致於本無生死中，妄受生死輪迴之苦。故我釋迦世尊，特垂哀愍，示生世間，以施拯濟。於是棄捨國榮，出家修道，菩提樹下，成等正覺。欲使一切眾生，悉皆徹證自心，圓成佛道，於是隨機說法，應病與藥。俾彼善根成熟者，頓證無餘涅槃，善根未熟者，隨分各得利益。說法四十九年，談經三百餘會，雖則大小權實不同，偏圓頓漸有異。在佛本心，無非欲直授己所證之覺道，以機多不契，故不得不曲垂方便以攝受耳。致於出世本懷，未能頓暢。由是於常途教理外，開一特別法門，所謂念佛求

生淨土，使彼若聖若凡，若愚若智，同於現生，出離生死。俾已破無明者，圓證法身，具足煩惑者，亦登不退，其功勳利益，出於一代時教之上，誠可謂至圓至頓之教外別傳也。以故一切大乘經中，無不顯闡讚導，一切菩薩祖師，無不依教奉行，以其為三世諸佛普度眾生之大道，九界眾生圓證佛果之妙法也。」（增廣文鈔卷二《廬山青蓮寺啓建蓮社緣起疏》）

丁三、值經隨願得度

經 其有眾生。值斯經者。隨意所願。皆可得度。

解「念佛一事，所求皆得。為現在椿萱求福壽，為過去祖禰求超昇，均無不可。然須至誠之極，方有感應。若泛泛悠悠，則其

利益，亦是泛泛悠悠。」（文鈔三編卷三《復馬宗道居士書一》）

「念佛一法，隨在何事，皆可成就。但不可念佛求作惡事成就。若欲作惡事念佛求成就，當被雷殛。恐愚人不知，故為表明。」（增廣文鈔卷二《復馮不疚居士書》）

丙二、歎信受實難

經 如來興世。難值難見。諸佛經道。難得難聞。遇善知識。聞法能行。此亦為難。若聞斯經。信樂受持。難中之難。無過此難。

解「古人云，人身難得，中國難生，佛法難聞，生死難了。我等幸得人身，生中國，聞佛法。所不幸者，自愧業深障重，無力

斷惑，速出三界，了生脫死耳。然又幸得聞我如來徹底悲心所說之大權巧，異方便，令博地凡夫帶業往生之淨土法門。實莫大之幸也。若非無量劫來，深植善根，何能聞此不思議法，頓生眞信，發願求生乎。今見好心出家在家四衆，多是好高務遠，不肯認眞專修淨業。總由宿世善根淺薄，今生未遇通人。」（增廣文鈔卷一《與融明大師書》）

解「**遇善知識**」。

1、「一切衆生，從無始來，各種淨因，各作惡因。遇惡知識，則惡因發現，輕則毀謗，重則滅法。遇善知識，則淨因發現，始則信受，終則往生。」（文鈔續編卷上《復張覺明居士書二》）

2、「今之欲親近善知識者，須先知禪淨之所以。否則，十有八九，由善知識破壞淨土善根，尚自囂囂得意，謂得正法，良可痛歎。」（文鈔續編卷上《復鄭慧洪居士書》）

3、「參禪一法，非現今人所宜學。縱學亦只成文字知見，決不能頓明自心，親見自性。何以故，一則無善知識提持決擇，二則學者不知禪之所以。名為參禪，實為誤會。」（增廣文鈔卷二《復四川謝誠明居士書》）

4、「末世人根陋劣，知識希少。若不仗佛慈力，專修淨業。但承自力，參叩禪宗。不第明心見性，斷惑證真者，罕有其人。而以幻為真，以迷為悟，著魔發狂者，實繁有徒矣。所以永明蓮池

等，觀時之機，極力主張淨土法門也。」（增廣文鈔卷一《復永嘉某居士書一》）

5、「淨土法門，乃極難極易之法門。說其難，則大徹大悟，深入經藏者，尚不信。說其易，則愚夫愚婦，至誠懇切念，即能臨終現諸瑞相，往生西方。彼大徹大悟，深通經論者，猶不能望其肩背。良以一則棄佛力，以專主自力。一則專仗佛力，而由佛力以引發自力。以佛力、法力、自心本具之力，三法契合，故得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也。此法最要在信願。有信願，則決定肯認眞修持。肯修持，則即可得往生之益。非如禪宗、密宗，要常有善知識教導。否則，或恐入於魔道，則佛也難救矣。但依光所說而行，決定不會有危險，及不得實益之慮。」（文鈔續編卷上《復習懷辛居士書》）

解「聞法能行」，「因聞佛法，方知從無始來，迷背本心。起貪瞋癡，造殺盜淫。致使長劫輪迴生死，莫由出離。既知此已，便欲滅除苦因，企得樂果。從茲反迷歸悟，兢兢業業。於心，則息貪瞋癡。於身，則戒殺盜淫。改惡修善，近則感人天之福樂。斷惑證眞，遠則成菩提之覺道。」（增廣文鈔卷三《大總統教令管理寺廟條例跋》）

「若能實行，何善如之。若不實行，惟欲談玄說妙，以圖口快活，其所得利益，亦只此口快活而已。」（文鈔三編卷二《復楊典臣居士書一》）

丙三、歎深信非凡

經 若有眾生得聞佛聲。慈心清淨。踴躍歡喜。衣毛為起或淚出者。皆由

前世曾作佛道。故非凡人。

解「當念佛時，愍彼苦惱衆生，心酸淚流，係善根發現。然不可以此為德，常令如此。若常如此，則墮悲魔，切要切要。」（文鈔三編卷二《復陳士牧居士書一》）

「念佛發悲痛，亦是善相，切不可常常如是。若常令如是，必著悲魔。悲魔既著，終日悲痛，或至痛死。此種皆由不善用心所致。」（文鈔三編卷二《復劉慧焯居士書》）

「念佛，必須志誠。或有時心中悲痛起來，此也是善根發現之相，切不可令其常常如是，否則必著悲魔。凡有適意事，不可過於歡喜，否則必著歡喜魔。」（文鈔續編卷上《誡吾鄉初發心學佛者書》）

丙四、歎疑惑難度

經 若聞佛號。心中狐疑。於佛經語。都無所信。皆從惡道中來。宿殃未盡。未當度脫。故心狐疑。不信向耳。

解 業深障重，未應解脫。「夫如來為一大事因緣，出現于世。雖隨機設教，種種不一。求其若聖若凡，上中下根，乃至逆惡之流，同于現生了生脫死，俯謝三界，高登九品者，唯淨土一門為然也。噫。如來大慈，普度眾生。唯此一法，堪暢本懷。眾生修行，冀出生死，唯此一法，決遂所願。法門廣大，利益宏深。固宜一切佛子，悉皆奉行。

何近見愚夫愚婦，率多竭誠歸命。而通宗通教之士，反漠然置

之，若不聞知者然。其故何在。以研教者按常途教理以論斷證，不信有帶業往生之事。矜常處生死以度衆生，不願為速出生死之人。不知坯器未燒，經雨卽化。煩惑未斷，轉生卽迷。自利尚難，焉能利他。此皆不諒己德，以博地凡夫，稍具慧性，便以法身大士之作略自擬，以致一誤永誤也。參宗者專主參究，以期明心見性。不知其機稍劣，不能明心見性者多多也。卽使已得明心見性，而惑業未斷，仍舊輪迴生死，不能出離者，又多多也。五祖戒，草堂清，海印信，眞如喆等，乃其確證。

噫。死生亦大矣，何可以專仗自力而不仗佛力耶。抑或自力果愈于佛力耶。夫人之處世，大而創業垂統，小而一衣一食，莫不仗衆人之力，以成自事。至于了生死大事，乃雖有佛力而不肯倚仗。

欲顯出格之作略，恐墮愚夫之窠臼。其志可謂大矣，惜乎不知其所謂大也。不觀華嚴一經，王于三藏。乃如來初成正覺，為界外四十一位法身大士，所說一生成佛之法。其一生成佛之歸宗結頂究竟實義，在于以十大願王，迴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夫善財所證，已得與普賢等，與諸佛等，所謂等覺菩薩也。等覺去佛，特一間耳，尚須迴向往生。舉華藏世界海諸菩薩，同稟此教，同修此法。豈今之通宗通教者，其根性之利，證入之深，悉能超過此等菩薩乎。千經萬論，處處指歸。往聖前賢，人人趣向。豈此諸經論，皆不足遵依。此諸聖賢，皆愚夫愚婦耶。一言以蔽之，曰，業深障重，未應解脫。故致日用不知，習矣不察而已。」（增廣文鈔卷三《普賢行願品疏鈔擷序》）

【小結】「須知無量法門，皆須自力斷惑證眞，方出生死。求其攝生普徧，利濟無方，上中下三根同修，初中後始本不二，不斷煩惑，不歷異生，卽得了生脫死，超凡入聖者，唯淨土法門為然也。以故上根如文殊普賢之儔，下根如五逆十惡之輩，皆為淨土法門所攝之機。以其至簡至易，至頓至圓，故能如大地之普載萬象，大海之普納衆流也。」——（增廣文鈔卷三《吳淞佛教居士林發隱序》）

乙三、咐囑流通 分三

勸修堅持第四十六

【導讀】「須知淨土法門，為一切諸法匯歸之法海。若能如是信者，其人現生即可高登九品，將來決定圓滿三覺。有謂此語有過者，余謂此過非我所敢承任，自有本師釋迦牟尼佛，及阿彌陀佛承任也。」（文鈔續編卷下《淨土篇序》）

丙一、囑護無上深法 分二

丁一、無上深法難遇

經 佛告彌勒。諸佛如來無上之法。十力無畏。無礙無著。甚深之法。及波羅密等菩薩之法。非易可遇。能說法人。亦難開示。堅固深信。時亦難遭。

解「諸佛如來無上之法」，指淨土法門。「歸根結頂高深處，祇在洪名一句中。」（文鈔續編卷下《阿彌陀經塔讚》）

「須知佛法，猶如大海，誰能一蹋到底，一口吸盡。但肯依信、願、行、之念佛法門，決定可以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一得往生，則已得了生脫死，超凡入聖矣。此之一法，乃如來普度一切若凡若聖之無上大法。若不專修此法，而欲於若禪、若教、若密、若律、各種法門而了生死，漫說現生不得了，誠恐千生萬劫尚難了。

以此諸法門，通須斷盡煩惱，方有了生死分。」（文鈔續編卷上《復李自初居士書》）

解「**甚深之法**」，也指淨土法門。「淨土法門，其大無外。一切法門，無不從此法界流。一切行門，無不還歸此法界。實諸佛圓滿菩提成始成終之道。亦眾生仗佛慈力即生了脫之法。其理甚深，其事甚易。故致人多未能識其底蘊。或求人天福報，不敢直下承當。或捨信願求生，專看念佛是誰。遂將如來普為一切上聖下凡特立仗佛慈力即生高預蓮池海會之法，仍成自力。以既無信願，縱令親見是誰，亦只是大徹大悟而已。倘煩惑未盡，則依舊輪迴，濁惡境緣，迷失者多。欲了生死，當在驢年。可不哀哉。」（文鈔三編卷三《淨土生無生論講義發刊序》）

「念佛一法，理極高深，事甚平常。欲求心佛相應，第一是志誠懇切，第二是聽，反聞念佛聲，誠聽兼到，昏散自除。」（文鈔三編卷四《復李觀丹居士書一》）

解「**非易可遇**」，「吾人從往劫來，固有種善根之時。但以未遇仗佛力即生了脫之法門，故致仍然在六道輪迴中，不能自出也。」（文鈔三編卷二《復龔宗元居士書一》）

「須知佛法，法門無量，欲依之修持了生脫死，必須到業盡情空地位，方可。否則，夢也夢不著。唯淨土法門，若具真信切願，加以志誠懇切念佛，則便可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一得往生，則已了生脫死，超凡入聖矣。倘不依此法，另修別種法門，則斷難現生

了脫。現生得遇此法，而不注意，將來豈能又遇此法，而即注意修持乎。是以宜及早注意於此法也。」（文鈔續編卷上《復姚維一居士書》）

解「**堅固深信**」，「須知淨土法門，正攝上上根人。是以善財已證等覺，普賢菩薩猶令以十大願王，迴向往生，以期圓滿佛果。且以此普勸華藏海眾。是知迴向往生淨土一法，乃圓滿佛果之末後一著也。世有狂人，不審教理。以愚夫愚婦皆能修習，遂謂之為小乘而藐視之。不知其為華嚴一生成佛之成始成終第一法門也。亦有愚人，知見狹劣。謂己工夫淺薄，業力深厚，何能即生。不知眾生心性，與佛無二。五逆十惡，將墮地獄，遇善知識，教以念佛。或滿十聲，或止數聲，隨即命終，尚得往生。觀經所說，何可不信。彼尚往生，況吾人雖有罪業，雖少工夫，校彼五逆十惡，十聲數

聲，當復高超多多矣。何可自暴自棄，以致失此無上利益也。

如來稱此淨土法門為難信之法者，以其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其圓頓直捷廣大簡易，超出一代通途教理之上。非宿有善根，決難信受奉行也。吾常曰，九界衆生離斯門，上不能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不能普利群萌。蓋紀實也。」（增廣文鈔卷三《樂清虹橋淨土堂序》）

解「**時亦難遭**」，「今之時，是何時也，乃刀兵飢饉疾疫俱集之時也。雖未至三小災，亦三小災之現象耳。況復邪說縱橫，知識稀少。欲聞正法，頗不易得。」（增廣文鈔卷三《樂清虹橋淨土堂序》）

「今之時，是何時也。南北相攻，中外相敵。三四年來，人死

四五千萬。自有生民以來，未聞有如此之慘悽者。又復風吹，水衝，地震，瘟疫，各處頻頻見告。又兼水旱，不一年中，每兼受其災。諸物之貴，比昔幾倍。當斯時也，幸而得生，敢不竭力專修淨業，以期往生淨土乎。敢以倖得之身，遊逸其志，不注定一法，而泛泛然致力於不契時機之法門乎。倘或一息不來，而欲再聞如此之徑直法門，恐無有如是之僥倖也已。」（增廣文鈔卷一《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丁二、咐囑當機守護

經 我今如理宣說如是廣大微妙法門。一切諸佛之所稱讚。付囑汝等。作大守護。

解「**我今如理宣說如是廣大微妙法門**」。「**如理宣說**」，「時當末法，欲極力提倡淨土，當詳於佛力、自力、之大小難易處發揮，並在章顯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之所以然，庶不至欲勸人而反致人生謗毀也。」（文鈔續編卷上《與魏梅蓀居士書十六》）

「**廣大微妙法門**」，「知淨土法門之廣大微妙。庶不被他宗知識所搖惑。」（文鈔三編卷二《復張覺明女居士書一》）

「念佛一法，徹上徹下，非此法唯被下根也。下根於他法不能修者，於此法固無一不能修之，此所以為如來最大慈悲普度之法門也。攝心念佛，為決定不易之道。而攝心之法，唯反聞最為第一。」（文鈔三編卷四《復劉觀善居士書一》）

「古來大法師，大宗師，對此浄土法門，莫不提倡。有不提倡者，不知此法門之廣大故也。今試言之，惟此法門，未成佛前，仗以自修。已成佛後，賴以度世。三根普被，凡聖兼資。上至等覺菩薩，下至阿鼻種子。高之不能超此外，卑之亦能預其中。廣大圓滿，無以復加矣。」（文鈔三編卷四《世界佛教居士林釋尊成道紀念日開示法語》）

解「**付囑汝等，作大守護**」，「現在欲護持佛法，莫急於躬行實踐。敦行倫常仁義之道，及信願念佛之法耳。」（文鈔三編卷三《復林贊華居士書五》）

「佛法者，心法也。此之心法，乃十法界之根本。不明此法，

非但無由親證本有眞如佛性，卽世間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道，亦不能究竟圓滿。何以故。以未得根本，唯事所發之迹象故。是以古今來凡立大功，建大業，輝煌宇宙者，多由學佛得力而來。卽宋之周程張朱，發明聖學心法，亦曾取資于佛學。但其門庭知見過甚，不唯不事表彰，反從而闢駁之。則于誠意正心之道，殊為欠缺，可歎也。此法雖人人本具，若未聞佛說，則珠在衣裏，莫由自知。是以一切諸佛，莫不以流通法道為囑。」（增廣文鈔卷三《修正管理寺廟條例幷護教文稿序》）

「凡屬弘揚佛法之書，皆不得示有版權。若示則弘法之功德，不敵阻遏流通之罪過矣。」（文鈔三編卷一《復恒慚法師書二》）

丙二、順教護法久住 分三

丁一、示出苦益

經 為諸有情長夜利益。莫令眾生淪墮五趣。備受危苦。

解 「莫令眾生淪墮五趣，備受危苦」，「動地驚天勸念佛，搥門打戶勸修行。悶渠因甚忙如此，只怕眾生入火坑。」（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七）》）

丁二、勤順師教

經 應勤修行。隨順我教。當孝於佛。常念師恩。

解「應勤修行，隨順我教」，「念佛，能按時念亦好。否則，鎮日隨便，不分行、住、坐、臥、（臥當默念，不宜出聲。）總以念佛為事。然須生信、發願、求生西方，萬不可求來生福報。若求來生福報，即是破戒違法。以念佛法門，乃是教人求生西方的法門。汝既念佛，不求生西方，又要求來生，是不遵佛教。此是佛教人必定要依之法，汝不肯依，故名破戒違法。若今生尚有修持，來生定有世福可享。一享福，必定要造惡業。（今之世道，亂至如此，多半是前生修癡福者，所釀成耳。）既造惡業，則後來之苦報，不忍言說矣。」（文鈔續編卷上《復傳德師書》）

解「當孝於佛」，「夫依教奉行，方名為孝。能依教奉行，則凡佛所得者，己悉得之。則即煩惱以成菩提，即生死以證涅槃。方

可不幸佛化，不負己靈。為出格之丈夫，作如來之眞子矣。」（增廣文鈔卷三《揚州普照寺同戒錄序》）

「佛教以孝為本，大乘經多有發明。其最顯豁詳悉者，有佛報恩經、地藏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梵網經。孝之一字，局於事親。通而論之，凡於理於心，能不違悖，均名為孝。否則，均為不孝。學者必須通局兼修，方可名為盡孝。」（文鈔續編卷上《復嶧縣宋慧湛居士書》）

解「**常念師恩**」，「心性者，十法界一切聖凡，墮獄生天，證眞成佛之根本也。因果者，世出世一切聖賢，平治天下，度脫衆生之大權也。然此心性，人各自具。眞常寂照，妙莫能名。祇因迷而

未悟，不但不得受用，反承此心性之力，起惑造業，由業墮苦。展轉沈迷，輪迴六道。盡未來際，了無出期。致我釋迦牟尼世尊，特垂哀愍，興無緣慈，運同體悲。不離寂光，示生世間。精修梵行，成等正覺。于是歎曰，奇哉奇哉，一切衆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但因妄想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則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卽得現前。由是隨機說法，令得度脫。但由機器差別，故致法無定相。或漸或頓，或權或實，或顯或密，或性或相。必期于徹悟此在凡不減，在聖不增，終日隨緣，終日不變之妙眞如性，悉得徹證而後已。以此心性，體雖不變，用常隨緣。隨迷染緣，由厚薄不同，而成六凡法界。隨悟淨緣，因淺深各異，而成四聖法界。旣知體常不變，由迷逆悟順，相用天殊。其誰不欲捨迷染緣，隨悟淨

緣。復還本有之天眞，圓成無上之覺道乎。十法界，一一不出因果之外，欲離苦得樂，超凡入聖者，固宜愼所擇也。又慮衆生業重障深，縱種善根，得生人天。既未斷惑，必致造業。一墮惡道，苦無了期。于是以大悲心，特開淨土法門。俾具縛凡夫，于現生中，卽得出此娑婆，生彼極樂。與住行向地，及等覺菩薩，如觀音勢至，文殊普賢等，俱會一處，親炙彌陀，以漸證夫道果耳。噫，世尊之恩，可謂極矣。雖天地覆載，亦難喻其少分焉。」（增廣文鈔卷四《上海佛學編輯社緣起》）

丁三、護法久住

經 當令是法久住不滅。當堅持之。無得毀失。無得為妄。增減經法。

解　世尊如此殷重囑咐。「大覺世尊，示生世間。廣張教綱，度脫衆生。以醍醐之一味，隨機宜而殊說。根熟者，即使其直下證入。機生者，乃資以漸次薰陶。從初成道，迨至涅槃，說法四十九年，談經三百餘會，雖大小偏圓，權實頓漸，無法不備，無行不周。而於諸會之中，於茲淨土一門，尤復頻頻讚歎，諄諄叮嚀，欲令九界同登佛界，三乘共證一乘。所以費盡婆心，不惜金口。」（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二）》）

解　「當令是法久住不滅」。歷代祖師弘揚淨土不遺餘力，蓮宗十二祖讚頌：

「晉初祖廬山東林慧遠大師

以特別法，永為世範。意旨暗合於行願，中外流通徧。普令庸彥，大事卽生辦。

肇啓蓮宗福震旦，暢佛本懷垂方便。圓音一闡士歸廬，大法將弘神運殿。一切法門從此流，一切行門從此辦。致令各宗盡朝宗，萬川赴海依行願。

唐二祖長安光明善導大師

師當唐初，各宗盛行。提倡淨土愜群情，佛力誰與京。若肯投誠，西方定往生。

世傳師是彌陀現，提倡念佛義周贍。切誡學者須撝謙，兼使極

力生欣厭。解宜徧通一切法，行擇機理雙契幹。念佛出光勵會眾，所說當作佛說看。

唐三祖南嶽般舟承遠大師

羸形垢面，侍彌陀傍。法照神遊得觀光，佛示其名坊。往嗣門牆，心法永傳揚。

般舟苦行世難堪，絕糧泥土作所餐。常將經要佛名號，徧書塗巷巖石間。念佛佛教特別法，來學以此令心安。天子聞名南嚮禮，故得道風四海傳。

唐四祖五臺竹林法照大師

緬維四祖，懿德堪欽。樂邦得師佛指陳，文殊示宿因。普令群倫，卽生達本眞。

衡州鉢中見聖境，臺山一一悉親造。淨土得睹承遠師，竹林恭承文殊敎。幷州佛聲達宮闈，代宗遣使優旨詔，念佛之妙究如何。能令速成菩提道。

唐五祖新定烏龍少康大師

忌談世諦，七歲不言。出言卽便驚人天，廣結淨土緣。小兒為錢，各種九品蓮。

七歲絕未發一言，發言卽稱世尊號。一見善導西方文，方知淨土堪倚靠。錢誘小兒念彌陀，未久道路佛聲譟。念佛佛像從口出，有誰聞見不依教。

宋六祖杭州永明延壽大師

法華一部，佛事百八。四重料揀利愚黠，萬善作警察。普期超拔，往生極樂剎。

視諸衆生皆是佛，只顧救生忘國憲。赴市心樂顏不變，蒙赦得遂出家願。日課佛事百八件，法華一部佛十萬。若非大權示世間，法幢誰能如是建。

宋七祖杭州昭慶省常大師

道慕廬山，追蹤蓮社。刺血特將淨行寫，首輔歸座下。百廿大雅，願生效龍馬。（龍樹，馬鳴。）

慕廬山風立淨社，爰因後世實行寡。百四一願隨事發，人各寢饋菩提者。首輔王旦既歸依，公卿百廿受陶冶。閻浮雖則贊皇猷，何若樂邦得佛嘏。（音假，福也。）

明八祖杭州雲棲袾宏大師

初住雲棲，即滅虎患。旱請念佛雨慰盼，村民咸感歎。庀材開辦，道場重興建。

幼聞念佛意頗快，末誠門徒莫揑怪。行為世則言世法，注重淨土及規戒。砥柱狂瀾契理機，闡明佛心袪蜂蠆。普令具縛諸凡夫，仗佛慈力登蓮界。

清九祖北天目靈峰智旭大師

幼即信佛，隨母禮誦。入塾宗宋遂放縱，讀竹窗自訟。力弘大乘，冀同出陷阱。

宗乘教義兩融通，所悟與佛無異同。惑業未斷猶坏器，經雨則化棄前功。由此力修念佛行，決欲現生出樊籠。苦口切勸學道者，生西方可繼大雄。

清十祖虞山普仁行策大師

闡揚淨土，懇切少儔。以深信願竭誠修，心佛兩相投。萬念俱休，決定出苦邱。

憨山宿願尚未酬，故復示生作截流。呵斥修人天福者，直是闡提旃陀儔。佛我心性原不異，佛是已成我未修。欲得心佛兩無差，當向憶佛念佛求。

清十一祖杭州梵天實賢大師

四十八願，仰效彌陀。百八首詩勝楚歌，聞者厭娑婆。振起蹉跎，證波羅蜜多。

深入經藏難親證，徹悟心源力弘淨。欲使世人知所以，作文作詩示佛令。發菩提心為前導，眞信願行為後勁。若能具此殊勝法，卽生超凡而入聖。

清十二祖紅螺資福際醒大師（卽徹悟大師）

徧通經史，冀為世導。一病方知不可靠，研窮各宗奧。均難證到，專主淨土教。

示衆法語利益多，念佛伽陀悉包羅。全眞成妄只此心，全妄成眞亦非佗。不變隨緣宜隨淨，隨緣不變莫隨訛。人若依此義修持，光壽當同阿彌陀。」（文鈔續編卷下《蓮宗十二祖讚頌》）

解「**當堅持之，無得毀失。無得為妄，增減經法**」，印光大師給後人做出榜樣：

1、「光之所說，係佛經已說之話。不過取其義而撮略說之，切勿認為光平空妄造。」（文鈔三編卷二《復鄭琴樵居士書》）

2、「文鈔文雖拙樸，義本淨土各經論。文鈔看過，再看淨土經論。均可順流而導，勢如破竹矣。切不可加雜禪家意見。一經加雜，則禪也非禪，淨也非淨，二門俱破，兩無所益。」（文鈔三編卷二《復吳桂秋居士書》）

3、「光幼失學問，長無所知，文極拙樸，不堪寓目。然其所說，皆取佛經祖語之意，而隨機簡略說之，不敢妄生異見以誤人。

又加五十餘年之閱歷，若肯略其文而取其義，不妨作一直指西歸之目標。宜致力於西歸，勇往直前，勿以木標惡劣並西歸之路程亦不顧視，則豎標歸西，兩無所憾矣。」（文鈔三編卷四《印光法師文鈔續編發刊序》）

4、「既皈依佛法，當熟讀文鈔，依之而行，自不致受庸人所悞，致求來生福報，及外道煉丹運氣，以求成仙等。汝果能領會得文鈔義，縱百千外道，亦不能搖動汝心。且勿謂此係光所說，恐不足依據。須知光乃取佛菩薩祖師善知識之意而說，非光自出心裁妄說也。祈慧察，則幸甚。」（增廣文鈔卷一《復周智茂居士書》）

5、「汝且勿謂光乃一粥飯僧，所說者何能受持奉行。欲學佛

法，固有佛一代之經論在，唯令人依文鈔行，豈不是棄大海而寶守一漚，翻成笑話。須知欲得佛法實益，當從要處著手。倘不知此義，氾濫研窮，只可作未來之善根，斷不能即生便得了脫。光之文鈔，非出自胸臆，乃宗佛祖經論中要義，以淺顯之語言，而表章發揮之。若認作光說，便失卻來源矣。」（文鈔三編補《復周大賚書》）

6、「佛法淵深，大聰明人，盡平生心力，尚研究不得到詳悉處。然佛法隨機施教，若欲得其實益，卽從特別超異之淨土法門研究而修持之，則頗省心力，實為最要之道。閣下身居世網，又苦無知識請教，若不以光之文字拙樸見棄，請詳閱文鈔，依所說而修持之，其為利益不可思議。然光之文雖刺目，而多引經論成言，或宗經論意義，必須竭誠盡敬而閱之，方可得其利益。語云，下人不

深，不得其眞，泥塑木雕之佛，作眞佛敬，小則消災增福，大則超凡入聖，其利益在自己之誠否，不在佛像之眞假也。閣下果能以此意息心靜閱而力行之，則為西方極樂世界之法門良朋善友矣。願勉之，勿虛此望，則幸甚。」（增廣文鈔卷二《復馬舜卿居士書》）

丙三、常念修善求生

經 **常念不　。則得道捷。我法如是。作如是說。如來所行。亦應隨行。種修福善。求生淨剎。**

解 「**常念不　，則得道捷**」，「常念不絕」即淨念相繼。「今人若不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念佛，絕無實證之希望。」（文鈔三編卷一《復屈翰南居士書》）

「人在世間，不能超凡入聖，了生脫死者，皆由妄念所致。今於念佛時，即作已死未往生想。於念念中，所有世間一切情念，悉皆置之度外。除一句佛號外，無有一念可得。何以能令如此，以我已死矣。所有一切妄念，皆用不著。能如是念，必有大益。」（文鈔三編卷一《復朱仲華居士書二》）

「凡夫之心，熟處過熟，生處過生。非將死字掛在額顱上，決難令妄想投降。妄想既不能投降，則妄想成主，本心成奴。是以多少出格英豪，被妄想驅逐於三惡道中，永無出期。可不哀哉。」（文鈔三編卷二《復王修本居士書》）

解 **「我法如是，作如是說」**，跟經一開端「如是我聞」意思前後

一貫。「大覺世尊，愍諸眾生，迷本妙心，輪迴生死。示生世間，成等正覺，隨眾生機，說種種法。雖大小偏圓不同，權實頓漸各異，要皆為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究竟成佛而已。」（文鈔續編卷下《企廬蓮社緣起》）

解「如來所行，亦應隨行」，「吾輩既為佛子，當行佛行。縱不能豁破無明，頓復性體，以直趣妙覺果海。豈可不圓發三心，篤修淨業，以期斷煩惑於此身，託心識於蓮邦，為彌陀之弟子，作大士之良朋，安住寂滅，游泳佛國，上求佛道，下化眾生乎。倘不自奮勉，高推聖境，自處凡愚。畏半生修持之勤勞，甘永劫沈淪之酸楚。迷衣珠而弗珍，登寶山而空歸。以具無量功德智慧神通相好之妙眞如性，枉受無量生死輪迴煩惱業果之幻妄極苦。豈非喪心病

狂，惡升樂墜。生作行肉走屍，死與草木同腐。三世諸佛，稱為可憐愍者。凡我同倫，各宜努力。」（增廣文鈔卷四《潮陽佛教分會演說四》）

解「**求生淨剎**」，一大藏教之總歸。「淨土法門，理極高深，事甚簡易。由茲天姿聰敏，知見超特者，每每視作愚夫愚婦之事，而不肯修持。豈知其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究竟法門乎。彼以愚夫愚婦能修，遂弁法門而藐視之。何不觀華嚴所證與普賢等，與諸佛等者，尚須以十大願王，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乎。藐視淨土法門而不屑修，其於華嚴將復視作何等。又於華嚴末後歸宗一著，為復尊重之也，為復藐視之耶。此無他，蓋未詳審通途、特別、法門之所以，及自力、佛力、大小難易而致然也。使詳審之，能不附於華藏海眾之班，一

致進行，同求往生乎。」（文鈔續編卷下《嘉言錄題詞并序》）

解「**常念不　，則得道捷。我法如是，作如是說。如來所行，亦應隨行。種修福善，求生淨剎**」，此八句實為淨宗之末後句，全經之的總結，也是釋迦牟尼佛四十九年講經說法的總結。

「大覺世尊，愍念眾生。開淨土之法門，示歸元之捷徑。彙三乘五性，同登淨域。導上聖下凡，總證真常。是故如來行此難事，速成菩提。末法唯依念佛，得出生死。華嚴勸進，文殊發願。最勝方便之行，馬鳴示於起信。易行疾至之道，龍樹闡於婆沙。釋迦後身之智者，說十疑論而普勸往生。彌陀示現之永明，作四料簡而專主淨土。所以往聖前賢，人人趣向，千經萬論，處處指歸。諸人當

以佛號，對治凡情，使根根塵塵無不念佛，庶法法頭頭皆證圓通。自己本有心性，由茲徹底圓彰。諸佛出世本懷，方可究竟快暢。」

（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四）》）

【小結】中國淨宗簡史：「粤自大教東流，廬山創興蓮社，一倡百和，無不率從。而其大有功而顯著者，北魏則有曇鸞，鸞乃不測之人也。因事至南朝見梁武帝，後復歸北。武帝每向北稽首曰，鸞法師，肉身菩薩也。陳隋則有智者。唐則有道綽，踵曇鸞之教，專修淨業。一生講淨土三經，幾二百徧。綽之門出善導，以至承遠，法照，少康，大行，則蓮風普扇于中外矣。由此諸宗知識，莫

不以此道密修顯化，自利利他矣。

至如禪宗，若單提向上，則一法不立，佛尚無著落處，何況念佛求生淨土。此真諦之一泯一切皆泯，所謂實際理地，不受一塵，顯性體也。若確論修持，則一法不廢，不作務即不食，何況念佛求生淨土。此俗諦之一立一切皆立，所謂佛事門中，不捨一法，顯性具也。必欲棄俗諦而言真諦，則非真諦也。如棄四大五蘊而覓心性，身既不存，心將安寄也。若即俗諦以明真諦，乃實真諦也。如在眼曰見，在耳曰聞，即四大五蘊而顯心性也。此從上諸祖密修淨土之大旨也。但未廣顯傳述，故非深體祖意，則不得而知。然于百丈立祈禱病僧，化送亡僧之規，皆歸淨土。又曰，修行以念佛為穩當。及真歇了，謂淨土一法，直接上上根器，傍引中下之流。又

曰，洞下一宗，皆務密修，以淨土見佛，尤簡易于宗門。又曰，乃佛乃祖，在教在禪，皆修淨土，同歸一源。可以見其梗概矣。

及至永明大師，以古佛身，乘願出世。方顯垂言教，著書傳揚。又恐學者路頭不清，利害混亂，遂極力說出一四料簡偈。可謂提大藏之綱宗，作歧途之導師。使學者于八十字中，頓悟出生死證涅槃之要道。其救世婆心，千古未有也。

其後諸宗師，皆明垂言教，偏讚此法。如長蘆賾，天衣懷，圓照本，大通本，中峯本，天如則，楚石琦，空谷隆等，諸大祖師。雖宏禪宗，偏讚淨土。至蓮池大師參笑巖大悟之後，則置彼而取此。以淨業若成，禪宗自得。喻已浴大海者，必用百川水。身到含

元殿，不須問長安。自後蕅益，截流，省庵，夢東等，諸大祖師，莫不皆然。蓋以因時制宜，法須逗機。若不如是，則衆生不能得度矣。」——（增廣文鈔卷一《與大興善寺體安和尚書》）

乙四、歎德流通 分三

福慧始聞第四十七

【導讀】「有慧無福慧不真，有福無慧福不純。福慧具足成正覺，福慧俱無久沈淪。」（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五六）》）

丙一、標佛說頌

經 爾時世尊而說頌曰。

丙二、昔修福慧聞經 分二

丁一、福慧始聞

經 若不往昔修福慧。於此正法不能聞。已曾供養諸如來。則能歡喜信此事。

解「若不往昔修福慧，於此正法不能聞」，「須知佛法法門無量，修之及極，皆可以了生脫死。而於現生決定可以了生死者，唯有淨土一門。其餘則多生多劫，尚未可決定即了也。良以一切法門，皆仗自力。念佛法門，全仗佛力。亦兼自力。由仗佛力故，易於仗自力者奚啻百千恒河沙倍也。又須知念佛法門，實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以故九界眾生離此法，上不能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不能普度群生。若非宿

種善根，何能得聞此法。聞而不修，與修而不力，則可痛惜哉。」

（文鈔三編卷三《南通餘東袁家廟佛教淨業社緣起》）

丁二、惡障自他

經 **惡驕懈怠及邪見。難信如來微妙法。譬如盲人恆處闇。不能開導於他路。**

解 「惡驕懈怠及邪見」，「惡」，指十惡。「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言。五不綺語。六不兩舌。七不惡口。八不慳貪。九不瞋恚。十不邪見。此中前三名身業。中四名口業。後三名意業。業者，事也。若持而不犯，則為十善。若犯而不持，則為十惡。十惡分上中下，感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身。十善分上中下，

感天人阿修羅三善道身。善因感善果，惡因感惡果。決定無疑，絲毫不錯也。」（增廣文鈔卷四《為在家弟子略說三歸五戒十善義》）

「具十惡者念佛，尚預末品。將墮獄者念佛，亦登蓮邦。因茲張善和，張鍾馗，雄俊，惟恭等惡人，同出輪迴也。」（增廣文鈔卷二《淨土法門普被三根論》）

「驕」，驕慢，「驕慢」是「謙敬」的違品。「謙者，不自滿足之意。金剛經，發度盡一切眾生心，令其悉入無餘涅槃，而不見一眾生得滅度者。譬如天地覆載，但盡生成之分，不居生成之德，此眞所謂無人、我、眾生、壽者、相。乃所謂謙謙君子、有終吉也。能謙，則一切所應擔荷者，咸擔荷之。雖至聖賢地位，總覺人

皆勝我。如海納川，如空含象，絕無一物拒之不納不含者。」（文鈔續編卷上《復陳逸軒居士書》）

「**懈怠**」，「念佛求生西方，自行化他，須以勤為本。若懶惰懈怠，則難克有成矣。」（文鈔三編卷三《復林贊華居士書七》）「須發長遠不退心，切勿有始無終。」（文鈔三編卷三《復章道生居士書二》）

「**邪見**」，「無論如何資格，必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又須注重淨土法門，以仗佛力，比仗自力，其難易奚啻天地懸隔。近有一種專逞口解脫者，指念佛者為腐敗待死，祈勿被此種邪說所惑。當今之世，縱是已成正覺之古佛示現，決不

另於敦倫盡分，及注重淨土法門外，別有所提倡也。使達磨大師現於此時，亦當以仗佛力法門而為訓導。時節因緣，實為根本。違悖時節因緣，亦如冬葛夏裘，飢飲渴食，非唯無益，而又害之。」（文鈔續編卷上《復雲南王德周居士書二》）

「世人有病，及有危險災難等，不知念佛修善，妄欲祈求鬼神，遂致殺害生命，業上加業，實為可憐。人生世間，凡有境緣，多由宿業，既有病苦，念佛修善，懺悔宿業，業消則病癒，彼鬼神自己尚在業海之中，何能令人消業。卽有大威力之正神，其威力若比佛菩薩之威力，直同螢火之比日光。佛弟子不向佛菩薩祈禱，向鬼神祈禱，卽為邪見，卽為違背佛教，不可不知。」（增廣文鈔卷二《復周孟由昆弟書》）

解「難信如來微妙法」，「須知淨土法門，乃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不可以與通途法門並論，若不明此義，以仗自力通途法門之義，疑仗佛力特別法門之益，而不肯信受，則其失大矣。佛說難信，蓋卽指此，若無此執，則誰不信受奉行焉。」（增廣文鈔卷三《阿彌陀經白話解釋序》）

丙三、持演行超得度 分三

丁一、持演往生 分二

戊一、持演救世

經唯曾於佛植眾善。救世之行方能修。聞已受持及書寫。讀誦讚演并

供養。

解「救世之行方能修」，「救世之行」。

1、「現在人的對證藥，唯因果為第一。宜修法，唯淨土為第一……無論何等根性，因果淨土，為必不可不先講究也。」（增廣文鈔卷二《復周群錚居士書七》）

2、「救世救國最初下手末後成功之道，當以大家提倡因果，為標本同治之法。」（文鈔三編卷二《復邊無居士書二》）

3、「國運危岌，人心散渙，不以佛之三世因果，六道輪迴，及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之法維持之，則人將與禽獸無異，而互相食

噉矣。」（文鈔三編卷二《復慧華居士書一》）

4、「光常曰，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衆生之大權也。今時若不以因果為救國救民之急務，任汝智巧道德，如何高超，皆屬虛設。以不講道理，兼無王法故也。」（增廣文鈔卷二《復周群錚居士書七》）

5、「為今之計，當以提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及改惡修善信願往生，為挽回劫運，救國救民之第一著。談玄說妙，尚在其次。然欲救世，非自己躬行，斷無實效。由身而家，由家而邑，由邑而國，此風一倡，或可有意料不及之效，否則便難夢見矣。」（增廣文鈔卷一《復袁福球居士書》）

6、「當今之世，若不提倡因果報應，雖聖賢佛菩薩同出於世，亦無可如何。光常曰，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眾生之大權也。有藐視因果，謂為小乘者，皆徒逞狂慧，不務真修之魔侶也。果能大倡此風，則唯知利己，不顧害人者，必當有懼於心，而為之戢其暴虐，以期己得實益，而亦以利人為事也。光謂提倡因果報應，為現在救世唯一無二之妙法。而修持淨業，亦須以此為成始成終之道。」（文鈔三編補《致鄭鳴之居士書》）

例「乾隆辛巳，豫省黃河潰決，陸地水深丈餘，民間廬舍，半被淹沒。陳留縣有曹姓者，居宅沈沒，已三晝夜，咸謂無生理矣。及水退，牆舍並未崩塌，眷口亦安然無恙。眾問之，云日來唯覺霧氣瀰漫，不見天日，初不知在水中也。有司見而異之，詢其有

何善行。曰每年租課所入，除衣食足用外，盡以濟鄰里之貧乏者，至今未嘗少替。已歷五世，百有餘年矣。憲司俱賜匾額，以嘉其異。水固無情，而有鬼神護佑，雖全體淹沒，而未見其水。是知人有實德，天有奇報。彼剝削百姓脂膏，以求子孫富貴者，率皆滅門絕户。而其神識，當永墮惡道，無有出期，可哀也已。是以欲救世人，非極力提倡因果報應，斷斷不能收實效。」（文鈔三編卷一《復潘對鳧居士書三》）

解「**聞已受持及書寫，讀誦讚演并供養**」，「看經一事，惟恭敬方能得益。若不恭敬，縱得，亦不過依文解義之益。而其業消智朗，徹悟自心，斷斷無此僥倖。況褻慢之過，有不可勝言者乎。此舉世通病，可為痛哭流涕長太息者。」（增廣文鈔卷一《復尤弘如居士書》）

「今人視佛經如故紙，經案上雜物與經亂堆。而手不盥洗，口不漱蕩，身或搖擺，足或翹舉。甚至放屁摳腳，一切肆無忌憚，而欲閱經獲福滅罪，唯欲滅佛法之魔王，為之證明讚歎，謂其活潑圓融，深合大乘不執著之妙道。真修實踐之佛子見之，唯有黯然神傷，潸焉出涕。嗟其魔眷橫興，無可如何耳。」（增廣文鈔卷一《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讀誦」，「諸大乘經，經經皆令諸衆生直成佛道。但恨人之不誠心念誦，致不得其全益耳。」（增廣文鈔卷一《復永嘉某居士書四》）

「讚演」，「華嚴法華等諸大乘經。文殊普賢等諸大菩薩。馬鳴龍樹等諸大祖師。悉皆極力讚歎，普勸修持。」（文鈔三編卷三《丹

陽金台寺募結同生西方萬人緣序》）

例「讚演」即弘揚。「生此末法，自無資本，承諸人之厚意，於此朝不保夕之亂世，欲將諸宗之經論悉通，而為此朝不保夕之人民，弘各宗之法。此語乃汝敢說，光則不敢說。何以故。勿道汝無此本領，即有此本領，與佛無異，亦只是契理而不契機。何竟不以淨土為提倡乎。將謂一提倡淨土，便不顯閱藏之所得，而失自己大通家之身分乎。汝完全在夢中說夢話。光恐汝後來著魔發狂，故不惜苦口，息汝狂見。閱藏則可，弘法當有專主。汝於佛所說三根普被，九界同遵之法，於朝不保夕之時，尚不欲專一其志，足知汝不知世務，狂妄自是。又既知閱藏知津，何又先說多少章程。光意汝未知有此書，後又提及，益知汝自作聰明，不依古人之極善成規。

至論各宗專經論，當看法海觀瀾（二本，揚州藏經院有版。）即遍通各宗，其弘法於朝不保夕，救死不暇之時，決定不可不依淨土法門，此萬無一疑之定章也。汝宜自諒，否則非吾徒也。」（文鈔三編補《復崔德振居士書五》）

戊二、決定往生

經 **如是一心求淨方。決定往生極樂國。假使大火滿三千。乘佛威德悉能超。**

解 **「如是一心求淨方，決定往生極樂國」**，「須知念佛根本道理，是要人生信發願，求生西方，了脫生死。不可只發求世間富樂，不求生西方。能一心念佛，求生西方，世間災難，亦可消滅。非念佛

不能消滅災難也。」（文鈔三編卷一《復寧德晉居士書九》）

「祈勸以決定求生西方，切不可求來生人天福報。若來生得人天福報，則福報即成禍本。福報愈大，則造業愈大。造業愈大，則受苦愈大。能一心念佛，求生西方，即可謂德深德淵矣。否則便是業深業淵，從劫至劫，莫能出離。可不哀哉。」（文鈔三編卷三《復林贊華居士書二》）

丁二、難知難聞 分二

戊一、佛智難測

經 如來深廣智慧海。唯佛與佛乃能知。聲聞億劫思佛智。盡其神力莫能

測。如來功德佛自知。唯有世尊能開示。

解 **「如來深廣智慧海，唯佛與佛乃能知」**，「佛法大無不包，細無不舉，唯佛與佛，乃能究盡。登地菩薩，尚不能窮源徹底，況具足惑業之博地凡夫乎哉。然撮其要義，則唯期洞明自心，徹證佛性。」（文鈔續編卷下《日誦經呪選錄序》）

解 **「唯有世尊能開示」**，「一切諸法，以心為本。唯有佛法，究竟發明故也。」（增廣文鈔卷四《廣東高州佛學研究會緣起》）

「實際理地，了無生佛之名。修持門中，乃有凡聖之號。心體本寂，因煩惑而昏濁頓現。妄性原空，由覺照而真常獨存。是知不變隨緣，十界之升沈迴異。隨緣不變，一心之體用無殊。然此心此

理，含生共具。而徹悟徹證，唯佛一人。故我世尊，示生世間。成等正覺，隨機說法。大根則直示一真法界，令其無住生心，以迄斷惑證真。小器則詳談三世因果，令其趨吉避凶，而為入道方便。雖千機並育，法無定相。而萬派朝宗，咸歸覺海。舉凡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道，與儒教規程無異。至于明心見性真窮惑盡之事，則儒教發揮未及。以一則隨順世情，一則直示心體。若究其本，則靈山泗水，同居一地。東魯西竺，實無二天。由是古之王臣，無不宏護。今之賢哲，悉皆研窮。以其能陰翼治道，顯淑民情。消禍亂于未萌，證本具之佛性故也。」（增廣文鈔卷四《濟南淨居寺重興碑記》）

戊二、難得難聞

經 **人身難得佛難值。信慧聞法難中難。**

解 **「人身難得佛難值」**，人身難得。

「人生世間，縱獲高壽，亦瞬息即過。倘不自勉力，則多多皆屬墮落惡道。欲再得人身，實非易事。」（文鈔三編卷三《復章道生居士書一》）

「欲復人身，難之難矣。所以佛以手拈土，問阿難曰，我手土多，大地土多。阿難對佛，大地土多。佛言，得人身者，如手中土。失人身者，如大地土。」（增廣文鈔卷二《淨土決疑論》）

「後世人多以生之者衆，非持五戒，種善根者多也。古人云，

一人生二人，十世一千丁，何得不多乎。佛言人身難得，於一尺中，從於地下乃至天上，其中眾生，多於四天下人數。其有由惡道而出，由天界而降者，不知凡幾。昔之人少，以生之緣少，今之人多，以生之緣多。不得謂因人比昔多，便為今持戒者多，故能如此。不知六道中胎卵濕化之微細蟲，其多無量。況尚有鬼道中者乎。況地獄道乎。故云佛觀一鉢水，八萬四千蟲。」（文鈔三編卷二《復項智源居士書》）

「念佛不分聖凡。聖指三乘，即聲聞，緣覺，菩薩。凡指六道，即天，人，阿修羅，畜生，餓鬼，地獄。但天以樂故，不能念者多。三途以苦故，不能念者更多。修羅以瞋故，亦不能念。惟人最易念。而富貴之人，便被富貴所迷。聰明人，以聰明迷。愚癡

人，以愚癡迷。芸芸衆生，能念佛者，有幾人哉。既知此義，當勇猛修持，勿致欲念而不能念，則不負此生此遇矣。」（文鈔三編卷二《復卓智立居士書三》）

丁三、信受得度 分二

戊一、行超普賢

經 若諸有情當作佛。行超普賢登彼岸。是故博聞諸智士。應信我教如實言。

解 「若諸有情當作佛」，「人皆可以為堯舜，人皆可以作佛，以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故也。其不能者，皆卑劣自居，不自奮發，

乃不為耳，非眞不能也。」（增廣文鈔卷四《唐氏先塋附靑蓮尼塔發隱》）

解「**行超普賢登彼岸**」，淨土法門超過一代時教一切法門之上。「念佛一法，乃以如來萬德洪名為緣，即此萬德洪名，乃如來果地所證之無上覺道。由其以果地覺，為因地心，故得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如染香人，身有香氣，如蜾蠃之祝螟蛉，久則化之。即生作佛，轉凡成聖，其功能力用，超過一代時教一切法門之上。以一切法門，皆仗自力，斷惑證眞，方得了生脫死。念佛法門，自力佛力，二皆具足。故得已斷惑業者，速證法身，具足惑業者，帶業往生。其法極其平常，雖愚夫愚婦，亦能得其利益，而復極其玄妙，縱等覺菩薩，不能出其範圍。故無一人不堪修，亦無一人不能修。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實為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

門，固不可以通途教理而為論判也。末法衆生，福薄慧淺，障厚業深，不修此法，欲仗自力斷惑證眞，以了生死，則萬難萬難。」（增廣文鈔卷三《棲眞常住長年念佛序》）

解「是故博聞諸智士」，博學多聞，通宗通教之人。

1、「淨，為普度之法門，縱令已證等覺，猶當歸心。末世衆生，非此莫度，各宗智士，急宜服膺。否則所有修持，但作未來成佛之善因，欲卽生一超直入如來地，恐不易易也。」（文鈔續編卷下《影印宋磧砂版大藏經序》）

2、「須知大通經教者，未必卽生能了生死。欲卽生了生死，當注重於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也。」（文鈔續編卷上《一函徧復》）

３、「大藏經有無看否，皆無不可。以能修此省力法門，不至徒嘆欲了生死，莫得其法也。」（文鈔三編卷三《復鄭慧洪居士書五》）

４、「念佛一法，尤其專心無二。若學此學彼，縱將三藏十二部讀得爛熟，仍於生死無關。勸足下一心念佛為佳。如不聽光之說，以後不準來信。」（文鈔三編卷二《復任慧嚴居士書》）

５、「敢請通宗通教之士，共隨華藏海會諸菩薩，及諸愚夫愚婦之班，一致進行，同往西方。庶可不孤佛化，不負己靈也已。」（增廣文鈔卷三《普賢行願品疏鈔擷序》）

例「若依餘法門，皆仗自力。如渡海然，有翼者固能飛渡。能浮者，已不足恃，況不能浮者乎。仗佛力，則如乘輪渡海，須臾

即達彼岸。又如平民致身貴顯，殊非易事，而王子甫誕，即為儲君。此其間自力他力，難易得失，不可同時而語也。顧號為通宗通教之人，往往不信淨土法門，且目為愚夫愚婦之所為。曷不觀夫大智律師，五祖戒草堂青之已事乎。大智律師，初頗藐視淨土，後讀續高僧傳，見慧布法師云，方土雖淨，非吾所願，假使十二大劫在蓮華中，受諸快樂，何如我在五濁惡世教化眾生乎，遂生誹謗。後因大病，始知毫無把握，遂發願盡此報身，弘揚淨土。二十餘年，手不釋卷，以淨土為依皈。五祖戒禪師，草堂青禪師，其功行之高，迥出恒流。徒以見思惑未能淨盡，又復輪轉人間。故知了生脫死，入聖超凡，捨淨土別無長策。」（文鈔三編卷四《南京素食同緣社開示法語》）

解「應信我教如實言」，「現今無論何等根性，皆須以淨土法門為主。蓋淨土法門，為三世諸佛上成佛道下化衆生之成始成終法門。語其淺近，則三歲孩子皆能修。語其深遠，唯佛與佛方能究盡。淨土，為凡夫依之現生了生死者，置之不究。縱將一切法門通究得十分通徹，誰能現生將煩惱斷得淨盡無餘，而到自力了生死地位乎。仗自力者，既不能得。仗佛力者，又以不知而不注意。則所學之佛法，皆為現在撐場面，未來種善根而已。欲得真實了生死利益，則難之難矣。」（文鈔三編卷三《復福州佛學社書》）

戊二、勸持廣度

經如是妙法幸聽聞。應常念佛而生喜。受持廣度生死流。佛說此人真

善友。

解「**如是妙法幸聽聞**」，「雖生在佛法泯滅之時，幸而得聞如來普度衆生之淨土法門。但肯生真信，發切願，稱念阿彌陀佛萬德洪名。決定可以現生消除惑業，增長善根。臨命終時，仗佛慈力，往生西方。實為千生萬劫所不易遇之無上大法也。」（文鈔三編卷三《復慧淑慧慶兩女居士書》）

「久經長劫，輪迴生死。縱蒙佛化，依舊徒具與佛無二之心，而不能得與佛同證眞常之果。上孤佛化，下負己靈。每一思及，五內如焚。今者幸聞如來悲愍末劫衆生，無力斷惑，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淨土法門，俾一切若聖若凡，同於現生，往生西方。則已斷惑

者，高登補處。尚具縛者，亦預聖流。實為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上而等覺菩薩，不能超出其外。下而逆惡凡夫，亦可預入其中。故得十方共讚，九界同遵。況我等凡夫，捨此將何所恃乎。」（文鈔續編卷下《飭終津梁序》）

解「**應常念佛而生喜**」，「凡念佛人，於一切時，一切處，俱宜將一句佛號，默持於心。若衣冠整齊，地方潔淨，則聲默均可。若未能如是，則只可心中默持。」（文鈔三編卷三《復馬宗道居士書二》）

「念佛之樂，唯眞念佛者自知。然必須志誠懇切，攝心而念，不可著外境相。否則心地不通，觀道不熟，魔境現前，亦不了知，則殆矣。切囑切囑。」（增廣文鈔卷二《復馬契西居士書四》）

解「**受持廣度生死流**」，「末世衆生，欲於現生了生脫死。若不念佛，求生西方，決定做不到。何以故，以無力斷惑故。念佛求生西方，仗佛慈力。未斷惑者，亦可往生。既往生已，惑業苦三，悉皆消滅。喻如片雪當於大冶洪鑪之上，未至而化。以西方乃佛菩薩境界。凡夫到此，凡念不期斷而自斷。」（文鈔三編卷三《復周文珊居士書二》）

「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此千佛萬佛普度衆生，令其近出生死，遠成佛道之一大法門。」（文鈔三編卷三《復李吉人居士書》）

【小結】「願將穢土三千界，盡種樂邦九品蓮。寄語南詢諸上士，急求西去效普賢。」（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十一）》）

乙五、舉益流通 分六

聞經獲益第四十八

【導讀】「大覺世尊，所說一切大乘顯密尊經，悉皆理本唯心，道符實相，歷三世而不易，舉十界以咸遵。歸元復本，為諸佛之導師。拔苦與樂，作眾生之慈父。若能竭誠盡敬。禮誦受持，則自他俱蒙勝益，幽顯同沐恩光。猶如意珠，似無盡藏，取之不匱，用之無窮，隨心現量，悉滿所願。楞嚴所謂求妻得妻，求子得子，求三昧得三昧，求長壽得長壽，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夫大涅槃者，究竟果德。若論如來本心，契經全力，實屬乎此。但以眾

生志願狹劣，與夫致誠未極，不能直契。故隨彼行心，滿彼所願。倘宿根深厚之士，則頓明自性，徹證唯心，破煩惑而直趣菩提，圓福慧而速成覺道。獲契經之全益，暢如來之本懷矣。譬如一雨普潤，卉木同榮。大根則拂雲以蔽日。小根則長寸而增分。道本唯一眞如，益隨心而勝劣。然善根苟種，佛果終成。縱不能即獲巨益，亦必以因茲度脫。聞塗毒鼓，遠近皆喪。食少金剛，決定不消。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者，其斯之謂歟。」（增廣文鈔卷二《持經利益隨心論》）

丙一、小乘得益　分二

丁一、得法眼淨

經 爾時世尊說此經法。天人世間有萬二千那由他億眾生。遠離塵垢。得法眼淨。

解 「爾時世尊說此經法」，「說」，有專說淨土、帶說淨土。

「淨土法門，實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之通規，亦為末法時代一切眾生，仗佛慈力，卽生了脫之要道。良以如來所說一切法門，無非令眾生出生死，成佛道耳。但以上根者少，中下者多，故能於卽生了脫者，雖在正像，尚不多見，況末法人根陋劣，壽命短促，知識希少，邪外縱橫之時乎。由是如來預鑑機宜，特開淨土一門，俾一切若聖若凡，上中下根，同事修持，同於現生往生淨土。上根則速成佛道，下根則亦預聖流，校彼一代所

說仗自力法門，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以佛力法力不可思議，加以衆生信願行力，則無論功夫淺深，罪業輕重，皆得蒙佛慈力，接引往生也。以故如來于諸大乘經，咸皆帶說，如華嚴法華楞嚴等。其專說者，則有阿彌陀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此三經中，凡彌陀之誓願，淨土之莊嚴，三輩九品之生因，十方諸佛之讚歎，悉皆顯示無遺。」（增廣文鈔卷三《阿彌陀經白話解釋序》）

「華嚴獨被大機，二乘、凡夫，莫由稟受。故於方等會上，特說淨土三經，俾彼若凡若聖，同事修持，以期現生出此五濁，登彼九蓮也。佛在摩竭提國，靈鷲山中，說阿彌陀佛最初因地，棄國出家，發四十八願。又復久經長劫，依願修行。迨至福慧圓滿，得成佛道。所感之世界莊嚴，妙莫能名。十方諸佛咸讚歎。十方菩薩，

與同小向大之二乘，具足惑業之凡夫，咸得往生，等蒙攝受。是為無量壽經。於摩竭提國王宮中，說淨業三福，十六妙觀。俾一切眾生，悉知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則是心作眾生，是心是眾生，眾生煩惱業海，從心想生之義，已著於言外。果能深明此義，誰肯枉受輪迴。末明九品生因，以期各修上品。是為觀無量壽佛經。於舍衛國給孤獨園，說淨土依正妙果令生信。勸聞者應求往生以發願。令行者執持名號以立行。信、願、行、三，為淨土法門之綱宗。具此三法，或畢生執持，已得一心。或臨終方聞，止稱十念。均得蒙佛接引，往生西方。是為阿彌陀經。此三，乃專說淨土之經。而阿彌陀經，言簡義豐，攝機尤普。以故禪、教、律、諸宗，皆奉為日課焉。諸大乘經，帶說淨土者，

多難勝數。」（文鈔續編卷下《靈巖山篤修淨土道場啓建大殿記》）

丁二、得解脫益

經 二十億眾生。得阿那含果。六千八百比丘。諸漏已盡。心得解脫。

丙二、大乘得益 分三

丁一、得不退轉

經 四十億菩薩。於無上菩提住不退轉。以弘誓功德而自莊嚴。

解「以弘誓功德而自莊嚴」，「淨土事者，是大因緣。淨土理者，是祕密藏。汝能信受奉行，卽是以佛莊嚴而自莊嚴。」（增廣文

「欲利他，先須自利。若非自己先出生死，何能度彼生死衆生。譬如溺於海者，不能救海中沈溺之人。如來所說了生死法無量無邊。唯淨土一法，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若欲卽生了辦，捨此末由。所謂淨土者，卽生信發願，念阿彌陀佛，求生西方極樂世界也。果能信願眞切，一心念佛。至臨命終時，決定蒙佛接引，往生彼國。既得往生，則俯謝凡質，高預聖流。見佛聞法，證無生忍。神通智慧，不可思議。然後乘本願輪，迴入娑婆，種種方便，度脫衆生。如觀世音菩薩，應以何身得度者，卽現何身而為說法。普令一切衆生，同出生死，同成佛道。方可圓證自己本具之妙眞如心。方可究竟契合乎菩薩四宏誓願，與阿彌陀佛四十八願。

及普賢菩薩十大願王也已。」（增廣文鈔卷一《與心願居士書》）

丁二、得不退忍

經 二十五億眾生。得不退忍。

丁三、得授記益

經 四萬億那由他百千眾生。於無上菩提未曾發意。今始初發。種諸善根願生極樂。見阿彌陀佛。皆當往生彼如來土。各於異方次第成佛。同名妙音如來。

解「於無上菩提未曾發意，今始初發」，「一切衆生，皆有佛性。我既有佛性，可任其被煩惱蓋覆，歷劫不得發現乎。」（文鈔三編卷

二《復張曙蕉居士書一》）

「今始初發」，指發菩提心。「凡夫修行，當發利人利物之大菩提心。其利人利物之事，則力能為者，勉而為之。不能為者，必令此心常存。則固與大乘之願心，不相背也。」（文鈔三編卷四《復卓智立居士書七》）

解 **「願生極樂，見阿彌陀佛」**，「念佛一法，注重在信、願、行、三法。只知念而不生信、發願，縱得一心，也未必得往生。果具眞信、切願，雖未到一心不亂，亦可仗佛慈力往生。外行人，多多以求悟，求得種種境界，而不以決定求生為事，即所謂捨本逐末也。何以故。以悟到極處，若未斷盡煩惑，仍然是六道輪迴中人。

倘得往生，比悟到極處，而未斷盡煩惑者，其高下有若天淵懸殊。」（文鈔續編卷上《復習懷辛居士書》）

問答 問，「老法師念佛，是發何大志願。」「答，願生西方，見佛聞法，證無生忍。回入娑婆，普度衆生。」（文鈔三編卷四《答周文珊居士問（一）》）

丙三、普記十方 分二

丁一、授記法忍

經 復有十方佛剎若現在生。及未來生。見阿彌陀佛者。各有八萬俱胝那由他人。得授記法忍。成無上菩提。

解「成無上菩提」，「念佛一法，乃如來普度眾生之特別法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上之等覺菩薩，不能出於其外。下之逆惡罪人，亦可入於其中。不斷惑業，得預海會。一得往生，定證菩提。而況末世眾生，根機陋劣。不依此法，其何能淑。」（文鈔三編卷三《杭州雲居山常寂光蘭若七七念佛緣起》）

丁二、宿願得生

經 **彼諸有情。皆是阿彌陀佛宿願因緣。俱得往生極樂世界。**

解「宿願因緣」，「夫釋迦彌陀，于往劫中，發大誓願，度脫眾生。一則示生穢土，以穢以苦折伏而發遣。一則安居淨土，以淨以樂攝受而鈞陶。」（增廣文鈔卷二《淨土決疑論》）

丙四、天地徵瑞 分三

丁一、六種震動

經 爾時三千大千世界六種震動。

丁二、現希神變

經 并現種種希有神變。

丁三、光照十方

經 放大光明。普照十方。

丙五、諸天讚供 分二

丁一、天樂悉歎

經 復有諸天。於虛空中。作妙音樂。出隨喜聲。乃至色界諸天。悉皆得聞。歎未曾有。

丁二、雨華妙供

經 無量妙花紛紛而降。

丙六、信受奉行

經 尊者阿難。彌勒菩薩。及諸菩薩聲聞。天龍八部。一切大眾。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解「**彌勒菩薩**」，「宴坐等人來，預攝龍華會裏有緣之輩。逢機以笑應，圓彰大肚皮中無所不容。」（文鈔續編卷下《楹聯．彌勒》）

解「**聞佛所說**」，「華嚴頓演圓宗，獨被上根，尚未悉符出世度生之弘誓。行願導歸極樂，全收九界，方堪大暢成道利物之本懷。」（文鈔續編卷下《楹聯．釋迦》）

印祖自述：「光學識褊淺，無大發揮。然能依之而行，決定有益無損。決定能了生死于現生，侍彌陀於沒後。誠恐視為卑劣，則卑劣矣。譬如金木泥綵所造之佛，以眞佛敬之，即可成佛。以金木泥綵視之，則亦金木泥綵而已。然褻金木泥綵，則無罪愆。若褻金木泥綵之佛像，則罪過彌天矣。善得益者，無往而非益，鴉鳴鵲

噪，水流風動，無不指示當人本有天眞。（禪宗所謂祖師西來大意）況光之文鈔，文雖拙樸。所述者皆佛祖成言，不過取其意而隨機變通說之，豈光所杜撰乎哉。光乃傳言譯語，令初機易於曉了耳。然雖為初機，卽做到極處，亦不能捨此別修。以淨土一法，乃徹上徹下之法。非如小乘之法，大乘便不用以修習也。」（增廣文鈔卷一《復戚智周居士書一》）

解「**信受奉行**」。「淨土法門，大綱在信、願、行、三。修持之要，在都攝六根，淨念相繼。無須多說，依此力行，則自可親得其益矣。若欲做大通家，或致將現生了生死之法，置之度外，則可憐可憫也。」（文鈔續編卷上《復湯文煊居士書二》）

「今人每務虛名，不修實行，此是學道之一大障礙。若不作假，則一滴雨，一滴濕。作假，則如夢中吃飯，無益枵腹。」（文鈔三編卷一《復何希　居士書》）

【小結】「真如法性，本無生佛凡聖之名。圓覺妙心，豈有人天升降之相。只因迷真逐妄，循流忘源。遂致六道輪迴，永劫無已。大覺世尊，特垂哀愍，示以本有之家鄉，導以歸元之捷徑。極談淨土，普勸往生。若能念茲在茲，持佛名號，日久月深，力極功純，自然能所俱寂，心佛兩忘，不離當念，親證三昧，徹了自心，獲大總持。如是則尚住娑婆，便作彌陀之真子，未生極樂，已為大士之良朋。縱令根機劣弱，未克臻此，亦可現世福深壽永，千祥萃集於厥躬。臨終聖應佛迎，長劫優遊於淨土。」（文鈔三編補《上堂法語（十二）》）

【結語】「淨土法門，契理契機，用力少而成功易，如風帆揚於順水，以仗佛力故也。其他各宗，用力多而成功難，如蟻子上於高山，全憑自力故也。等覺菩薩，欲圓滿佛果，尚須求生西方。何況我等凡夫，業根深重，不致力於此，是捨易而求難，惑之甚矣。且今世殺人之具，日新月異，若飛機大礮，毒氣死光等，山河不能阻，堅物不克禦，我等血肉之軀，何能當此。而人生朝露，無常一到，萬事皆休。是以欲求離苦得樂者，當及時努力念佛，求佛加被，臨終往生。一登彼土，永不退轉，華開見佛，得證無生，方不孤負得聞此法而信受也。唯願大眾精進行持，是所至禱。」（文鈔三編卷四《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

跋一

淨土法門，諦理甚深。唯佛與佛，乃能究盡。由其大小不二，權實一如。以故上自等覺菩薩，下至逆惡凡夫，皆須修持，皆得成辦也。末世衆生，善根淺薄，匪仗佛力，將何所恃。倘能仰信佛言，生信發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加以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敦倫盡分，閑邪存誠。果能如是，萬無有一不往生者。淨土經論，文義顯明。淨土修持，隨機自立。既無幽深莫測之悶，亦無艱難困苦之煩。且又不費錢財氣力，不礙職業營生。若能隨分隨力，常時憶念。則神凝意淨，業消智朗。自然身心安樂，諸緣順適。其爲樂也，何能名焉。願見聞者悉皆修持。各懷自利利他之心，共發己立

立人之願。恭敬受持，隨緣倡導。展轉流通，令徧國界。俾一切同倫，同沐佛恩，同生淨土，實爲大幸。

（文鈔三編卷四《印光法師嘉言録題辭二》）

跋二

《蓮宗十三祖傳重印流通序》有曰：「淨土法門，事是大因緣，理是秘密藏，唯佛與佛，乃克證知。」印光大師曰：「淨土法門廣大無邊猶如法界，究竟圓滿若虛空。所有一切的法門無不從此淨土法界流出，一切修行入道之途徑，莫不還復歸結於淨土法界。」

在中國東晉時期，廬山慧遠大師，白蓮結社，提倡念佛，是為淨土宗初祖；唐代長安善導大師，世傳為彌陀化身，念佛度人無量，是為淨土二祖。在此之後，歷代皆有大善知識應世觀機逗教，倡導念佛法門。

印光大師一生釋儒並闡，弘揚淨土持名念佛法門，不遺餘力自

行化他，常以「敦倫盡分、閑邪存誠、深信因果、信願念佛」為指歸教化眾生，是為淨土宗第十三代祖師。有佛門大德曰：「師之文蓋無一語無來歷，深入顯出，妙契時機，誠末法中應病良藥。」

尊敬的上淨下空老法師親自倡導，有法師、居士發心，用印祖文鈔解大經，可以說是絕妙至極，智慧至極，非常人所為。《印祖文鈔解大經》一書，言言見諦，字字歸宗，上符佛旨意，下契眾生心。絕哉，妙哉。我們讀《文鈔解大經》，遵佛言順佛意，哪有今生不成佛的道理！

《印光法師文鈔》與佛經等同，更確切一點說，就是佛經。大師「以法為重，以道為尊，名聞利養，不介於懷。」前些時，我讀

《文鈔》，得到一首偈頌：

直心直口一高僧，真實之語化群生。

酣暢淋漓無遮隱，無愧端坐祖師庭。

老人家直言諫世，直言諫人，古今稀有難逢，實在是可欽可敬又可愛。《無量壽經》夏會本，印光大師沒有親見，這是一件遺憾之事，如果大師親見夏會本，一定會歡喜讚歎的。

《印祖文鈔解大經》一書的作者功德無量，讀者功德無量，流通者功德無量。「覺海虛空起，娑婆業浪流，若人登彼岸，極樂有歸舟。」願《印祖文鈔解大經》成為我們的極樂歸舟。

作者囑我為《印祖文鈔解大經》一書寫跋，我誠惶誠恐，一者我文言文功底很差，只會寫白話文。書是文言文，序是文言文，跋是白話文，似乎有點不倫不類。二者是我對《印光法師文鈔》不甚熟悉，在此之前沒有繫統讀過。幸好二零一九年春節前，接到《印祖文鈔解大經》初稿，從那時起，我才開始讀《印光法師文鈔》。到目前為止，《增廣印光法師文鈔》上下冊、《印光法師文鈔續編》上下冊、《印光法師文鈔三編》上下冊、《印光法師文鈔三編補》，我粗略地讀了一遍，僅此而已。為《印祖文鈔解大經》一書寫跋，實在有點力不從心，但受人之託，我也就盡心盡力吧。

二〇一九年夏昌淨於大連市

主極樂六八大願之慈尊，絶限量壽命光明，
不離當處。
過娑婆萬兆佛邦之淨土，妙莊嚴樓臺池沼，
原是吾鄉。

——明蓮池大師撰

念佛堂對聯，明蓮池大師之聯好極，絕未見人用過。光屢爲人抄令掛之，由大師之德，感人必深。

——文鈔三編卷四《與羅鏗端陳士牧二居士書》

南無護法韋陀尊天菩薩

菩薩化身，輔正摧邪宏聖教



童真入道，安邦護國度群迷



華藏淨宗弘化基金會

本會一切法寶，免費結緣，禁止販售，請勿擅改內容，歡迎翻印流通。
All the Dharma material in this association is for free distribution. Please don't sell it nor alter any content without authorization. Any reproduction or circulation is appreciated.